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灌頂記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觀音義疏記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觀音義疏記

2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 目次

卷第一	3
卷第二	56
卷第三	110
卷第四	161
釋重頌	208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△釋疏二。初釋題目二。初正釋題。

觀音義疏

記義者。宜也。謂解釋經文使合宜也。又義理也。斯蓋智者入法華三昧。於觀行位中。見第一義理。以此義理。解今經文。疏者。通意之辭。又音梳。即疏通疏條之義也。

△二說記人。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弟子灌頂記

△二釋疏文二。初預分章段二。初敘二家三段。

此文既別出大部。有人亦作三段分文。謂初問去爲序。佛答去爲正。持地去爲流通。復有云。經家序者爲序。無盡意白佛去爲正。持地去爲流通。

記此品既是讖師爲北涼沮渠蒙遜。別傳于世。故涼陳已來。講者甚多。於是分節經文三段有異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3

觀音義疏記

4

△二今師下。示天台多種二。初泛明多種分文。

今師有時亦作三段。有時不作三段名。但分爲三章。一無盡意問。二佛答。三持地歎。或爲四章。三如前。四者聞品得益。或作二段。謂前後兩問答也。多種分章。隨人意用也。

△二若作下。正依三段節目。

若作問答分章。則有兩問答。初問答。明觀音樹王冥益等義。後問答。明普門珠王顯益等義。

△二就前下。正釋經文三。初前問答二。初分科。

就前問答爲二。一問。二答。就問爲四。一時節。二標人。三敬儀。四正問。

爾時。

△二二爾下。隨釋二。初問四。初時節二。初釋字義。

一爾時者。爾言即也。

△二即是下。明悉檀二。初別釋相四。初世界。

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。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。故言爾時。

記東方西方。隨機樂欲。

△二或可下。爲人。

或可大眾已聞妙音弘經。歡喜已竟。宜聞觀音發心生善之時。故言爾時。

記或有根性。聞於前品。已得世界。故云喜竟。今聞此品。即生宿善。

△三或可下。對治。

或可時眾疑於妙音。若爲利益。上來說法破眾疑情已竟。時眾有疑觀音之德。正破此疑之時。故言爾時。

記疑破解事。屬於對治。疑破悟理。屬第一義。今從解事。當第三悉。

△四或可下。第一義。

或可時眾機在妙音。聞即得道。如二土菩薩得道已竟。八萬四千悟理之時。須聞觀音。故言爾時。

記二土者。謂淨光莊嚴土。八萬四千隨妙音者。此土華德。及四萬二千天子。因彼菩薩來往得道。今八萬發心。悟在觀音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5

觀音義疏記

6

△二諸佛下。總明悉。

諸佛如來。不空說法。有四悉檀因緣。爾乃爲說。正是敷演四悉檀時。故言爾時也。

記如來如鼓。四機如桴。擊之有聲。聲不孤發。今乃四機扣佛之時也。

無盡意菩薩。

△二標人二。初釋別名三。初中道對小。

二標人者。即是無盡意也。名無盡者。非盡非無盡。爲對小乘名盡。故言無盡。小乘明盡。爲對盡智。無生智。滅色取空之盡。故名無盡也。

記此菩薩名。由證中立。中必不偏。今偏從無盡者。爲對小乘是滅盡法。特彰中道性無盡故。小乘盡智者。謂我見苦已。斷集已。證滅已。修道已。如是念時。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無生智者。謂我見苦已不復更見。斷集已不復更斷。盡證已不復更證。修道已不復更修。如是念時。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

△二又云下。三諦明圓二。初總示。

又云何無盡。所謂空不可盡。假不可盡。中不可盡。故言無盡。

△二大品下。別示三。初圓空無盡。

大品經云。即色是空。非色滅空。空故無盡也。

【記】揀析示體。故云即色是空。應知體空通衍三教。通則但體生死即空。此偏空也。別圓能體涅槃亦空。此中空也。離邊屬別。即邊屬圓。今在圓也。圓中名空。此空無盡。

△二又大下。圓假無盡二。初引經示相三。初大集約八十明假二。初本土所修。

又大集經釋無盡意。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。國名不眇。佛號普賢。純諸菩薩。無二乘名。但修念佛三昧。不滅不生不出。心行平等猶如虛空。是爲念佛。即見佛時。即具六波羅蜜。得無生忍。所謂不取色即檀。除色相即尸。觀色盡即羸提。觀色寂滅即毘黎耶。不行色即禪。不戲論色即般若也。

【記】此是妙假具於三觀。不滅故假。不生故空。不出故中。蓋不流出二邊故也。此觀觀佛。具觀三身。至分證位。名爲見佛。一切佛法。無不現前。且舉六度耳。

△二身子下。依法立字二。初身子問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7

觀音義疏記

8

身子問。誰爲汝作字。名無盡意。

△二菩薩答。

答曰。一切諸法。因緣果報無盡。一切諸法不可盡。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。譬如虛空不可窮盡。爲一切智。發菩提心。豈可盡乎。諸佛戒。定。慧。解脫。解脫知見。十力。無畏等無盡。因如是等發心。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。教化眾生無盡。知一切法性無盡故無盡。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檀波羅蜜無盡。乃至方便無盡。凡八十無盡。八十無盡。悉能含受一切佛法。從是得名。名無盡意也。

【記】具彰願行。願行無盡。名於此立。因緣果報。即依苦集立誓。因緣。集也。果報。苦也。爲一切等。依滅立誓。以一切智及五分等。佛果法故。眾生性下。依道立誓。以順法性。教化衆生。知道法故。皆云發心。知是立誓。又檀下。依誓立行。萬行皆爲檀等攝也。稱波羅蜜。行到果也。若願若行。皆無作故。方得無盡。凡八下。結上願行。皆即法界。是故皆含一切佛法。

△二又淨下。淨名就二諦明假。

又淨名云。何謂爲盡。謂不盡有爲。何謂無盡。不住無爲。

【記】有爲是俗。可盡之法。無爲是真。不可盡法。小乘智淺。盡於有爲。住於無爲。故歸灰斷。圓人觀俗。即是妙有。故行萬行。觀真能達不空之真。是故不住三無爲坑。是故二諦皆是常住不思議假。故名無盡。

△三華嚴約十藏明假。

華嚴有十無盡法門。

【記】新經二十一。十無盡藏品云。菩薩有十種藏。三世諸佛皆說。所謂信藏。戒藏。慚藏。愧藏。聞藏。施藏。慧藏。念藏。持藏。辯藏。乃至云此十種無盡藏。有十種無盡。令諸菩薩究竟菩提。何等爲十。饒益一切衆生故。以本願善迴向故。一切劫無斷絕故。盡虛空界悉開悟心無限故。迴向有爲而不著故。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。大願心無變異故。善攝取諸陀羅尼故。一切諸佛所護念故。了一切法皆如幻故。是爲十種無盡法。能令一切世間所作。皆得究竟無盡大藏。

△二如此下。結經明假。

如此等經。皆就假名。分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。以明無盡意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△三又如下。圓中無盡二。初引經示相四。初勝鬘約佛法明中。

又如勝鬘經云。如來色無盡。智慧亦復然。一切法常住。

【記】以一切法皆佛法故。法無不中。中故常住。常住故無盡。

△二大品約法界明中。

又大品經云。一切法趣意。是趣不過。意爲法界。意則非盡非無盡。如是無盡。例如非常非無常。是乃爲常。

【記】法界體是大總相。故諸法皆趣。如提綱領。毛目悉歸。造境皆中。何法非總。今特言意。蓋爲釋經。意爲法界。理必雙非。名無盡者。名偏意圓。故例真常實無邊倒。今釋無盡。上下皆然。

△三淨名示即邊是中。

又淨名云。法若盡若不盡。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。空則無有盡與不盡。故知非盡非無盡。是真無盡義。

【記】空有當體皆是圓中。中性不改。豈可有盡。此之無盡。蕩二邊情。是故能空盡與不盡。故知下。結成圓中。是真無盡。

△四大品明諸法皆中。

又大品經云。癡如虛空不可盡。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。色不可盡。乃至識不可盡。

【記】修惡全體是性惡。故十二因緣及以五陰。一一如空。常住周遍。非當宗義。此文莫銷。

△二如此下。結經明中。

如此等經。皆約中道之理。以名無盡。

△三通達下。從德立名二。初正立名。

通達空假中三諦之法不可盡。故名無盡意菩薩。

【記】能達之意。從所達法。得無盡名。學者須了意即三諦。無別所達。能達亦無。若其不然。非無盡意。

△二亦名下。例諸法。

亦名無盡心。智識色受想行等義。不可說不可說。不能具載。

【記】心智五陰及一切法。既即三諦。故皆得立無盡之名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△二菩薩下。釋通名三。初對梵翻名。

菩薩者。外國云摩訶菩提質多薩埵。此云大道心眾生。

△二約華釋義二。初釋眾生二。初通明因果。

始心行者為煩惱所生。二乘為五分法身所生。六度菩薩為福德所生。別圓為中道所生。故大品云。如來身者。不從一因一緣生如來身。

【記】能生實法。所生假人。始自凡人。訖尊極人。莫不從於眾法而生。

△二別明菩薩。

菩薩為眾行生。故言眾生。

【記】從於無盡眾行而生。故曰眾生。

△二發心下。釋餘字。

發心求佛。故言為大道。利益一切。以法道成他。或言成眾生。

【記】又約上求下化而釋。前以眾行生已假人。今以道法成他眾生。

△三廣釋如別。

廣釋菩薩義。如別記。

△二敬儀一。初分經。

三敬儀者爲三。一起。二袒。三合掌。

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。亦作是言。

△二起者下。隨釋三。初釋起二。初事釋。

起者。禮云。請益起。請業起。菩薩於佛。備其二儀。故言起也。

記禮。即曲禮。彼云。請業則起。請益則起。鄭氏註云。尊師重道也。起若今摳衣前請也。業。謂篇卷也。益。謂受說不了。欲師更明說之。今無盡意欲請觀音利他之業。欲益己心菩薩之行。故從座而起。

△二觀釋二。初約空論起。

觀釋者。菩薩常修遠離行。故言起。亦是契諸法空。空即是座。於此空無所染著。故言起也。

記文有二意。初明空觀不著諸法。次明空觀自不著空。故名爲起。

△二又菩下。約假論起。

又菩薩安住空理。理本無起。愍眾生故。乘機利益。故言起。

記即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也。

△三又中下。約中論起。

又中道之寂。非起非不起。而能起能不起。無起之起。起即實相。亦起眾生實相。故言起也。

記中道遮照。皆絕待對。故起不起。無非中實。即遮之照。名不起之起。此起自能起發中實。亦能令他起發中實。

△二偏袒下。釋袒二。初事釋二。初約西土。

偏袒右肩者。外國以袒爲敬。露右者。示執奉爲便。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。是故以袒爲恭也。

△二此方下。約此方。

此方以袒爲慢。然古有須賈肉袒。謝於張祿。露兩髀也。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。

記言須賈謝張祿者。元是范雎。魏人也。初仕魏。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。齊以雎爲賢。私賞金璧及牛酒。須賈嫉而怒之。使還。讒雎於魏相魏齊云。范雎以魏密事告齊。

魏齊大怒。拉脅折齒。遭竇卷棄之廁中。睢不死。求守圍者出之。睢既得免。易姓名曰張祿。隨秦使王稽入秦。見昭王。昭王悅之。拜爲客卿。稍遷左丞相。後須賈爲秦使。睢乃微服而出。杖於路。賈見而大驚。問睢曰。復說於秦乎。睢曰。逃亡之人。免死而已。何敢說秦乎。又問睢曰。秦相張君。子知之乎。睢曰。主人公。亦得接近。賈曰。今欲囚子。請謁張君。於是同詣下車。守門者驚起正色。賈疑之。睢入而不出。賈問門人。知是秦相。失色戰懼。脫冠肉袒。請入謝罪。睢乃數而怒之。及賈使還。睢曰。爲我報魏君。令斬魏齊。不然。我將圖魏矣。魏齊後乃自縊。魏王斬首送秦。

△二觀解。

觀解者。覆露表空假二諦。又表權實。實不可說如覆左。表有冥益。權於化便如露右。表有顯益也。

記以事表理。既成法門。可以修觀。故名觀解。

△三釋合掌二。初釋合掌二。初事釋。

合掌者。此方以拱手爲恭。外國合掌爲敬。手本二邊。今合爲一。表不敢散誕。專至一心。一心相當。故以此表敬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△二觀解二。初表權實。

觀解者。昔權實不合。而今得合。

記昔分今合。順部表觀。百界一念。權實昭然。

△二又五下。表事理。

又五指表陰。仁王經云。法性色受想行識。此即實智真身。亦有五陰也。應化因緣。亦有五陰也。眾生性德之理。亦有五陰也。眾生生死果報。亦有五陰也。聖人爲化眾生。示有應身五陰。是則權實陰殊。若眾生法性理顯。聖人亦息化歸真。權實不二。合掌。表於返本還源。入非權非實。事理契合。故合掌也。

記迷殊悟合。法性五陰。凡聖豈殊。但聖出纏。衆生在染。染中性陰。起生死陰。以爲能感。故使聖人出纏實陰。起於權陰。而爲能應。感若復性。應則歸真。故以兩掌表今方合。欲令行人即觀事陰合於性陰。

△二釋向佛。

向佛者。表萬善之因。向萬德之果也。亦是行人分證權實合。向於究竟權實合。故言向佛也。

記文唯觀解。而有二意。初直明向佛。次兼合掌明向義。

△四正發問二。初分文立意三。初帶總分節。

四發問者。此下有兩番問答。初番問觀世音。後番問普門。前問爲三。一稱歎。二標所問人。三正問。

世尊。觀世音菩薩。以何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△二大經下。問答功德。

大經云。汝具二莊嚴。能問是義。我具二莊嚴。能答是義。今無盡意具二莊嚴。欲顯觀音二種莊嚴。諮發如來。如來究竟具二莊嚴。當答此義。

△三釋論下。簡示今問。

釋論云。問有多種。不解問。試問。赴機問。今無盡意即是赴機問也。

△二世尊下。依文釋義三。初釋稱歎。

世尊者。即是稱歎尊號。十號具出釋論。用彼釋此。

△二觀世音下。釋所問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17

觀音義疏記

18

觀世音菩薩。即是標所問之人也。具如前釋。

△三何因下。釋正問二。初問能成因緣二。初別取境智。

以何因緣者。因緣甚多。略言境智因緣。

記境是機感。智即聖應。感應名局。因緣則通。

△二若就下。互通凡聖。

若就眾生。則以善惡兩機爲因。聖人靈智慈悲爲緣。若就聖人。觀智慈悲爲因。眾生機感爲緣。以是因緣。

記因親緣疏。互論因發。互論緣助。

△二名觀下。問所成名號。

名觀世音。如上釋也。

記因緣是實法。名號是假人。攬實成假也。

△二佛答二。初分科。

第二佛答即爲三。初總答。二別答。三勸持。就初總答爲二。一明機。二明應。就機爲四。一標人數。二遭苦。三聞名。四稱號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。受諸苦惱。聞是觀世音菩薩。一心稱名。

△二數者下。隨釋三。初總答二。初貼文二。初明機四。初標人數二。初舉多數。三。初牒經略示。

數者。十法界機。實自無量。而言百千萬億者。此乃通途商略業同者。

【經文所舉百千萬億。非謂十界共有此數。蓋指一業有如許人。

△二如一下。同受一苦。

如一地獄界。大略是同。其間優降。復有何量。如一獄復有百千萬億品格之殊。一一品格。復有百千萬億罪人。是罪業正同。所以同受一品罪苦。

【以苦驗人。知同一業。若不然者。那得同受一品苦邪。

△三將此下。以例諸趣。

將此意廣歷餓鬼畜生修羅人天。皆亦如是。故知此數是標同業之意也。

△二所以下。明多意。

所以舉多數者。明百千萬億種業。遭苦稱名。一時有機。一時能應。皆得解脫。

何況一人一業一機獨來而不能救。此舉境眾機多。以顯觀深應大也。

【凡地發心。尙能遍攝。果中濟物。豈有所遺。境眾等者。機薪若多。應火必盛。

△二遭苦二。初成上義顯無量二。初以別業該同受。

二明遭苦者。即是受諸苦惱也。此語成上義。上百千是業同。此言諸苦惱。一苦惱是一業者。凡有百千萬億。故知有諸百千萬億。上明數同。下明業別。

【上言百千。是同業者共受一苦。今言諸苦。即是有諸百千萬億。

△二用此下。以此意歷十界。

用此意歷十法界萬機之徒。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【界界有諸百千萬億。華嚴明數極至不可說不可說。

△二今言下。對別答彰遍該二。初明總答。

今言受苦惱者。正是現遭苦厄也。此苦由於結業。果多故因亦多。此即總答。文略而意廣。遍該十界。不止人道而已。

【文略意廣。上明諸苦。實遍十界。苦由惑業。即顯能脫十界三障。廣豈過此。

△二後別答。

後別答中。文廣而意狹。別舉人間七難而已。故此處總答也。

【記】文廣意狹。別答七難。約觀行解。始通三乘。今之總答。文該十界。

△三聞名二。初遭苦聞名共作機。

三聞名者。上明遭苦。次明生善。善惡合爲機。此即明文。

【記】由過現惡。故遭諸苦。復由二世之善。而得聞名。妙玄云。從闡提起改悔心。上至等覺。皆有善惡相帶爲機。

△二聞有下。四聞三慧俱能感二。初釋相二。初別指四教四聞。

聞有四義。如別記。

【記】三藏能聞所聞。皆是實有。通教即空。別教即假。圓知能所皆是法界。聞既有四。思修亦然。故大本疏解我聞。有聞聞。聞不聞。不聞聞。不聞不聞。

△二若能下。正示圓教三慧。

若能如是通達四種聞義。即聞慧。心無所依。無住無著。即是思慧。一心稱名。即修慧。

【記】前三聞慧。不得圓聞。圓教聞慧。四種遍達。達四皆是不聞不聞。即聞而思。何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21

觀音義疏記

22

依何著。二慧導行。一心稱名。名圓修慧。

△二此文下。結示。

此文雖窄。三慧意顯。

△四稱號二。初牒示事理。

四稱名者。稱名有二。一事。二理。

△二若用下。各示稱念二。初事二。初明一心。

若用心存念。念念相續。餘心不間。故名一心。或可如請觀音中。繫念數息。十息不亂。名一念。或可無量息。不雜異想。心想雖長。亦名一心。一心歸憑。更無二意。故名事一心也。

【記】有相續一心。有數息一心。

△二明稱名。

稱名者。或可略稱。如此文。或廣稱。如下文。南無者。歸命之辭。皆是事一心稱名也。

【記】今文但稱所歸之名。未稱能歸之辭。故是略非廣。

△二理二。初明一心。

理一心者。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。無心無念。空慧相應。此乃無一亦無心。
記心有生滅。不名爲一。今達心性非四句生。既本不生。亦復無滅。乃名一心。然立一心。對他成二。若無一無心。則無諸無法。畢竟叵得。名理一心。言達此心者。即是體達事中一心。

△二知聲下。明稱名。

知聲相空。呼響不實。能稱所稱。皆不可得。是名無稱。是爲理一心稱名也。

記既達心空。從心所生。一切皆空。故令聲響能稱所稱。皆非生滅。故曰理稱。事未必理。理必具事。以此爲因。安不感聖。

△二明應二。初分科。

二應者。先明應。次明解脫。

觀世音菩薩。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

△二應有下。隨釋二。初明應相二。初判偏圓益相。

應有多種。三教之應。應不一時。圓教觀音。一時圓應。

記三教作意。應不一時。圓任運應。一時普遍。

△二衆機下。明機應速相。

衆機厄急。應速一時。聞即稱。是機速。稱即應。是應速。

記觀音應赴心內衆生。衆生機感心內觀音。若不然者。不遍不速。

△二皆得下。明解脫二。初約多機顯圓應。

皆得解脫者。即是蒙應利益也。皆者。非但顯於多機衆益。亦是顯於圓遍之應也。

記故前釋人數云。此舉衆境機多。以顯觀深應大。

△二或時下。約三速再貼文。

或時爲機速。應速。平等利益速。貼文。

記經云。觀世音菩薩。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如何觀之。能令衆苦普皆解脫。說聽之者。宜善思之。

△二問十下。料簡二。初明十界機應俱時遍二。初以多機差別難。

問。十法界眾生無量。機既無量。云何一時令得解脫。

△二答譬下。以四事圓普答五。初以四喻示。

答。譬如父母念子心重。多智。多財。具大勢力。眾子在難。即能俱拔之。

△二菩薩下。約四法合。

菩薩亦如是。無緣慈悲重。權實二智深。聖財無量。神通力大。十界雖多。應有餘裕。

△三安樂下。引此經證。

安樂行云。忍辱大力。智慧寶藏。以大慈悲。如法化世。即此意也。

記智慧寶藏。證財智二。

△四又如下。又三喻顯。

又如毒龍罪報。尚能以一眼遍視一切。視之皆死。何況菩薩種智圓明耶。又如磁石。亦類明鏡。

記五又如下。示三昧力。

又如入王三昧力。一時十番利益一切。此義具在大本玄義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記中道爲王。統攝二諦。一心圓入。十益普霑。觀音入此三昧。即是遍入一切眾生心性。常以三昧之力。與其十番之益。但由機感親疏。致使利益淺深。王三昧在妙玄第四。十益在第六。

△二問一下。明一心事理立能感二。初久稱無效問。

問。一心稱名。皆得解脫。今見稱唱累年。不蒙寸效。何也。

△二散心乖法答。

答。經云。一心稱名。有事一理一。二途無取。何能感聖。譬如臨鏡背視。對谷閉口。何能致影響耶。

記若能一心稱於事理。其猶形對影生。聲騰響答。

△第二別答二。初分科敘意二。初分科。

第二別答爲三。一口機感應。二意機感應。三身機感應。就口機爲二。初明七難。次結口機。

△二敘意二。初敘他師意三。初立三機二。初有人下。定三業前後。

有人云。次第三機者。口顯居前。音成由意。意識成身也。

△二通論下。論三機與拔。

通論口機。亦脫三種苦。但先除果苦。次除苦因。次滿願與樂。

記免難是除果。離毒是除因。得子是與樂。

△三敘三番料簡二。初問。

問。此中明拔苦。那忽與樂。答。少分與樂。欲引接之也。

記那忽與樂者。古以得子爲樂故也。答云少分與樂。不礙悲門。

△二問。

問。何意不與其樂因。答。因非引接。故不與。又其文在後。爲說法。是與樂因。

記禮拜乞子。示求樂果。何不令求戒善等業爲樂因耶。答。樂果稱意。可引人求。修因勤苦。非引接法。其文在後者。十九說法。廣示修因也。

△三問并答可見。

問。悲門既少分與樂。慈門應少分拔苦。答。前悲全拔苦已竟。後但與樂。無苦可拔。何論少分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△二有人下。立七難二。初明雙隻。

有人解七難爲兩隻一隻。火水無識爲一隻。鬼非類爲一隻。王賊是類爲一隻。鬼開去來。王論輕重。故成七難也。

記鬼開去來者。去謂飄墮其國。來謂到此惱人。王論輕重者。被害則重。檢繫則輕。體則是五。開則成七。

△二明次第。

次第者。火水無識。爲難則重。鬼雖有識非類。爲次。王賊有識是類。故輕。然鬼王相間。初以鬼比王。王輕則鬼重。又以王比鬼。王重鬼輕。此二相似故間出。

記鬼王相間者。三鬼國難。四臨害難。五來惱難。六枷鎖難。三四相比。鬼難在海國則重。王難在城邑似輕。四五相比。王難或死故重。鬼惱或不死故輕。各論輕重。故云相似。乃相間也。

△三有師下。立八難二。初一師立。

有師以風足爲八難。

△二一師破。

有人彈之。文云稱名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不道風爲難。

△二今明下。明今師意二。初明三機二。初斥他非二。初斥情卜聖應。

今明聖人赴機。何必如此情卜。次第何必不次第。

△二今不下。斥悲門與樂。

今不同前者。此本明赴機拔苦。那得更以與樂間之。

△二今言下。明今意二。初隨世立次。

今言次第者。先入國隨俗。赴口機爲初。意冥身顯。以爲次也。

記此娑婆國。聲爲佛事。口機爲初。意根冥密。起必先身。身業麤顯。後心而動。

三業之次。豈不然乎。

△二若尋下。聖應無謀。

若尋經意。一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經不云次第觀機。那可作次第釋耶。

記且隨世俗。立次如前。據聖無謀。即扣即應。

△二他既下。明七難二。初明次第二。初且一往立次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他既作七難次第。今還復作對之耳。入火即有燋身絕命之憂。最爲卒重。故居初。水漂沈浮。小緩於火。羅刹雖暴。如經云。有五百羅刹女。妻五百飄人。生子受樂。時節猶長。然後頓食。此復緩於水。王難非即得即戮。研罪虛實。實則刑。虛赦。不同於鬼。一概併食。故復次羅刹也。鬼來取者。無的所取。衰乃逢害。逃脫可免。不同王法。定判死生。故復次王難也。枷鎖節身。不慮失命。但有禁錮之苦。小緩於鬼。怨賊覓寶。輸寶即畢。若能卑辭善巧方便。賊可免脫。此一往次第爾。

記從重至輕。一往次第。

△二至如下。誠不可定執。

至如兇賊忽發。與火燒何異。

△二問諸下。明所表二。初以難多唯七責。

問。諸難眾多。何意取七耶。

△二答此下。以七難表六答二。初正示表意二。初通明七六。

答。此有所表。人以六種成身。還以六種自害。如人共七難同住。復以七爲難。

今通用七難等。來表六種也。火。水。風。即表身內三種也。刀杖。枷鎖。表地種也。鬼賊王等。表識種也。三千大千世界。表空種也。

【經明七難。不止在事。故約觀釋通互三乘。若無所表。不能該深。故約七難。以表六種。外水。火。風。表內三種。刀鎖。堅礙。表內地種。王等有情。可表識種。三千世界。雖非正難。是難所依。可表內空。

△二云何下。別示空識二。初明表相。

云何空得為難。如人身有內空。四大圍之。識於中住。何異大千界。圍地。水火。風。王。鬼。賊。等於中住耶。

△二空為下。明為難二。初空。

空為難者。空是來難之由。如身體堅實。外病不侵。身若虛疏。眾疾逼惱。又如人家。宅無垣牆。盜賊則進。能來難故。空亦成難。

【雖非正難。而是難由。若論觀行。亦為所觀。

△二識。

識種是難者。心識邪計。橫起愛見。毀滅法身慧命。如王鬼賊。劫奪財寶。斷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31

觀音義疏記

32

傷壽命。故識種是難。

【識起愛見。必該通別二種愛見。

△二所以下。結示唯七意。

所以不多取者。正應表此。假令多舉諸難。亦是表此。

△二一火下。依義釋文三。初口機二。初明七難七。初火難二。初科意三。初節經文。

一火難為四。一持名。即是善為機。二遭苦。即是惡為機。三應。四結。

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。設入大火。火不能燒。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

△二上總下。敘經意。

上總云。受諸苦惱。未判其相。今別答。故舉水火等也。

△三釋諸下。列義門。

釋諸難。例為三意。一貼文。二舉事證。三觀行解釋。

△二貼文下。隨釋三。初貼文四。初持名二。初釋文義二。初釋持名。

貼文者。持者。口爲誦持。心爲秉持。秉持爲理不失。雖非口持。覺觀亦得是口行。故通屬口業機攝。

記秉持屬口者。大論云。出入息是身行。覺觀是口行。受爲心行。秉持之心。既是覺觀。故屬口業。

△二釋若有。

若有。設有。復有。皆是不定跳脫之辭也。

記跳字去聲。不定貌也。

△二餘皆下。明前後二。初敘古。

餘皆難起方稱名。此中前持名而遭難。此或是前後互出爾。

記謂是互出。其義不然。

△二今釋三。初約義釋。

今謂火難卒暴。須預憶持。憶持必無此難。設脫有者。皆是放捨所持。背善從惡。稱之爲設。

△二如慈下。引事勸二。初引事證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33

觀音義疏記

34

如慈童女因緣。若能至意修孝。不遭火輪。違母絕髮。受地獄苦。此是秉孝不純。廣出因緣云云。

記此是男子名慈童女。鬻薪養母。篤於孝誠。後欲涉海。母抱其足。不欲兒去。違母掣身。絕母一髮。海上失伴。入諸寶城。多歲受樂。行孝報也。後入鐵城。火輪著頂。絕髮之報。若專行孝。不遭火輪。

△二行人下。勸憶持。

行人持名。本不應遭難。緣差忽忘。設入大火。若能憶先所持。即得免難。

△三火難下。約重結。

火難既重。機亦須深。故先持後脫。其義可見。

△二遭苦。 △三應。 △四威神下。結。

威神力。是結火難也。

△二次約下。舉事二。初示二人著傳。

次約證者。晉世謝敷作觀世音應驗傳。齊陸杲又續之。

△二其傳下。舉四人免難。

其傳云。竺長舒。晉元康年中。於洛陽爲延火所及。草屋下風。豈有免理。一心稱名。風迴火轉鄰舍而滅。鄉里淺見。謂爲自爾。因風燥日。擲火燒之。三擲三滅。即叩頭懺謝。法力於魯郡。起精舍於上谷。乞得一車麻。於空野遇火。法力疲極小臥。比覺。火勢已及。因舉聲稱觀。未得稱世音。應聲火滅。又法智遇野火。頭面作禮。至心稱名。餘處皆燒。智容身所無損。又吳興郡吏。此皆記傳所明。非爲虛說。信矣。

△三就觀下。觀釋三。初通標列。

三就觀行釋者。火有多種。有果報火。業火。煩惱火。

記報是事火。眼見身覺。業與煩惱。但有燒義。令世善業及三觀壞。故名爲火。是以稱爲就觀行釋。問。三觀所對。唯在煩惱。縱兼遠障。只至於業。事相火等。全不妨觀。何得果報預觀釋耶。答。經列七難。止在人中。智者深窮救難之功。在王三昧。即二十五有眞常我性。觀音證已。乃能遍拔衆生之苦。於一一有。十番破障。令與我性究竟冥一。方盡大士拔苦之用。然十番破。不出三障。若盡理說。於一一番皆破三障。今欲易解。從增勝說。報且在事。業屬有漏。唯惑至極。觀音修習王三昧時。具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有弘誓。拔於法界三障之苦。故今衆生三障苦逼。一心稱名。皆得解脫。其義若此。豈得不論果報火等。應知吾祖說觀世音圓修三昧。圓發僧那。圓入法門。圓救諸難。意令行人倣之修入。所列三障。豈獨即今修觀之境。亦是將來所拔之苦。故知具示七難淺深。正論觀行始末之相也。

△二果報下。示分劑。

果報火至初禪。業火通三界。煩惱火通三乘人。

記報業煩惱。始自博地。終至等覺。皆具此三。故輔行明分段土。至實報土。各有三道。分段三道。謂見思惑爲煩惱道。煩惱潤業。名爲業道。感界內生。名爲苦道。方便三道。謂塵沙惑爲煩惱道。以無漏業名爲業道。變易生死名爲苦道。實報三道。謂無明惑爲煩惱道。非漏非無漏業爲業道。彼土變易名爲苦道。今從增勝而說。故約事火而爲果報。只至初禪。輪迴之因以爲業火。故至有頂。三觀所破。方名煩惱。故通三乘。下去諸難。其意準此。

△三果報火難下。隨次釋三。初果報火二。初遭難三。初通明處。

果報火難者。從地獄有。上至初禪。皆有火難。

△二如阿下。別示相。

如阿鼻鬲子。八萬四千內外洞徹。上下交炎。餓鬼支節煙起。舉體焦然。畜生燠煮湯炭。修羅亦有火難。人中焚燒現見故。若至劫盡。須彌洞然。諸天宮殿。悉皆都盡。初禪已下。無免火災。

△三凡一下。總結數。

凡一十五有眾生。百千萬億諸業苦惱。

【記】四趣。四洲。六天初禪。若加梵王。合云十六。同在初禪。且云十五。

△二持是下。感應二。初機成獲脫。

持是觀世音名。火不能燒。何但止就閻浮提人作解耶。

△二直就下。指數斥局。

直就一十五有果報。望舊解火。誠可笑哉。餘九番非彼所知。

【記】直就果報。地上清涼。驗於舊解。所失者衆。因華已去。九番破有。他不聞名。

△二次明下。惡業火二。初遭難二。初明修因。

次明修因。惡業火者。隨有改惡修善之處。若五戒十善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37

觀音義疏記

38

【記】上之所明。於現報上。求免苦厄。安其果身。今所論者。修行戒善及八地定。求於未來人天樂果。

△二多爲下。明遭火三。初釋相。

多爲惡業所難。故經云。燒諸善根。無過瞋恚。雖生有頂。頭上火然。

【記】宿習破戒十惡業等。於修持時起作障礙。使戒定等善業不成。名爲被燒。有頂等者。然有漏善。極非想定。非惡業火。無所有下。即爲惡業。且欲示於惡通三界。故引之耳。

△二術婆下。引證二。初引事。

術婆伽欲火所燒。

【記】術婆伽姪欲熾盛。火起燒身。此即業火。能生事火。驗三種火。其性不別。

△二金光下。引經。

金光明云。憂愁盛火。今來燒我。

△三能破下。被燒。

能破善業。退上墮下。皆名爲火。

記上升之善。既爲所焚。乃隨惡業牽墮於下。

△二若能下。感應三。初成機得脫。

若能稱名。得離惡業。

△二故請下。引消伏證。

故請觀音云。破梵行人。作十惡業。蕩除糞穢。令得清淨。

記梵行者。淨行也。謂大小諸戒。是三乘之人清淨之行。十惡是能破。梵行是所破。

△三由斯下。用此文結。

由斯菩薩威神之力也。

△三煩惱火二。初就機應解釋二。初明偏圓機感二。初別釋二。初就聲聞廣示。

次明煩惱火。若聲聞人厭惡生死。見三界因果。猶如火宅。四倒結業。煙炎俱起。輪轉墮落。爲火所燒。生死蔓延。晝夜不息。勤求方便。競共推排。爭出火宅。稱觀世音。機成感應。乘於羊車。速出火宅。入有餘無餘涅槃。即得解脫也。

記見思之因。分段之果。四心流動。三相遷移。名爲火宅。競共推排。爭出此宅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39

觀音義疏記

40

若非一心稱觀世音。或當墮落。爲火所燒。此教觀音身在此岸。度人彼岸。故令聲聞得二涅槃。

△二次明下。例餘位俱機。

次明支佛。次明六度行。次明通教。次明別教。次明圓教。次明變易土鈍根人。次明變易土利根人。

記劑於通教。見思爲火。別教正以塵沙爲火。圓教初後無明爲火。上之二土。通名變易。未能伏斷無明惑者。名鈍根人。若能伏斷。稱利根人。伏在方便。斷窮實報。

△二凡有下。總示二。初修觀被燒。

凡有九番。行人修道之時。並爲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。各修方便。方便未成。火難恒逼。

記唯除求離果報火者。戒善已上。皆名修道。故云九番。並爲五住惑火燒者。修因禪定。亦被愛惑二住所燒。況三毒業見思通攝。

△二稱觀下。稱名得脫。

稱觀世音。方便即成。便得解脫。一一當其法門。細作機感之義。

記各依本法。而修一心及以稱號。若成機者。無不得脫。

△二問菩下。明漸頓慈悲二。初問起。

問。菩薩住何法門。而能如是耶。

記如上所明二十五有。三障苦難。十番令脫。未知大士修何方便。證何法門。得如是力。

△二答菩下。釋出二。初略示。

答。菩薩法門無量。不出別圓兩觀。本起慈悲。故能十番垂應。

△二所以下。廣釋二。初明漸次二。初修觀本誓二。初果報慈悲。

所以者何。菩薩元初發菩提心。見果報火。燒諸眾生。即起慈悲。誓當度脫。

記既於元始發菩提心。凡有見聞。終期濟拔。

△二受持下。作因慈悲。

受持禁戒。亦起慈悲。救諸業火。

記略云禁戒。須兼根本十二門禪。以其業火皆能壞故。

△三修無下。無漏慈悲二。初事定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41

觀音義疏記

42

修無漏觀。白骨流光。發火光三昧。八勝處中。有火勝處。十一切處中。有火一切處。皆起慈悲。當為眾生滅煩惱火。

記若據根本味禪之外。有根本淨禪。謂六妙門。十六特勝。通明禪。此等亦帶無漏。能滅煩惱。今但從觀骨光等為無漏者。蓋取出世事禪有火名者。辨其觀相。此乃以世禪之火。滅見思之火。然事禪有四。即觀。練。熏。修。觀謂九想。八背捨。八勝處。十一切處。練謂九次第定。熏謂師子奮迅三昧。修謂超越三昧。今於四中。但舉觀禪中三。不引八背者。以八背中無火名故。蓋隨便也。初云白骨流光者。即九想中。於第八白骨。修八色流光。言八色者。見地色。如黃白淨潔之地。見水色。如深淵清澄之水。見火色。如無煙清淨之火。見風色。如無塵迴淨之風。見青色。如金精山。見黃色。如蒼荀華。見赤色。如春朝霞。見白色。如珂貝雪。見色分明。而無質礙。八勝者。一內有色相。外觀色少。二內有色相。外觀色多。三內無色相。外觀色少。四內無色相。外觀色多。此四句末。皆云若好若醜。是名勝知勝見。五地勝處。六水勝處。七火勝處。八風勝處。此於緣中轉變自在。觀心淳熟。勝前八色故也。十一切處者。一青一切處。二黃一切處。三赤一切處。四白一切處。五地一切處。六水一切處。

七火一切處。八風一切處。九空一切處。十識一切處。此於所觀普遍。即觀禪成就也。

△二又觀下。三觀。

又觀諸火。悉是因緣所生法。體之即空。又從火空。而觀火假分別因緣。又觀火中。見火實相。如是次第。節節皆有慈悲。誓當利物。

【記諸火者。報業煩惱。及事定中火皆是。三觀。所觀境也。此境緣生。故先即空。次假後中。故成別觀。節節慈悲。誓拔報業及三惑火。

△二今住下。熏心起應二。初乘誓赴難三。初真悲妙力。

今住補處。力用無盡。以本誓力。熏諸眾生。未曾捨離。隨有機感。即能垂應。

【記即是鄰極同體慈悲。冥熏眾生。令成機感。垂應拔苦。

△二若事下。眾機關誓。

若事火起。稱名求救。即對本時果上慈悲。拔苦與樂。惡業火起。即用持戒修定中慈悲。煩惱火起。即用無漏入空入假入中等慈悲。節節相關。

【記眾生若起三種火時。與本菩薩所起無殊。故關分果之悲。以答因中之誓。肇師云。發僧那於始心。終大悲以趣難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△三若眾生下。一時普救。

若眾機競起。一時牽感。慈悲遍應。皆得解脫。

【記別教雖則修有次第。證必圓融。故十種機能一時應。

△二如華下。引經證成二。初引經。

如華嚴第四十九云。善財詣進求國。見方便命婆羅門修苦行。求一切智。有大刀山。四面火聚。從刀山上。自投於火。語善財云。能入此者。是菩薩行。善財生疑。言是邪法。梵語善財。莫作此念。此是金剛大智人。欲竭愛海。自在天云。此菩薩五熱炙身。令我滅邪見。離我心。諸魔又云。菩薩炙身時。我等宮殿。猶如聚墨。我即發菩提心。乃至他化自在天。於煩惱中。得自在法門。乃至龍鬼阿鼻。皆發菩提心。捨本惡念。善財聞空中語已。即時悔過。登刀山。入大火聚。未至。得菩薩安住三昧。入火。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此火山者。名為無盡法門。若入此門。能知諸法故。

【記問。今家判華嚴。善財未見彌勒文殊已前。皆是別教歷別法門。今文既云。此火山者。名為無盡法門。若入此門。能知諸法。此門豈非圓融義耶。答。此唯於火法門

中。能知諸法。不能於餘法門知諸法故。以彼經云。我唯知此一法門。故知仍是教道之說。若爾。此之三昧。住何諦理。破何等惑。答。既云無盡法門。又云能知諸法。即是中道三昧。破無明惑。故釋籤明善財若於知識。得實相三昧。則破障中微細無明。多分並約教道不融。破無明惑。（上皆釋籤）

△二舉彼下。結示。

舉彼經火法門如此。證成觀音火法門。慈悲救苦。十番利益也。

記觀音若是別教救於煩惱火者。即如方便命婆羅門所修之相也。十番利益者。乃是通結前來三番慈悲。

△二次明下。明圓頓二。初明本修圓觀慈悲。

次明菩薩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。但觀一火。具十法界。一切諸法入火字門。於一火門。雖無分別。明識一切果報火。業火。煩惱火等。明了通達。無緣慈悲。遍覆一切。是爲火門入王三昧。

記初心觀火不思議境。即一火門。具三千法。雖皆互遍。相相分明。即於此境發菩提心。誓拔衆生三障火難。誓與衆生三種火樂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45

觀音義疏記

46

△二若法下。明入位法界機應二。初釋三。初無謀而應。

若法界火起。菩薩以本地誓願。普應衆生。如磁石吸鐵。

記圓修圓證。以圓誓願。熏圓力用。不動一心。救十火難。

△二雖無下。不分而分。

雖無分別。而分別說者。以十五三昧救果報火。用二十四三昧救修因火。二十五三昧。通救二乘通教六度別圓等入空煩惱火。還用二十五三昧。救別教出假火。還用二十五三昧。圓救圓教入中煩惱火。

記圓普之悲。徹底而拔。實非前後淺深應之。但就機感三障分齊。對二十五王三昧力。自成多少。免果報火。當於十五王三昧力。修有漏善。免惡業火。當二十四王三昧力。關何一耶。若除惡業。不用非想。若成善因。不用地獄。以地獄因無成就故。非想之因無破除故。故修因惡業。極上極下互論。不用一三昧也。二乘已去。至圓入中。節節皆用二十五有王三昧力。

△三雖應下。入而不入。

雖應入諸火。不爲諸火所燒。大集經云。譬如虛空。火災起時。所不能燒。

【記】雖入諸有三障之火。以其體了即空假中。故無相可得。何有能燒及所燒耶。

△二菩薩下。結。

菩薩亦如是。以不思議慈悲。普應一切。皆得解脫也。

△二常途下。示已他得失。

常途釋七難。止解得救人中苦。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。止得如幻三昧少分。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

【記】如幻三昧。破闇浮有。具論十番。他師唯知果報一益。故云少分。

△二水難一。初列義門。

第二水難者。亦爲三意。一貼文。二引證。三觀釋。

△二貼文下。隨門釋三。初貼文二。初科經。

貼文爲三。一遭水。是有苦。二稱名。是善。三得淺處。是應也。

若爲大水所漂。稱其名號。即得淺處。

△二問何下。釋義三。初遭水二。初問。

問。何意言爲大水所漂。

△二答一。初就水難答。

答。小水不成難。或戲故入水。亦不成難。欲論其難。故言大水所漂。

△二火難下。對火難答。

火難所以言入者。小火亦應斷命。若故入。若不故入。入則害命。今舉其重難。重難既救。何況其輕。是故言其入火。不言入水。言其大水。亦言大火。

△二稱名。三水論下。蒙應。

水論其淺。即成應。火猶少在。未成應也。

△二引證。

二引證者。應驗傳云。海鹽有溺水。同伴皆沈。此人稱觀音。遇得一石。困倦如眠。夢見兩人乘船喚入。開眼。果見有船人。送達岸。不復見人船。此人爲沙門。大精進。又劉澄。隨費淹爲廣州牧。行達宮停。遭風。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。忽見兩人挾船。遂得安穩。澄妻在別船。及他船。皆不濟。道周三人乘冰度孟津。垂半。一人前陷。一人次沒。周進退冰上。必死不疑。一

心稱觀世音。腳如蹋板。夜遇赤光。徑得至岸。此例甚多。皆蒙聖力也。

△三觀釋二。初列三水。

三約觀解者。果報水至二禪。惡業水通三界。煩惱水通大小乘。

記從增勝意。同前火難。

△二如地下。釋三水三。初果報二。初遭難。

如地獄。鑊湯沸屎。鹹海灰河。流漂沒溺。餓鬼道中。亦有填河塞海。畜生淹沒衝波致患。阿脩羅亦有水難。人中可知。水災及二禪。汎漲無岸。

△二是時下。機應。

是時若不稱名。尚不致淺處。何況永免耶。

△二次惡下。惡業二。初遭難。

次惡業水者。諸惡破壞善業者。悉名惡業波浪。愛欲因緣之所毀壞。澍入三惡道中。忘失正念。放捨浮囊。見思羅刹。退善入惡者。即是水漂。何必洪濤巨波耶。

記放捨浮囊等者。大經云。如人帶持浮囊。欲度大海。有一羅刹。乞此浮囊。初則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全乞。其人不與。次乞其半。次乞三分之一。次乞手許。後乞微塵許。其人念言。若與塵許。氣當漸出。何由度海。故悉不與。護持禁戒。亦復如是。常有煩惱羅刹。令人破戒。若破根本。如全與。破僧殘。如半與。破捨墮。如與三分之一。破波夜提。如與手許。破突吉羅。如與塵許。若不發露。則不能度生死彼岸。菩薩護持重禁。及突吉羅。等無差別。今明惡業。故言放捨。

△二若能下。機應。

若能一心稱名。即得淺處也。

△三煩惱二。初明機二。初論惑水二。初通明諸有水。

次明煩惱水者。經云。煩惱大河。能飄香象。緣覺觀愛欲之水。增長二十五有稠林。潦水波蕩。惱亂我心。暴風巨浪。有河回澗。沒溺眾生。無明所盲而不能出。涅槃彼岸。何由可登。

記菩薩香象。足雖到底。若未達岸。寧免被飄。緣覺觀集而為初門。故云愛水增長諸有。

△三乘下。別示四教機二。初示聲聞。

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。運手動足。截有生死險岸。前途遙遠。一心稱名。若發見諦。三果皆名淺處。無學爲彼岸。

△二次支下。例諸位。

次支佛侵習爲淺處。通教正習盡爲彼岸。次別教斷四住爲淺處。斷無明爲彼岸。次明圓教。六根清淨爲淺處。入銅輪爲彼岸。變易中分分是淺處。究竟無明。方稱彼岸。

記支佛修行不立分果。深觀緣起。久種三多。福慧既隆。預侵二習。雖未發真。四流莫動。名得淺處。頓證極果。名到彼岸。通教菩薩。正盡得淺。習盡到岸。變易二土。同以別惑而爲中流。上品寂光。方爲彼岸。

△二復次下。示四流。

復次初果免見流。三果免欲流。四果免有流。乃至圓教方免無明流。

記常途四流。只是界內之惑。今取別惑。方名無明。故知即與五住無異。但合色愛及無色愛。爲一有流耳。

△二菩薩下。明應。前之十番。各有修相。皆所被機求脫之事。今說本觀二種修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51

觀音義疏記

52

相。皆是觀音垂應之本。二。初通示二觀慈悲。

菩薩所以遍應水難者。皆是本修別圓二觀慈悲。今日成就王三昧力。

記兼別觀者。略有二意。一者此教初心立行。雖依漸次。以知中實。後心能證王三昧故。二者欲以歷別之相。顯於圓融一念具故。摩訶止觀。十乘之初。先明次第。顯不次故。今釋此品。本觀皆兩。有茲二意。

△二所以下。別明三昧。漸頓二。初漸二。初漸修。

所以者何。菩薩修別觀時。見眾生漂果報水。起誓拯濟。菩薩修戒定時。以善治惡。於諸禪定水光三昧。水勝處。水一切處。皆起慈悲。以善攻惡。又從水假入空。發真無漏。從空出假。達水因緣。入水中道。見水實相。節節法門。皆起慈悲。熏諸眾生。

記元始發心。上求下化。水光三昧。即觀白骨八色流光中一色也。水勝處等。例如火難中說。

△二今成下。頓應二。初乘誓赴難。

今成王三昧。寂而常照。眾生報水所漂。稱名爲機。對事慈悲。救果報水。戒

定慈悲。救惡業水。三觀悲。救煩惱水。一切一時。皆得解脫。

記漸修頓證。常鑑法界。十番機緣。三障水漂。對於因中節節誓願。令彼一切皆得解脫。

△二如華下。引經證成二。初證。

如華嚴四十七。明善財至海門國。海雲比丘爲說普眼經。云十二年來。常觀此海。漸漸轉深。大身居止。珍寶聚集。如是觀已。則見海底生大蓮華。無量天龍八部莊嚴。華上有佛。相好無邊。即申右手。摩於我頂。爲說普眼經。千二百歲。一日所受阿僧祇品。無量無邊。若以海水爲墨。須彌聚筆。書寫此經。不能得盡。

記託於事海。觀三障海。十二年者。十二緣也。漸漸轉深。見海十德。十觀成也。生大蓮華。顯妙境也。天龍莊嚴者。具妙用力也。有佛相好。常見盧舍那也。申右手者。權智應也。摩我頂者。實智感也。即以感應道交。彰始本分合也。說普眼經者。分得果法也。一日所受。至不能得盡者。一念心塵。顯大千經卷也。

△二當知下。結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53

觀音義疏記

54

當知水法門。攝一切法。亦如大品阿字門。具足一切義。觀音於水法門。久已通達。故能遍應一切水難。

記既如阿字具一切義。應知亦是中道法門。但帶教道。唯知此一耳。

△二復次下。頓二。初頓修。

復次本修圓觀法門。無緣慈悲。遍應一切者。觀水字門。十法界趣水字。是趣不過。水尚不可得。云何當有趣不趣。十法界趣水。是俗諦。水尚不可得。即真諦。云何當有趣不趣。即雙非。顯中道第一義諦。

記十界趣水者。水爲法界。攝諸法盡。故言趣也。既立能趣及以所趣。故當俗諦。水尚等者。所趣之水。全體是性。無相可得。無所趣故。那有能趣。能所俱空。名爲真諦。云何等者。水尚叵得。則無有趣。有趣既絕。不趣自忘。即以雙非顯於中道。此之三諦。同一法性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不思議也。

△二如此下。頓應二。初明不應而應。

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。即起無緣慈悲。遍熏三諦十法界眾生。故能圓應一切。

【記】大經云。慈若有無。非有非無。名如來慈。豈非三諦起慈悲耶。前總難中。十界衆生。受苦稱名。菩薩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不觀十界即空假中。那得一時離於衆苦。良以三諦是生本性。亦聖果源。無有二體。故同體悲方能圓拔。

△二明不分而分。

若分別觀者。以十六三昧救果報水。以二十四三昧救惡業水。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。有流等水。以二十五三昧。救別教出假。於有流中令無染濕。以二十五三昧。救圓教入中。無明流水。一切一時。俱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大意同前火難中說。今以四流。對諸位難。四教入空。離於有流。等於見欲二流也。假於有流無染濕者。假雖破空。亦不著有。以雙流故。應知假顯。空亦彌著。名平等觀。義在於斯。中破無明。如常所說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△三羅刹難二。初列義門。

第三羅刹難者。亦爲三。一貼文。二約事。三觀釋。

△二隨門釋二。初貼文二。初科經。

貼文又爲二。一明難。二結名。難中爲五。一舉數。二明遇難之由。三遭難。四明機。五明應。

若有百千萬億衆生。爲求金銀琉璃磔磔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。入於大海。假使黑風吹其船舫。飄墮羅刹鬼國。其中若有乃至一人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是諸人等。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以是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△二人數下。隨釋二。初明難五。初舉數二。初釋人數。

人數者。但舉百千總數。不定判多少。明入海求珍。結伴無定。雖無定數。終不可獨往。故舉百千也。

記若百若千。或萬或億。以其泛海必乘大舶。故云結伴不可獨往。

△二賢愚下。明入海。

賢愚云。田殖百倍。商估千倍。仕宦萬倍。入海吉還得無量倍。入海也。

△二次遭下。難由三。初正釋難由二。初證風非正難。

次遭風是難由。約下文證今。若開風爲正難。下文云。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此豈不獨是羅刹難耶。

記以古師足風爲八難。故據結文。但成鬼難。

△二難由下。推風難由。

難由。正應無在。由者。何但由風。由風墮難。由入海遭風。求寶入海。由貪求珍寶。展轉相由。風災難切。故風是墮難之由也。

記若展轉推之。皆是難由。於諸由中。風由最切。是故經文特言風耳。

△二七寶下。追釋寶物二。初分真僞。

七寶是正寶。珠是僞寶。又如意珠寶最上。今言等者。等上等等下諸寶也。

△二示似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57

觀音義疏記

58

樓炭云。巨海有七種似寶。一百二十種真珠寶。

△三黑風下。更釋風相二。初他解三。初舊師立。

黑風者。舊云風無色。吹黑沙故爾。

△二有人下。他人彈。

有人彈云。沙中無船。水中無沙。非是吹黑沙。乃是吹黑雲爾。

△三今還下。今例難。

今還例此難。水中無雲。雲中無船。何得彈沙而取雲。風能吹黑雲。何意不能吹黑沙。

△二請觀下。今釋二。初經明風色。

請觀音云。黑風洄波。仁王般若。有六色風。黑赤青天地火也。受陰經明五風。阿含亦云黑風。

△二風加下。風黑怖甚。

風加以黑。怖之甚也。

△三羅刹下。遭苦。

羅刹是食人鬼。人屍若臭。能咒養之令鮮。復有噉精氣鬼。人心中有七滄甜水。和養精神。鬼噉一滄令頭痛。三滄悶絕。七滄盡即死。

【羅刹鬼者。本毘沙門天王所管。有其二部。一曰夜叉。捷疾鬼也。二曰羅刹。食人鬼也。遍在諸處。然其本居海外有國。或人飄往其國。或鬼來此惱人。皆由惡因相關故也。

△四一人下。明機。

一人稱名。

△五明應。

餘者悉脫者。同憂戚休否是共。雖口不同唱。心助覓福。故俱獲濟是均。若後值賊則同聲者。陸地心多不并決。須稱號令使齊。與水難爲異。

△二何意下。結名。

何意就此結觀音之名。此正就一人稱名。而賴兼群黨。明慈力廣被。救護平等。顯觀音之名也。

△二約事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59

觀音義疏記

60

二約事證。應驗傳云。外國百餘人。從師子國。汎海向扶南。忽遇惡風。墮鬼國。便欲盡食。一船眾人。怖稱觀音。中有一小乘沙門。不信觀音。不肯稱名。鬼索此沙門。沙門狼狽學稱。亦得免脫。

△三觀釋二。初明風義不局。

次觀釋者。不但明世界中風。黑業名風。華嚴云。嫌恨猛風。吹罪心火。常令熾然。吹諸行商人。墮落惡道。失人道善寶及無漏聖財。

【世界中風。果報風也。黑業名風。至失人道善寶。皆惡業風也。失無漏財。煩惱風也。以下第五。又明鬼難。具明三障惡鬼之義。故今觀行。且從難由風義。而示欲於六種明別圓觀。即是一切觀境之式。

△二從地下。釋風通三障三。初果報二。初遭苦二。初上至三禪。

從地獄上至三禪。皆有果報風難。

△二如僧下。下遍諸趣。

如僧護經。明地獄種種形相。疾風猛浪。沒溺破壞。餓鬼所噉。若鬼道中。寒風裂骨。身碎碑磔。畜生飛走之類。傾巢覆卵。何可勝言。脩羅亦有風難。若

風災起時。諸山擊搏。上至三禪。宮殿碎爲微塵。

【記】僧護比丘。明四阿含。爲衆知識。五百商人。入海採寶。來就世尊。請此比丘。船中說法。佛知有益。許之令去。船還海岸。登陸而行。夜宿樹下。商人早發。忘喚比丘。因茲失伴。獨行山林。見僧伽藍。比丘住處。若飲食。若房舍。若溫室。若園林。若田地。若受用。皆是苦具。日夜之間。受種種苦。有百餘條。僧護問故。皆答云。當還問佛。自當知之。既至佛所。具陳所見。佛皆答之。悉是比丘破諸禁戒。毀壞常住。侵用衆物。於彼海山受地獄苦。學者覽之。足以自誡。

△二次明下。明機應。

當此之時。誰能救濟。唯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。以王三昧力。或以手障。或以口吸。無量方便。令得解脫也。

△二次明下。惡業二。初遭難。

次明若修諸善。惡業風吹壞五戒十善船舫。墮三途鬼國。及愛見境中。大經云。羅刹婦女。隨所生子而悉食之。食子既盡。復食其夫。

【記】三塗約果。愛見約因。皆由宿業。令起愛見。墮於三塗。貪欲之心。如羅刹婦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61

觀音義疏記

62

破戒定善。如隨食子。失人天報。如食其夫。

△二急須下。機應。

急須稱觀世音菩薩。以慈悲力。能令解脫。

△三次明下。煩惱二。初明機二。初聲聞。

次明二乘人。採聖財寶。爲煩惱風。吹慧行船。行行舫。墮見愛境。爲見愛羅刹所害。若能稱觀世音。得脫見愛二輪。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。

【記】聖財不出七種。一聞。二信。三戒。四定。五進。六捨。七慚愧。慧行。即無常析觀。行行。即不淨慈心等。二行約凡位所修。七財約聖位所得。

△二次明下。諸位。

次明支佛六度行。通別圓變易等。入煩惱海。採一切智寶。八倒暴風所吹。飄諸行船。墮二邊鬼國。用正觀心。體達諸法不生不滅。入實際中。即得解脫。鬼義合前後章。故不重說也。

【記】八倒風者。支佛六度。通別圓入空之觀。以常等爲倒。假中變易。以無常等爲倒。用正觀。一心稱觀世音。即出二邊惡鬼境界。即能達到中道寶渚。鬼義合前後章。前

即此章貼文約事。後即第五鬼難章也。

△二法界下。明應二。初通示二觀慈悲。

法界風難無量。一時圓應者。皆由別圓慈悲所熏。

記別雖漸修。果能圓應。

△二菩薩下。別明三昧漸頓二。初漸二。初修時遂行起誓。

菩薩本修別觀。見事中風。即起慈悲。修戒定。見惡業風。即起慈悲。修三觀時。節節慈悲。

△二今入下。明證時隨難相關。

今入風實相王三昧中。以事慈悲。救果報風。以戒定慈悲。救惡業風。三觀慈悲。救煩惱風。故能十番拔難。

△二若作下。頓二。初修持三諦圓融。

若作圓觀論機應者。但觀風字門。具照十法界。三諦宛然。通達無礙。慈悲遍覆。

記風字門者。如請觀音疏。釋六字章句。以六道等爲六字門。良由六道體是法界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63

觀音義疏記

64

能通實相。故名爲門。今以風字爲門。其義亦爾。字者。召法之辭。

△二若分下。用時一念差別。

若分別說王三昧者。以十七三昧。救果報風。以二十四三昧。救修因風。以二十五三昧。救二乘通別圓。從假入空煩惱風。以二十五三昧。救別教出假無知風。以二十五三昧。救圓教入中無明風。變易可解。如是遍救法界。一切一時。皆得解脫也。

△四刀杖難二。初列門。

第四明刀杖難者。亦爲三。一貼文。二約證。三觀釋。

△二解釋三。初貼文二。初科經。

貼文爲三。一遭難。即是苦。二稱名。即是善。三應。

若復有人。臨當被害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波所執刀杖。尋段段壞。而得解脫。

△二釋義三。初遭難。二稱名。三今言下。蒙應二。初據文消釋。

今言刀杖段段壞者。明人執殺具。一折一來。隨來隨斷。彌顯力大。

△二問下。對前料簡二。初問。

問。水火何不令再滅耶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刀杖折再來。重明聖力。水火滅後。誰復持來。既無持來。滅何所顯。今只令絕炎不燒。洪流更淺。存顯力大。各有其意。不得一例作難也。

△二約證。

二約事證者。應驗傳云。晉太元中。彭城有一人。被枉爲賊。本供養金像。帶在髻中。後伏法。刀下但聞金聲。刀三斫。頸終無異。解看像有三痕。由是得放。又蜀有一人。檀函盛像安髻中。值姚萇寇蜀。此人與萇相遇。萇以手斫之。聞頂有聲。退後看像。果見有痕。其人悲感。寧傷我身。反損聖容。益加精進。晉太元。高簡。滎陽京人。犯法臨刑。一心歸命。鉗鎖不復見處。下刀。刀折。絞之寸斷。遂賣妻子及自身。起五層塔。在京縣。宋太始初。四方兵亂。沈文秀牧青州。爲土人明僧駿所攻。秀將杜賀。刑妻司馬氏云云。

△三觀行二。初通示三障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65

觀音義疏記

66

三明觀釋者。非但世間殺具。名爲刀杖。惡業亦能傷善業身命。煩惱六塵三毒等。皆名刀箭。

△二從地下。別釋三相三。初果報二。初明遭難。

從地獄去。即有刀山拄骨。劍樹傷身。鋸解屠膾。狼藉痛楚。餓鬼更相斬刺。互相殘害。畜生自有雌雄牙角。自相觸突。又被剉切割剝。脩羅晝夜征戰。龍王降雨。變成刀刃。人中前履白刃。卻怖難誅。復有橫屍塞外。復有銜刀東市。天共脩羅鬥時。五情失守。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

記娑伽龍王。本宮安住。興雲降雨。六天四域。修羅龍鬼。感見不同。天見華寶。人得清水。修見刀劍。

△二若能下。明機應。

若能稱觀世音。若應刑所。刀尋斷壞。若應戰陣。立之等力。令得安和。

△二次明下。惡業二。初遭難。

次明修諸善因。爲三毒刀劍惡業。破壞善心。割斷戒皮定肉慧骨。微妙心髓。法身慧命。退失墮落。失人天道。乃至正命。登難崩易。萬劫不復。

【記惡業所感。三毒熾然。近障戒定。遠妨三觀。言思絕處。即微妙心。

△二起怖下。機應。

起怖畏心。稱觀世音。即蒙救護。三毒不傷。清昇受樂。即菩薩力也。

△三次明下。煩惱二。初機二。初聲聞二。初遭苦二。初釋相。

次明聲聞人。厭患生死。即時觀三界見思。劇於刀箭。

△二故大下。引證。

故大經云。寧以終身近旃陀羅。不能暫時親近五陰。愛詐親善。六拔刀賊。趣向正路。如爲怨逐。大論云。譬如臨陣白刃間。結賊未滅害未除。如共毒蛇同室居。如人被縛將去殺。爾時云何安可眠。五苦章句云。十二重城。三重棘館。五拔刀人守門。

【記彼經云。譬如有王。以四毒蛇盛之一篋。令人養飴瞻視臥起。若令一蛇生瞋恚者。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其人聞已。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。拔刀隨之。密遣一人。詐爲親友。而語之言。汝可來還。其人不信。投一聚落。都不見人。求物不得。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。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其人惶怖。復捨之去。乃至路值一河。截流而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67

觀音義疏記

68

去云云。合云。蛇若害人。不墮惡道。無三學力。必爲五陰旃陀羅害。若不識愛爲詐親誑。觀於六入。猶如空聚。群賊住於六塵六入。欲捨復值煩惱駛流。應以道品船筏。運手動足。過分段河。十住未免。唯佛究竟。經文本喻三乘始終。今喻聲聞觀法。十二因緣。關禁如城。黑白不動。三種之業。繫屬如館。五欲爲害。如拔刀人。魔境難出。如門被守。

△二爾時下。得脫。

爾時思惟。如此怖畏。何由得脫。著於正路。須一心稱觀世音。三業至到。機成感徹。則能裂生死券。度恩愛河。不爲煩惱刀杖所害。欲主魔王。無如之何。

△二次明下。諸位。

次明支佛。次明六度行。次明通別圓變易等。五住刀箭。傷法身。損慧命者。若能稱名。即蒙聖應。免離通別刀杖。脫二死地。豈非法身慈力耶。

【記各以本觀。一心稱名。即時解脫。

△二復次下。應二。初漸二。初明本誓。

復次明刀杖機應遍法界者。良由本修別圓觀時。見諸鋒刃傷毀。即起慈悲。我

當救護。修善遮惡時。於善惡業。復起慈悲。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。修三觀時。復起慈悲。願行填滿。

【隨見隨修。皆起誓願。拔於衆生三障刀杖。

△二今住下。明赴機三。初赴機相。

今住王三昧中。無量神力。以本事慈悲。對果報刀箭。修善慈悲。救惡業刀箭。三觀慈悲。救煩惱刀箭。

【三昧神力。稱本諸誓。一一能拔。

△二刀杖下。所住法。

刀杖是質礙屬地字門攝。菩薩於質礙地門。通達明了。

【以七種難。表內六種。對於觀門。此地種門。今修成也。

△三如華下。引經證。

如華嚴四十九明彌多羅童女。於師子奮迅城。師子幢王宮中。處明淨寶藏法堂。不可思議莊校此堂。一一琉璃柱。一一金剛壁。一一摩尼鏡。諸寶諸鈴諸樹諸形像諸瓔珞中住。是一切質礙具內。悉見一切如來從初發心。行菩薩道。乃至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69

觀音義疏記

70

成等正覺入滅。皆於中現。無不明了。如於淨水見月影像。此法門名般若普莊嚴法門。善財入此地法門時。能得不可說陀羅尼。大慈大悲陀羅尼。能作佛事陀羅尼。一切法無不具足。當知地字門。普應一切。令得解脫也。

【六種遍收一切觀境。刀杖堅礙。屬地字門。故引屋壁地種能現諸佛。及能發明善財定慧一切功德。當知地門。能成普應。

△二復次下。頓二。初圓修。

復次圓觀觀地大質礙之法。攝一切十法界。三諦宛然明了。在地門中。

【地爲法界。生佛依正。無不趣入地字法門。當知一塵無不具足。三諦等者。一塵即空。一切皆空。假中亦爾。

△二圓起下。頓應二。初總示。

圓起慈悲。遍於法界。寂而常照。無機不應。

【三諦慈悲。無不遍攝。故能一時遍拔衆苦。

△二若欲下。分別。

若欲分別說之令易解者。以十三昧救果報刀杖。以二十四三昧救三毒刀杖。以

二十五三昧救入空煩惱刀杖。以二十五三昧救出假無知刀杖。以二十五三昧救入中無明刀杖。一切一時。皆得解脫。

【圓悲該互。不可別論。若欲易知。對機分別。四洲四趣四王忉利。此之十有。有事刀杖。能感一十王三昧力。修有漏善。遮惡刀杖。感二十四王三昧力。四教三觀。一心稱名。感二十五三昧之力。

△第五鬼難二。初列門。

第五鬼難。亦爲三。一貼文。二約證。三觀解。

△二貼文下。隨釋三。初貼文二。初科經。

貼文爲四。一標處所。二明遭難。即是苦。三稱名。即是善。四應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。滿中夜叉羅刹。欲來惱人。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是諸惡鬼。尚不能以惡眼視之。況復加害。

△三三千下。釋義四。初標處二。初大千假設。

三千大千滿中者。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滿中。復更從何處來。知是假言爾。

△二對上料簡。

上水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。鬼有心識。相延故滿。假設爲便。水火無心。假設爲難。

△二遭難。三稱名。四鬼所下。蒙應。

鬼所以畏者。觀音有威有恩。若非懷恩。則是畏威。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。豈容興害心。害心惡眼。二俱歇也。

【恩威即是折攝二門。以恩攝故。害心惡眼。二俱休歇。以威折故。惡害亦然。

△二約事。

次約事證者。

【標而不釋。合注云云。上羅刹難已彰其事。故不重說。

△三觀解三。初果報二。初明難。

次觀解者。若果報論鬼難者。地獄道亦應有弊惡大力鬼。惱諸罪人。鬼道中力大者。惱於小鬼。畜生道鬼。亦噉畜生。人中可知。諸天既領鬼。何容爲鬼所惱。如阿含中云。有大力鬼。忽坐帝釋床。帝釋大瞋。鬼光明轉盛。釋還發慈。

心。鬼光明滅即去。天主既爲鬼所惱。何況四王脩羅道耶。

【諸天等者。曠增諸惡。助鬼之威。慈爲善本。消鬼之勢。行者當知。若多曠恚。常與惡鬼同其事業。若常慈悲。與佛菩薩同其出處。

△二如是下。明感。

如是等處。鬼難怖畏。稱觀世音。即不能加害也。

△二次明下。明惡業二。初明難二。初鬼動三毒。

次明修因者。自有惡業。名爲鬼。自有鬼動三毒。如阿含云。姪亦有鬼。鬼入人心。則使人姪佚無度。或鬼使曠使邪。當知鬼亦破善。

【雖是惡鬼使人姪佚。亦是姪業所召。以其多起姪思。致令姪鬼得便。曠恚邪見。亦復如是。又是宿業互相招集。故於今日同造惡因。破於善業。

△二三毒下。諸惡名鬼。

三毒當體是鬼者。姪破梵行。曠破慈悲。貪鬼惱不盜戒。嗜鬼惱不飲戒。乃至十善諸禪亦如是。皆爲惡業鬼。毀損人天動不動業。

【如前業火業水業風。故今諸惡得名爲鬼。皆以三毒而名惡業。與煩惱何異。任運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73

觀音義疏記

74

起者。名爲煩惱。卒起決定能動身口。名三毒業。今既能破五戒十善。必非任運貪曠癡也。人天散善。名爲動業。四禪四定。名不動業。

△二若能下。明感。

若能稱名。即不加害也。

△三次明下。煩惱二。初機二。初明難二。初所遭難二。初明滿大千。

次明煩惱鬼者。見心爲男鬼。愛心爲女鬼。若論此鬼。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。非復假設之言。

【男性剛利。如見推劃。女性柔染。如愛纏綿。

△二何以下。遍三界。

何以故。以見使歷三界有八十八。愛歷三界合有九十八。豈不遍滿。

△二此鬼下。遭難人。

此鬼欲來惱二乘人。乃至六度通別圓等行人。大經云。唯願世尊善良咒師。當爲我等除無明鬼。又云。愚癡羅刹。止住其中。豈非煩惱鬼耶。

【小草以上。八番行人。俱爲煩惱鬼之所害。

△二若稱下。明感。

若稱名誦念。觀智成就。能令見愛塵勞。隨意所轉。不能爲害也。

【見愛塵勞。即染而淨。是故淨名取譬侍者隨意所轉。

△二次別下。明應二。初漸二。初隨修立願。

次別圓本觀。慈悲機應者。別觀菩薩初發心時。見諸惡鬼惱亂世間。無能解救。如訖拏迦羅等惱毘舍離。是故菩薩興起慈悲。爲作擁護。若修諸善。爲惡所壞。亦起慈悲。令善成就。若觀此鬼及以業鬼。皆是因緣生法。從假入空。出假入中。皆節節慈悲誓願。

【如訖拏迦等。即請觀音經緣起也。毘舍離。此翻廣嚴。彼國人民。遇大惡病。眼赤如血。兩耳出膿。乃至六識閉塞。猶如醉人。有五夜叉。名訖拏迦羅。吸人精氣。

△二於諸下。乘誓普救三。初示相。

於諸煩惱。深達實相。成王三昧。以誓願熏修。法界眾生。若遭鬼難。能遍法界救護。以事中慈悲。救果報上鬼。修善慈悲。救惡業鬼。以三觀慈悲。救愛見無明等鬼。悉令諸鬼堪忍乘御。不能爲惡眼視之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75

觀音義疏記

76

【漸修頓證。法身自在。法界眾生。三障鬼難。關於本誓。一一救之。能令諸鬼皆爲佛乘。

△二如華下。引經。

如華嚴五十二。迦毘羅婆城。婆娑婆陀夜天。於日沒後。見處虛空。見其身上有一切星現。一毛孔中。見所化眾生。或生天上。或得二乘。或修菩薩行。種種方便。皆悉見聞。爾時夜天告善財言。我於惡眾生發大慈心。不善眾生發大悲心。於聲聞緣覺發安立一切智道心。我見眾生遠離正道。趣於邪徑。著諸顛倒。虛妄迷惑。受眾苦惱。我見此已。無量方便。除諸邪惑。安立正見。

【斯是菩薩住鬼法門。能以鬼身。廣作佛事。三障之鬼。或破或用。得自在故。一切鬼難。一時普救。

△三故知下。結益。

故知法身菩薩。以夜叉鬼身。能作如此安立眾生。觀音菩薩。於此鬼神法門。豈不通達普應一切。令得無害。

△二若圓下。頓二。初明圓觀慈悲。

若圓觀識種是愛見鬼門。一切法趣此識種鬼法門。十法界三諦具足。無緣慈悲普被一切。即是鬼門王三昧力。遍應法界。

【識種乃通。今約鬼修。別從愛見識種爲境。一識一切識。一切識一識。非一非一切。而一而一切。此是鬼門十界三諦。依此妙境。真正發心。乃能遍應。

△二若分下。明隨機分別。

若分別說者。以十三昧救事鬼。二十四三昧救惡業鬼。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鬼。乃至入中道。一切一時。俱不加害。

【事鬼既能惱於帝釋。故地居天四洲四趣。感於十種王三昧力。餘義同前。

△六枷鎖難二。初列門。

第六枷鎖難。亦爲三。一貼文。二約證。三觀釋。

△二隨釋三。初貼文二。初節經。

貼文爲四。一標有罪無罪。二遭難。三稱名。四應。

設復有人。若有罪。若無罪。杻械枷鎖。檢繫其身。稱觀世音菩

薩名者。皆悉斷壞。即得解脫。

△二上臨下。釋義四。初標罪。

上臨當被害。此定入死目。此明有罪無罪。或是推檢未定。或可判入徒流。若判未判俱被禁節。明聖心等本救其囚執。不論有罪無罪也。

△二在手下。遭難。

在手名杻。在腳名械。在頸名枷。連身名鎖。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。繫名繫礙。檢是封檢。繫未必檢。檢必被繫。繫而具檢。憂怖亦深。

△三鳥死下。稱名。

鳥死聲哀。人死言善。若能稱觀世音者。

【曾子云。鳥之將死。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。其言也善。

△四蒙應。

重關自開。鐵木斷壞。

△二約事。

次引事證者。應驗傳云。蓋護。山陽人。繫獄應死。三日三夜。心無間息。即

眼見觀音。放光照之。鎖脫門開。尋光而去。行二十里。光明方息。張暢爲譙王長史。王及暢繫廷尉。誦經千遍。鎖寸寸斷。不日即散。盧丞相云云。

△三觀釋二。初正明枷鎖三。初果報二。初明難。

三觀釋者。地獄體是囹圄。鬼及畜生。亦有籠繫。修羅亦被五縛。北方及天上自在。應無此難。降是已還。無免幽厄。

記事繫唯在四趣三洲。

△二若能下。明感。

若能稱名。皆得斷壞也。

△二次明下。惡業三。初明難。

次明修因。惡業。即名枷鎖也。諸業雖有力。不逐不作者。若有造業。果終不失。故云。不失法如券。若人修習諸善。被惡業覆。如大山映覆於心。使善敗壞。更增惡業。惡業即招果縛。無由可解。

△二若欲下。明感。

若欲脫此業者。因時可救。急稱觀音。能令三惡業壞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79

觀音義疏記

80

△三故經下。引經。

故經云。妻子以爲鎖械。錢財以爲牢獄。王法以爲獄籍。遮礙行人。不得修道。望現在是果報縛。望過去是業。

記廷尉檢繫。可有散時。妻子錢財。繫無脫日。望現在等者。只今妻子及錢財等。亦業亦報。何者。若從現說。名之爲報。從過去說。名之爲業。應知障善皆是宿惡。此之宿惡。或已成報。乃附報爲障。即今妻子及自身依報等也。若未成報。今在業道。亦自有力。令善不成。又今妻等不定爲障。若於往世同營善因。今則能爲修道助緣。如妙莊嚴王。因妻子故。見佛悟道。現見有人妻子勸善。畜財能施。今從惡因所感妻等。名鎖名獄。若歸觀音。則成報之業及未成者。是惡皆息。

△三次明下。煩惱二。初明機二。初約聲聞二。初約小釋二。初明難。

次明聲聞者。凡夫及三果。皆是有罪。羅漢是無罪。大品云。摩訶那伽。雖有罪無罪。同在三界獄中。五陰繩所縛。三相無常。檢束印封之。權實上惑名杻。定慧上惑名械。中道上惑名枷。法身上惑名鎖。如是等束縛行人。不能得脫。

記凡夫見思全在。初二三果。思惑未盡。皆名有罪。羅漢思盡。名爲無罪。大品經

指學無學。名爲大龍。故云摩訶那伽。學人殘思。名爲有罪。無學斷盡。名無罪。俱未無餘。名同在獄。既有果身。寧逃五陰及以三相。乃名檢繫。權實等者。此約有罪示也。礙於二智提拔名杻。妨於二行進趣名械。小以斷常爲中道枷。能障五分爲法身鎖。只是見思對於所障。得杻等名。

△二稱名下。明感。

稱名繫念。必蒙靈應。若發定慧是械斷。若發權實是杻斷。若破無明是枷斷。法身顯現是鎖斷。入無餘涅槃是縛斷。免三相是離檢。出三界是出獄。

△二此復下。明通大。

此復有通別意。

記若就通惑論杻械等。即藏通人。若就別惑明杻械等。即別圓人。

△二次明下。例諸位。

次明支佛六度行通別圓。

△二若論下。明應。

若論枷鎖。猶是地質礙。別圓本觀所起慈悲遍應之義。不異於前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音義疏記

記因中漸頓慈悲。果上圓普與拔。皆如上說。

△二若三下。兼明空識二。初普應指前。

若三千大千。以表空種。王賊鬼等。以表識種。論其十番普應。此亦如前。

△二論其下。本觀今說二。初漸二。初本觀慈悲二。初隨觀示。

論其本觀。今當說。菩薩見眾生。以空識成果報身。還爲空識所惱。修諸善時。空識之業。亦能壞善。觀空識有三諦之障。有三諦之理。如是節節皆起慈悲。悲欲拔眾生苦。慈欲與眾生樂。

記一切煩惱。是識所爲。識最是難。空雖非難。能來難故。空亦名難。空爲業者。亦是業由身內有空。故能動作造於業因。外空亦然。空爲惑者。於境迷悟。成障成理。一切法邪。一切法正。而於節節起誓與拔。

△二故淨下。引經證。

故淨名云。菩薩觀四大種。空種。識種皆空。空故無四大。無空。無識。是爲入不二法門。

記入不二法門品。明相菩薩曰。四種異空種異爲二。四種性即是空種性。如前際後

際空故。中際亦空。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。是爲入不二法門。既云四種性即是空種性。就性明空。空是中理。此以中理不於事二。彼約五種即性故不二。今明六種豈不即性。得經意故。加於識種。彌顯不二。若其空識不即中道。將何以爲王三昧體。

△二成王下。乘誓應赴二。初示相。

成王三昧。能遍十法界垂應。以事中慈悲。救果報空識難。以修善慈悲。救惡業空識難。以三觀慈悲。救煩惱空識難。故知觀音於空識法門。而得自在。

△二華嚴下。引證。

華嚴四十六。善住比丘。於虛空中。大作佛事。

☞見空實相。能於虛空立種種事。利諸衆生。

△二若作下。頓二。初空識圓修。

若作圓觀。觀空種因緣性相本末究竟等。則一切十法界悉趣空門。識亦如是。

☞諸門觀法。多推心識。從近從要。初心易故。人根不等。有宜觀外而得益者。四念處中。下界衆生多著於外。故令攝境觀於內心。上界衆生多著內心。故令觀色奪於內著。今觀空種。亦是色類。唯是一色。空外無法。故一切十界悉趣空門。空即三諦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83

觀音義疏記

84

故一切法皆即三諦。三諦慈悲。無生不攝。

△二起無下。慈悲普應。

起無緣慈悲。熏諸衆生。十法界有機。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。

△第七怨賊難二。初列門。

第七怨賊難。亦爲三。一貼文。二約證。三觀釋。

△二貼文下。隨釋三。初貼文二。初正釋怨賊二。初科經。

貼文爲四。一標難處。二標遭難人。三明有機。四明應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。滿中怨賊。

△二難處下。釋義四。初標難處二。初明處。

難處者。先明處。即是大千國土。

△二次明下。明難二。初釋滿中。

次明難。即滿中怨賊。滿中。假設之辭也。國曠賊多。聖力能救。顯功之至也。

△二怨者下。釋怨賊。

怨者。此難重也。賊本求財。怨本奪命。今怨爲賊。必財命兩圖。若過去流血名怨。現在奪財名賊。如此怨賊。遍滿大千。尚能護之。輕者豈不能救也。

△三標下。遭難人二。初示四義。

二標遭難人者。即商主也。此又爲四。一明主。二有從。三懷寶。四涉險。

有一商主。將諸商人。齎持重寶。經過險路。

△二商者下。釋四義四。初釋商主。

商者。訓量。此人擇識貴賤。善解財利。商量得宜。堪爲商人之主。

△二既有下。釋商人。

既有商主。即有將領諸商人。

△三既涉遠下。釋重寶。

既涉險遠。所齎者必是難得之貨。故言重寶也。

記以人衆路遠。顯所齎寶貴。

△四險路下。釋險路。

險路者。或可曠絕幽隘。名爲險路。或值怨賊衝出之處。名爲險路者也。

記以處以人二事釋險。

△三機者下。明有機二。初示經四義。

機者亦四。先明一人安慰。二勸稱名。三歎德。四眾人俱稱。

其中一人。作是唱言。諸善男子。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。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衆生。汝等若稱名者。於此怨賊。當得解脫。衆商人聞。俱發聲言。南無觀世音菩薩。稱其名故。即得解脫。

△二所以下。通釋四義二。初明前三助進二。初釋二。初明設三所以。

所以安慰者。止其恐怖也。所以勸稱名者。設其上策也。所以歎德者。獎令定膽也。

記一心稱名。爲計策者。更無過此。知德可憑。其膽則定。

△二若不進。明無三不進。

若不安慰。則怖遽惶惶。雖安慰止怖。若不設計。唐慰何益。故勸稱名。雖勸

稱名。若不歎德設計。則心不定。膽亦不勇。所以歎德。

△二故知下。結。

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。決果依憑。

△二三義下。明後一能感二。初明因二故唱。

三義既足。俱時稱唱。

△二南無下。翻梵就華。

南無云歸命。亦稱爲救我。

△四明蒙應。

機成獲應。即得解脫也。

△次結下。寄結口機二。初舉經。

次結口機也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威神之力。巍巍如是。

△二今言下。釋意二。初約威力明。

今言觀音。勢力既大。加護亦曠。豈止七難而已。當知遍法界皆能救護。故言巍巍。

△二巍巍下。約字義顯。

巍巍者。重明高累之辭也。明觀音之力。出於分段之外。豎應二土。故言重明。載沐神應。故言高累。以是義故。故言巍巍如是也。

△二約事證。

二約事證者。應驗傳云。慧達。以晉隆安二年。北隴上掘甘草。于時羌餓。捕人食之。達爲羌所得。閉在柵中。擇肥者先食。達急。一心稱名誦經。食餘人稍盡。唯達并一小兒。次擬明日。達竟夜誦。猶冀一感。向曉。羌來取之。忽見一虎。從草透出咆哮。諸羌散走。虎因齧柵作一穴而去。達將小兒。走叛得免。又裴安起。從虜叛還南。至河邊。不能得過。望見追騎在後。死至須臾。於是稱觀世音。見一白狼。安起遂抱。一擲便過南岸。即失狼所。追騎共在北岸。望之。歎惋無極。道明於武原。劫奪船道往徑遇賊難等。

△三觀釋二。初果報。

三觀釋者。若果報論怨賊者。從地獄至第六天。皆有鬥諍。如阿含云。忉利戰不如修羅。索援至第六天。如此怨會。稱名得脫也。

△二修善下。惡業。

次修善時。惡多是怨。猶如冰炭。稱名惡退。善業成就。如闇滅明生。

記修善治惡。若惡多善少。惡即怨賊。若善多惡少。惡爲僕從。冰炭之勢。多能滅少。繫念成機。惡銷善立。

△三次明下。煩惱二。初略明機二。初通明四行遭賊。

次明煩惱爲怨賊者。一切煩惱。是出世法怨。商主是三師羯磨。受戒人是商人。無作戒是重寶。五塵是怨賊。或法師是商主。商人是徒眾。理教是重寶。兩遇魔事是怨賊。或心王是商主。心數是商人。正觀之智是重寶。覺觀爲怨賊。或般若是商主。五度萬行是商人。法性實相是重寶。六蔽是怨賊。

記以前六遍。備明八番破惑感應。故今怨賊。但明四行遭煩惱賊。將歷四教。自攝八番。言四行者。一戒法受持。二聽習教理。三研修正觀。四正助合行。出世行人。要先稟戒。隨境護持。持心習教。憑教顯理。稱理修觀。以正導助。若非此四。入聖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音義疏記

何期。初商主下。戒中。三句明受。一句明持。五塵能殺持護之心。名戒怨賊。次或法下。聽法中。師徒說聽。皆欲依教而顯至理。此二俱得名重寶者。以其詮旨。得則俱得。失則俱失。其猶識指。方乃見月。故知解教。誠爲不易。何況理乎。而其徒主兩喜雜魔。二寶俱失。師爲利故說。徒爲名故學。斯之兩人。皆成魔業。或師瞋弟子。或弟子恨師。亦是二人值於魔事。或心下。修觀中。心王若正。心數亦正。王數同求正智之寶。三毒覺觀。能劫此寶。最爲怨賊。或般下。正助中。正觀般若。導五助行。共顯理寶。般若如知金藏。五度如用功掘出。六蔽之賊。害此二因。還令藏隱。是名怨賊。

△二將此下。歷諸教明感。

將此意。歷諸教義。自在作。悉成稱名。即得解脫也。

記四教行人。一一須四。若遇怨賊。一心稱名。四行皆就。

△二例明應。

復次約怨賊難。結成別圓慈悲應。例前可解云云。

記例前六種。故略不說。

△第二意業機二。初列門。

第二從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去。是明意機也。釋此爲二。初貼文。二觀解。

△二貼文下。隨釋二。初貼文二。初科經。

貼文爲二。初正明意機。次結意機。

若有衆生。多於淫欲。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欲。若多瞋恚。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瞋。若多愚癡。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癡。

△二釋義二。初正明意機二。初總示經文。

意機約三毒爲三章。章各有三。一明有苦。二默念。此兩即是明機。三明離。即是明其應三也。

△二通稱下。通釋經義三。初依經論釋三毒二。初通釋二。初明單複。

通稱毒者。侵害行人。喻之如毒。但名有單複。

記云貪瞋癡。此三單也。今從複列。故云婬欲瞋恚愚癡。大本疏云。自愛爲欲。愛他爲婬。自忿爲恚。忿他爲瞋。自惑爲愚。惑他爲癡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91

觀音義疏記

92

△二有人下。明多少二。初他明少。

有人解云三毒多者。不知其是過。故不求觀音。少者念觀音梵行之德。所以能感。

△二意謂下。今明多二。初立少乖經。

意謂此釋乖文。文云。若有眾生。多於婬欲。念即得離。云何對面違經耶。

△二今明下。明多能感。

今明三毒多者。能念觀音。菩薩有力。令多得離。何況少相。此則以多況少爾。記毒之多少。由習重輕。求之進否。由機有無。無機者。毒多毒少。俱不求離。若其有機。毒之多少。俱能求離。古人不解。執多不求。今明能念。任多亦離。

△二大論下。別釋二。初正別釋三。初貪欲四。初大論明宿因。

大論云。女人爲戒垢。謗法餘殃。

記意同此經。謗經之罪。歷諸惡道。縱得人身。婬欲熾盛。不擇禽獸。若不求離。復淪苦趣。無解脫期。

△二不擇下。現事明過患。

不擇禽獸。不避高牆廣墜之難。不計名聞德行。破家亡國。滅族傾宗。禍延其身。如術婆伽。禍延其國。如周敗褒姒。

【記】術婆伽緣。略如玄記。褒姒者。褒國之女也。周幽王伐褒。褒人以姒獻之。王甚惑之。初。幽王與諸侯約。有寇即擊鼓舉烽。諸侯來赴。及惑褒姒。褒姒無笑。王欲其笑。乃擊鼓舉烽。諸侯皆至而無寇。姒乃笑。又好聞裂繒之聲。發繒裂之。以適其意。及申侯與犬戎兵至。擊鼓舉烽。諸侯以爲如前見欺。無復至者。遂敗。

△三淨住下。二經明蟲鬼。

淨住及禪經。明多欲人有欲蟲。男蟲淚出而青白。女蟲吐血而紅赤。又言有欲鬼。嬈動其心。令生倒惑。

【記】各自有情。以其業故。資人倒惑。又阿含云。姪亦有鬼。鬼入心。則使姪佚無度。

△四如大下。大經明多少。

如大經云。若習近貪欲。是報熟時。此舉多欲相也。若少欲人。蟲鬼潛伏。無過狂醉。是少欲相。

【記】習果若成。報果在即。故云熟也。如人災至。合當王憲。即有惡人。獎助爲惡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音義疏記

蟲鬼如助者。地獄如王憲。此多欲相也。若反此者。名爲少相。

△二瞋恚四。初約喻明瞋相。

瞋恚多者。今世人不喜見。如渴馬護水。如射師子母。

△二故遺下。二經明障道。

故遺教云。劫功德賊。無過瞋恚。華嚴云。一念瞋起。障百法明門。菩薩以瞋乖慈。障道事重。

【記】慈是一切善法根本。瞋既乖慈。名劫。名障。百法明門者。即障別圓地住所證之法也。仁王云。初地得百法明門。二地得千法等。地論云。入百法明門。增長智慧。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百法者。應如百法論所明。

△三大集下。二經明魔業。

大集云。一念起瞋。一切魔鬼得便。涅槃云。習近瞋恚。

【記】佛以慈定。能伏天魔。是知瞋心爲魔所降。習近瞋恚。是報熟時。

△四若例下。例上有蟲鬼。

若例姪。恚亦應有鬼。如柰女經。瞋則有蝎蟲。是名多瞋相。與上相違。是瞋

少相。

【記】若蟲鬼潛伏。是曠少相。

△三愚癡二。初明過患。

愚癡多者。邪盡諸見。撥無因果。毀謗大乘。如大經。

【記】三句。明於邪癡之相。如大經者。合云。習近愚癡。是報熟時。此乃邪癡習報二果。癡心習成。地獄報熟也。

△二例前下。例蟲鬼。多少隨人。

例前亦應有蟲鬼。

△二三毒下。總結過。

三毒過患如此。

△二欲離下。約伏斷明得離三。初示念得離。

欲離此故。至心存念觀音。即得離也。

△二有人下。斥非顯正二。初他解非滅離。

有人解云。起伏相違。稱之爲離。非滅離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音義疏記

【記】以由他師不解常念。致令三毒不得滅離。

△二今謂下。二經明盡淨。

今謂經文說離。何意言非。若依請觀音者。淨於三毒根。成佛道無疑。

【記】經直言離。那專伏釋。若以念故唯能伏者。繫念八字。能淨毒根。至成佛道。亦只伏耶。

△三今作下。正明伏斷。

今作十番。明救三毒。三番是伏惑論離。七番是斷惑論離也。

【記】果報。修因。六度菩薩。此三伏惑。聲聞緣覺。通別圓菩薩。方便土人。實報土人。此七斷惑。

△三問離下。約問答明常念二。初約念非離惑難。

問。離煩惱須智慧。但念豈得離耶。

△二答經下。約念即智慧釋二。初略明止念之德二。初即念明慧之功。

答。經稱常念。即是正念。體達煩惱。性無所有。住貪欲際。即是實際。絕四句。無能無所。念性清淨。如此正念。非是智慧。更何處覓智慧。此慧不離煩惱。

惱。其誰能離耶。

【念想觀智等諸名字。有過有德。有偏有圓。須約六句。定其法體。故圓中念。破偏小智。圓中之智。破偏小念。偏小之念。修圓中智。偏小之智。修圓中念。圓中之念。即圓中智。圓中之智。即圓中念。以此六句。評法是非。方解一切經論名相。問家昧此。故使非念而是於智。今此圓文。既云常念。顯非二邊有生滅念。雙遮雙照。中正之念也。體煩惱性。是觀音身。不破煩惱。不立觀音。破立既忘。能所斯絕。是爲常念恭敬觀音。不離三毒而離三毒。若有觀音可生緣念。若見三毒須滅離者。此乃增毒。非離毒也。

△二若如下。離念說慧之過。

若如所難。必須別用智慧破煩惱者。此則有惑可斷。有智能斷。非唯惑不可斷。慧還成惑。豈得名斷惑之慧耶。

△二今此下。委明修觀之相二。初忘照各論四句。

今此正念。不以色念。不以非色念。如此四句。亦以色念。亦以非色念。如此四句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97

觀音義疏記

98

【此之正念。染體既絕。忘照不妨。即照三諦。即忘三觀。雖約四句。唯忘三觀。以雙非雙亦。只是中故。不以色念。忘俗也。以色例於一切諸法。不以非色念。忘真也。合云。不以非色非非色念。忘雙遮中也。不以亦色亦非色念。忘雙照中也。約照三諦。復成四句。亦以色念。照俗也。亦以非色念。照真也。亦以非色非非色念。照雙遮中也。亦以亦色亦非色念。照雙照中也。應知善忘假者。方善照假。善忘空者。方善照空。善忘雙非。方照雙非。善忘雙亦。方照雙亦。不須以空忘假。以假忘空。雙非雙亦。皆悉爾也。此就圓論。念即法界。無德不備。故作四句說之。自在終日忘四。終日照四。如此方是常念觀音。

△二或次下。漸頓有諸四句。

或次第論非念。或不次第論非念。或不次第論念。或次第論念。或次第論離。或不次第論離。

【次第非念。忘四句也。次第論念。照四句也。忘照本求離於三毒。故次第離。亦有四句。若得別教三觀之意。諸句可見。何者。如照空時。必須忘空。以遣著故。忘照成者。必離見思。故此空觀。有忘有照有離。次觀假。後觀中。皆須論於忘照離三。

若不次第忘照及離。斯是圓觀。如向四句。

△二結意機。經文可見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。有如是等大威神力。多所饒益。是故衆生常應心念。

△二次就下。觀釋二。初前七番指上。

次就觀解者。七番例上可解。

【果報已上。至通菩薩。皆不能破無作之集。別人雖破。而在後心。今從初心。故同前指。

△二今但下。後三番當說二。初三毒逆順委示二。初約界外雙標。

今但順逆兩意。約界外作也。不取分段三毒相。

△二今取下。依法相廣釋二。初逆順各示二。初順約煩惱釋二。初明毒害二。初二乘三毒二。初明毒相二。初合明三毒。

今取善欲之心名貪。大經云。一切善法。欲爲其本。二乘欲樂涅槃名貪。厭生

死名瞋。不達此理名癡。

△二開三下。開成八萬。

開三毒。即有八萬四千。宛然具足。

【既有三毒。須論等分。四分各具二萬一千。是故成於八萬四千。界內既爾。界外亦然。何者。以大乘說諸法不滅。云斷惑者。但轉有漏而成無漏。入假入中。八萬四千。隨觀而轉。至果。乃名八萬四千波羅蜜也。

△二淨名下。引經證。

淨名云。結習未盡。華則著身。二乘未斷此三毒。即變易三毒相也。

【觀衆生品。天女以天華。散諸菩薩大弟子上。華至諸菩薩。即皆墮落。至大弟子。便著不墮。一切弟子神力去華。不能令去。爾時天女問舍利弗。何故去華。答曰。此華不如法。是以去之。天曰。勿謂此華爲不如法。所以者何。是華無所分別。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乃至云。結習未盡。華著身耳。結習盡者。華不著也。彼疏解云。華至菩薩皆墮落者。表菩薩住不思議解脫。生實報土。已離別惑。彼妙五欲所不能動。故華不著身。皆自墮落。至大弟子便著不墮者。二乘但斷界內五欲。故世間五欲所不能

動。別惑未除。故爲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汚。故訶言結習未盡。華則著身。下文料簡云。結習未盡。華則著身。何關別惑。答。大論云。於聲聞經。說爲習氣。於摩訶衍。說爲正使。即是別惑。

△二未斷下。菩薩三毒。

未斷別惑菩薩。亦同有此三毒。故云。菩薩貪求佛法。於恒沙劫。未曾暫捨。多學問無厭足。即貪相。惡賤二乘。不喜聞其名。故言寧起惡癩野干心。不起二乘心。如大樹折枝之譬。豈非瞋相。無明重數甚多。佛菩提智之所能斷。佛性未了了者。皆是癡相。

記同有此三毒者。望前二乘。名同義異。前但貪空。今貪俗中。前瞋生死。今瞋涅槃。前不達眞即是中道爲癡。今見中道未得了了爲癡。如大樹折枝之譬者。大論二十七云。譬如空澤有樹。名奢摩黎。枝觚廣大。衆鳥集宿。一鴿後至。住一枝上。枝觚即時爲之而折。澤神問其故。樹神答云。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上來。食彼樹子。來棲我上。或當放糞。子墮地者。惡樹復生。爲害必大。是故懷憂。寧捨一枝。所全者大。彼喻菩薩畏二乘壞滅佛乘心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音義疏記

△二欲除下。明機應二。初明正念機應。

欲除此三煩惱。故常念觀音。隨機應赴。即得永離。

△二永離下。明上土全分。

永離有兩種。若此菩薩於生身中。全未除別惑。就變易論。全未永離。若生身中已侵別惑。就變易中。除殘論永離。

記生身菩薩。若未得人別圓地住。生方便土。故於變易論。全未離無明之惑。若生身入地住者。即生實報。故於變易。除殘別惑。一變易土。分於方便實報異者。只由生身於無明惑。有侵未侵不同故也。

△二次明下。逆約法門釋。以煩惱名。立觀法稱。不順常塗。故云逆說。然若不知性惡之義。云何三毒而爲三觀。於中二。初明毒觀欲成二。初明凡小毒少。

次明逆說。三毒觀者。一切眾生。名爲少欲瞋癡。何以故。止瞋三途之苦。貪人天之樂。二乘只瞋生死。欲得涅槃樂。皆名爲少。

記法略於癡。人略菩薩。癡隨貪恚。亦名爲少。菩薩偏假。三毒非多。

△二菩薩下。示圓人毒多二。初就毒名論大。

菩薩不爾。樂求佛法。非但求一佛法。遍求一切不可說佛法。如海吞眾流。猶自不滿。非但不受生死。亦不受涅槃。故大品五不受。此即大瞋。無明力大。佛智能斷。菩薩於無明大力之惑尚在。又癡如虛空不可盡。乃至死如虛空不可盡。

【語稍同前。意則永異。前在二諦偏論取捨。是可離法。今就三諦說貪瞋癡。是究竟道。理性之毒。莫不遍周。故皆名大。五不受者。謂受亦不受。不受亦不受。亦不受亦不受。非受非不受亦不受。皆言不受者。即無生觀。蕩於取著也。前四。即離四句也。後一。謂觀亦自亡也。故大品第二。身子問須菩提。何故不受。答云。般若波羅蜜空故。自性不受。無明下。明癡毒。須論即性。異前唯修。又癡下。明癡等。若非即性。豈皆如空不可盡耶。

△二如此下。約法門明妙三。初標列三門。

如此三毒。即爲三法門。一取。二捨。三不取不捨。

【理性之法。德過一際。或稱毒害。或稱功用。今明三毒是三法門。則佛菩薩無不修證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103

觀音義疏記

104

△二大慈下。解釋三相。圓觀見思三毒之境。即三法門。攝一切德三。初大貪法門。

大慈大悲。四攝。十力。無畏。三昧解脫。無上菩提。淨佛國土。化度眾生。名爲取門。即大貪也。

【大慈大悲者。諸佛以無緣慈悲普熏三業。於十方世界。普現色身而作佛事。慈悲之名雖同。四無量中。而體永異。四攝。一布施攝。二愛語攝。三利行攝。四同事攝。眾生情所愛者。即是此之四法。以四接引。導以正道而度脫之。十力者。一是處非處力。二業力。三定力。四根力。五欲力。六性力。七至處道力。八宿命力。九天眼力。十漏盡力。無畏者。即四無所畏。一。一切智無所畏。二。漏盡無所畏。三。說障道無所畏。四。說盡苦道無所畏。於八眾中廣說。自他智斷。既決定無失。則無微致恐懼之相。故稱無所畏。三昧。即百八三昧。解釋並如法界次第也。

△二大瞋法門。

一切法。空無所有。不住不著。般若如大火炎。四邊不可取。大涅槃空。迦毘羅城空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不以四句得菩提。無得無證。即是捨門。名爲

大瞋也。

【記般若。即三般若。四邊不可取者。觀照般若。即寂而照。不可以有取也。方便般若。即照而寂。不可以空取也。實相般若。非寂非照。不可以雙亦取也。而寂而照。不可以雙非取也。迦毘羅城。如玄記。

△三大癡法門。前取捨二門。雖具中道。而取門終以立法爲宗。捨門終以蕩相爲主。今兩捨門。豈不具於二邊。而終以雙非爲體。不二而三。二門宛然。三而不三。門門絕妙。初約無緣直示。

中道。非取非捨。不憎不愛。不斷不常。無去無來。無生無滅。

△二舉鑑像難思。

如鏡中像。不可見而見。見而不可見。非可見。非不可見。遮二邊故。不可言說。

△三引淨名杜口。

淨名杜口。名爲中道。此即大癡。

△三引人證結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105

觀音義疏記

106

故文殊云。我是貪欲尸利。瞋恚尸利。邪見尸利。此即其明證。

【記諸法無行經云。諸天子白佛言。世尊。文殊師利。名爲無礙尸利。上尸利。無上尸利。文殊語諸天子言。止止。諸天子。汝等勿取相分別。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。如汝所說文殊義者。我是貪欲尸利。瞋恚尸利。愚癡尸利。是故我名文殊師利。乃至云我是凡夫。從貪欲起。從瞋恚起。從愚癡起。我是外道。是邪行人。諸天子言。以何事故。自言我是凡夫等。文殊言。是貪欲瞋恚愚癡性。十方求不可得。我以不住法。住是性中。故說我是凡夫。文殊。汝云何名外道。文殊言。我終不到外道。諸道性不可得故。我於一切道爲外。諸天子言。汝云何是邪行人。文殊言。我已知一切法皆是邪。虛妄不實。是故我是邪行人。說是法時。萬天子得無生法忍。

△二欲滿下。常念感應四。初明機成德滿。

欲滿此三法門。常念觀音。即得滿願。

△二一切下。明諸聖所依。

一切聖人。自行化他。無不從此三門而入。離此更無有道。

△三故無下。引無行經證。

故無行經云。貪欲即是道。恚癡亦如是。如是三法中。具足一切佛法。

△四一切下。結成佛法。

一切佛法。不出萬行波羅蜜。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。中道實相。

△二此三下。逆順合談二。初被物雙示。

此三法門。不可宣示。愍眾生故。或作順說。或作逆說。互有去取。此即四悉檀意。赴緣利益。

記就三煩惱。常念求離。名爲順說。約三法門。常念求滿。名爲逆說。滿離俱時。但約悉檀去取說耳。

△二如華嚴下。引經委證三。初證貪欲逆順。

如華嚴五十一。明險難國寶莊嚴城。婆須密多女。說離欲際法門。一切眾生。隨類見我。我皆爲其女像。見我者。得歡喜三昧。共我語。得無礙妙音三昧。執我手。得詣諸佛刹三昧。共我宿者。得解脫光明三昧。目視我者。得寂靜法門。見我頻呻。得壞散外道法門。阿黎宜我者。得攝一切眾生三昧。阿眾鞞我者。得諸功德密藏三昧。住是離欲法門。廣爲利益。此豈非逆順欲法門。導利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107

觀音義疏記

108

群品耶。

記說離欲際。順也。隨類見女。逆也。欲是煩惱。是故說離。欲是法門。是故說住。即離即住。唯離唯住。離深住深。離極住極。今觀世音。乃是際極住離貪欲。故一切機。求離求住。皆須常念。

△二又四下。證瞋恚逆順。

又第五十。滿幢城滿足王。於正殿行王法。其犯法者。斬截燒煮。劈裂屠膾。瞋目訶責。苦楚治罪。善財生疑。王斷事已。執善財手。入其宮。見不可思議境界。不可譬喻。語善財云。我知幻化法門。化作眾生而苦治之。以調一切。其見聞者。發菩提心。此豈非瞋法門。

記以調一切。順也。苦楚治罪。逆也。恚害煩惱。是故須調。瞋恚法門。是故須行。逆順無二。調行不偏。例前貪欲。其義是同。但欲是樂法。故作實事。接物令離。恚害是苦。故以幻事。調他令離。若其機緣。宜以實殺而得益者。即如仙豫殺婆羅門。爲瞋法門。此乃假實互現。例於貪癡。亦可幻設。但得逆順相即之意。不拘假實也。

△三方便下。證愚癡逆順。

方便命婆羅門。五熱炙身。即是癡法門。如前說。

記如前火難。具引經文。逆順滿離。例前二毒。其義不殊。

△二次此下。明二觀慈悲例前。

次此應明別圓兩觀。觀三毒。慈悲機感。例可知。不具記。

記大士本修三毒滿離之觀。復見衆生爲三毒過之所惱害。亦見欲滿三毒法門。故起慈悲。誓令衆生離三毒過。滿三毒德。今成補處。鄰極三毒。故能任運。遍法界應。普令衆生。滿離成就。然漸頓觀。皆觀三毒。頓則滿離不二而觀。漸則初心但觀於離。後乃滿離相即而照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△第三身業機應二。初列門。

第三從若有女人去。明身業爲機。亦爲三。一貼文。二引事證。三觀解。

△二貼文下。隨釋三。初貼文二。初分經料簡二。初分經。

貼文爲二。一求願滿。二結歎求。又爲二。一求男。二求女。

△二文云下。料簡二。初獨女求男問。

文云。女人求男。若是無子則絕嗣。有子則父母俱欣。云何獨標女人求男耶。

△二解者下。女無子苦答二。初他謬解。

解者或云。女厭女身。非求子也。又解。女性多愛。欣子偏重。故標女人。

△二今解下。今正解。

今解。女人以無子爲苦。夫之所棄。並婦所輕。旁人所笑。又婦有七失。六猶可忍。無子最劇。容惡。性妒。不能事公姑。貪食。無子。拙。無子既苦。故以標女人求男也。

△二求男下。依經解釋二。初求願二。初大師銷文二。初釋求男二。初唱經。

若有女人。設欲求男。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。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

△二釋義二。初分經三義。

求男文爲三。一立願。二修行。三德業。

△二願與下。略二解一二。初略願行。

願與行。如文。

△二德業下。釋德業。

德業者。明士有百行。智居其首。若但智而無福。則位卑而財貧。觸途坎壈。智與福合。彌相扶顯。福則財位高昇。慧則名聞博遠。故言便生福德智慧之男也。

△二釋求女二。初唱經。

設欲求女。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宿植德本。衆人愛敬。

△二求女下。解釋二。初明存略意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11

觀音義疏記

112

求女文中。但明願與德業。不明修行者。行同禮拜。故不重論。願德既殊。故須各辯。

△二女人下。明相貌意。

女人端正。七德之初。但端正無相者。或早孤少寡。相祿不佳。今明貌與相相扶。彌顯其德。端正則招寵愛。相則招於祿敬。故文云。衆人愛敬。若愛帶慢。何謂爲德。愛而敬之。故是相也。

△二有人下。章安斥謬二。初斥非顯是二。初敘他謬立。

有人解宿植德本。是釋疑。衆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。智慧端正。兒之宿植。若是觀音與其智慧端正。則墮無因之過。

記宿植德本。衆人愛敬。此之二句。據義猶是女之德業。他師謬謂雙釋男女。伏疑之文。意恐人疑男之智慧。女之端正。皆由修種忍智之因。非聖能與。不修而得。墮無因過。故出彼意云。衆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等也。

△二私難下。明今正義二。初難破二。初立義難。

私難此語。若言福慧是兒業。觀音唯能會其受生。兒無生緣。觀音會生。兒無

福慧。觀音亦能使有。觀音遂不能令無福種福。何能使無生而生。論福畏墮無因。論生何不畏墮無因。若爾。聖人全不能與福慧。只能作媒人。此不可解也。
【記】福慧受生。皆由緣辦。觀音既能與其生緣。何不能與福慧緣耶。

△二難觀下。引文難。

難觀音不能令兒有福慧者。上一人稱名。多人皆脫羅刹之難。此無因而不與。彼無機那忽脫耶。

【記】兒不修因。聖不能令有福慧者。衆不稱名。何故得脫。此以現文破無因執。不用義解。同心乞福也。

△二今明下。正立二。初釋。

今明聖力甚大。無所不與。能使先世有福慧者託生也。縱令先世不植善緣。亦能令其於中陰中修福。此義出中陰經也。

【記】觀音用遍三千法界。於諸衆生。得大自在。無生緣者。令植生緣。無福慧者。亦能令種。此等皆於中陰中作故。中陰經云。妙覺如來。以神足力。將於無量四衆八部。入中陰中。化作七寶講堂。七寶座等。彼中陰衆生。七日至一日終者。盡令住壽。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13

觀音義疏記

114

來與化佛說法教化。令七十八億百千那由他中陰衆生。起無上正真道意。經說甚廣。尙能令彼中陰衆生發菩提心。豈不能令植福慧耶。

△二今不下。結。

今不取此句爲釋疑之意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。有如是力。若有衆生。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。福不唐捐。

△二結歎二。初兩句解釋。

若有禮拜。福不唐捐。此結成身業之機。亦是釋疑之義。結義可解。釋疑者。若言禮拜願滿。自有禮拜不蒙願滿者。何得云不唐捐。唐者。言徒。捐者。言棄。由心不至。即願未滿。禮拜之功。冥資不失。此得是釋疑也。

【記】四句經文。雖是結句。亦是釋疑。則可兩向。若宿植德本。衆人愛敬兩句經文。定屬生女德業句也。

△二問禮下。對前料簡二。初問。

問。禮拜是身業機。亦應脫水火等難否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此舉男女爲言端爾。

△二引事。

次引事證者。應驗傳。有人姓高。四月八日生月氏國癡人。

案。此處疑有脫誤

△三觀解二。初明果報二。初無子苦。

次觀解者。果報求男女者。如阿含中。地獄界已上。乃至欲天。皆有無子之苦。

記阿鼻地獄。無求子念。諸餘輕繫。苦樂相間。六欲諸天。皆有親愛。故無子者而生苦惱。

△二禮拜下。明機應。

禮拜求願。亦能滿心。

△二明修因。有漏無漏一切善法。不出定慧。即男女義。皆須修習。並名修因。不同諸難。別以有漏之善。名爲修因。二。初列章。

次明修因論男女者。先辯法門。次明與願。

△二法門下。釋義二。初辯法門二。初以事表法二。初正表法二。初表世間法二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15

觀音義疏記

116

初明苦集。

法門者。無明爲父。貪愛爲母。六根男。六塵女。識爲媒嫁。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。此男女不勞願求。任運成眷屬也。

記無始至今。常爲癡愛及根塵識。習熏資熏。生於惑業無量男女。此之眷屬。一切衆生。莫能捨離。

△二若外下。示外書。

若外書。以天陽地陰沈動爲男女。何況佛法而無此耶。

記易云。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禮云。天子之與后。猶陰之與陽。天子修男教。后修女順。

△二若就下。表出世法二。初表能生父母。

若就內典。佛爲國王。經教爲夫人。出生一切菩薩佛子。又善權方便父。智度菩薩母。一切諸導師。無不由是生。

記佛於一切而得自在。名爲國王。尊嚴如父。經教合理。開發智慧。養育如母。佛法和合。生三乘僧。故經云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得佛法分。又權智歷緣。能成果

用。實智冥理。能生果智。故一切佛皆由此生。初則果能生因。次則因能生果。共成一義也。

△二又慈下。表所生男女。

又慈悲爲女。善心爲男。或禪定靜細爲女。觀慧分別爲男。二乘定多慧少。菩薩定少慧多。大經云。若聞大涅槃佛性之法。當知是人。有丈夫相。正觀剛決爲男。無緣慈悲。含覆一切爲女。

記淨名云。慈悲心爲女。善心誠實男。先據此文。立於悲智。名爲男女。冥中道智。即是誠實善心故也。乃類此法。立諸男女。初以禪慧對於男女。次分三乘以對男女。後約佛性見對不見。而分男女。何者。既以見性爲丈夫相。即彰不見爲女人相。復約照性自具男女。佛性正觀。決破無明。爲福德智慧之男。中道慈悲。含覆一切。爲端正有相之女。

△二今借下。結表意。

今借世間男女。以表法門爾。

△二問那下。釋難明表二。初執無妨有難二。初立無男女理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17

觀音義疏記

118

問。那得以男女表法門。無男女故。即無法門。

△二大經下。引無男女文二。初正引教文二。初引大乘文。

如大經。永離十相。名大涅槃。大論云。無男女相。故名無相。淨名云。一切諸法。非男非女。如佛所說。亦非男非女。安樂行云。亦不分別是男是女。入不二法門云。無聲聞心。即無於定。無菩薩心。即無於慧。

記大經二十八云。涅槃無相。謂色相。聲相。香味觸相。生住壞相。男相。女相。是名十相。無如是相。故名無相。次大論淨名。及安樂行。皆列男女二名。非之以顯無相。若不二門云無定慧。乃是男女所表之法也。案。大經指南
本大般涅槃經

△二小乘下。引小乘文。

小乘三藏緣諦理。吾聞解脫之中。無有言說。成論。入空平等。亦無男女。

記理無相故。不可言說。無相即非男女相也。空平等故。離男女等一切相也。

△二男女下。結無所表。

男女既無。所表安在。故知無定慧法門也。

記能表男女既無。所表定慧安在。

△二答大下。即遮而照釋二。初廣釋三。初說默相即二。初據理妙絕。

答。大乘實相。不當有男女及無男女。

【記】若論絕理。尚不可說無男女相。豈可被論有男女耶。

△二善巧下。被機有無。

善巧方便。以四悉檀說於有無。天女云。無離文字。說解脫義。文字性離。即是解脫。皆以文字有去來今。非謂菩提。實相亦爾。

【記】若於衆生有四益者。或說無男女。或說有男女。故引天女。不離文字。說解脫相。性空即脫。何妨文字。真無三世。俗即有。二諦既即。說默無違。

△二非有下。明一二本融三。初法。

非有非無。非二而二。明此二法。未曾相離。

【記】中道雙非。則無定慧。當體雙照。定慧宛然。言未曾相離者。即定慧不離法性也。

△二譬如下。喻。

譬如一身。有左右手。

【記】豈因左右。令一身異。豈可一身。而廢左右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19

觀音義疏記

120

△三合。

定慧亦爾。定靜慧照。雖復二分。不離法性。

【記】只一覺性。有寂照德。名爲定慧。豈此二德暫離覺性。

△三言定下。明定慧互具二。初約義明具二。初法。

言定即有慧。言慧即有定。

【記】一覺靜明。名爲定慧。是故此二終不孤立。

△二譬。

譬如女人而有左手。亦如男子而有右手。

【記】上以一身左右。譬於二德不離一性。猶恐謂其二德相離。故以二人左右譬之。此如修性。不二門云。二與一性。如水爲波。二亦無二。亦如波水。當以彼喻。而尋此喻。

△三定慧下。合。

定慧亦爾。無緣之慈。具正觀慧。而以定當名。中道種智。具大慈定。以智標目。

△二何但下。據文證釋二。初慧具定。

何但理然。今文亦爾。文云。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此語自具二法門。何勞有疑而稱男子也。

☐男本表慧。而兼福德。即慧具定也。

△二文云下。定具慧。

文云。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端正無邪醜。表中道正觀。離二邊之醜。即慧義也。相即三十二相慈心所種。即表定義也。雖具二而名女。

☐慈心種相者。經云。清淨慈門剎塵數。共生如來一妙相。即無緣慈定而修其相也。互具可知。

△二故知下。總結二。初以一二相即結。

故知此文。若作男女二解。即表定慧不二而二。若作不二解。即表定慧二而不一。

☐此文男女各具二德。即表定慧二法互具。若非體一。何能互具。故以互具。顯乎體一。故二不二。舒卷自在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21

觀音義疏記

122

△二理實下。以說默相即結。

理實非二非不二。赴緣為二為不二。即是表二法門。文義斯在。

☐理非一二。赴緣兩說。如此說者。何異不說。經示男女其德互具。表於定慧二二無異。說默不殊。能此解者。方得經文表法之義。

△二次明下。與願二。初示義門二。初明十番感應四。初果報。

次明應機滿願者。果報滿願如前說。

△二修因下。世善三。初五戒二。初表行法。

修因者。若就修五戒事論。不殺是仁。不盜是廉。屬女。表定法。不妄語是質直。不姪是貞良。不飲酒是離邪昏。此屬男。表慧法。

△二若不下。求願滿。

若不得此五戒男女。則失人天道。孤獨墮在三途。歸命求救。五戒完全。即男女願滿。

☐行人若為五種惑業。牽破持心。當念未來感報苦樂。歸命觀音。障退戒完。二求即滿。

△二十善。

十善例可知。

☐若例五戒。妄攝口四。酒即意三。並慧屬男。若自細作。不綺是真實。屬男。不兩舌是和愛。不惡口是柔善。屬女。不貪癡是無染智慧。屬男。不瞋是慈。屬女。餘同五戒。

△三修禪下。八定。

修禪時。方便修慧精進等三。方便爲男。念一心爲女。若就支林。覺觀喜爲男。樂一心爲女。乃至非想禪。禪中細作可解。

☐定即四禪四空。各有修證。且論初禪。五法爲修。五支爲證。修以樂欲。精進。巧慧。此三方面分別。屬男。憶念。一心。此二方便靜細。屬女。若證支林。三支慧多。屬男。二支定多。屬女。若論二禪四支。一內淨。二喜。屬男。三樂。四一心。屬女。三禪五支。一捨。二念。三慧。屬男。四樂。五一心。屬女。四禪四支。一不苦不樂。與第四一心。屬女。二捨。三念清淨。屬男。若論四空。一空處定。二識處定。三無所有處定。四非有想非無想定。此四雖無支林男女。而有微細四陰。通以四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23

觀音義疏記

124

處受想爲女。行識爲男。若論四無量心。慈悲屬女。喜捨屬男。今且麤辯。備在禪門。須者應檢。

△三四教四。初三藏三。初聲聞二。初表行法。

次明聲聞男女者。五停心觀。治瞋用慈。治散用數。此二爲女。治貪用不淨。治癡用因緣。治障道用念佛。此三屬男。又直緣諦理。正智決斷。名爲男。出觀用法緣慈。爲女。

☐略舉停心。以爲所表。念處乃至正道。節節應明男女之義。以諸道品。不出定慧二法故也。直緣諦理者。即四諦十六行觀也。出觀等者。歷事之時。愍物執常。爲說四諦。名法緣慈。

△二若不下。求願滿。

若不得此兩法。即當墮落凡夫。爲火宅燒害。貧窮孤露。若蒙垂應。五停心男女生。即得入真。出觀男女生。得入假。二義既滿。則不復畏二十五有也。

☐出觀男女者。法緣即正智之男。慈悲即柔和之女。既帶空入假。則歷事不染。故不畏諸有也。

△二支佛二。初表行法。

次支佛者。緣方便道。起慈觀名女。慧觀爲男。若發真緣理名男。出觀緣慈名女。支佛譬鹿。猶有回顧之慈也。

〔記〕緣方便等者。即凡地修福種相之時。名起慈觀。慧觀者。即觀十二因緣。無常無我。發真約頓證之位。出觀能用生法二緣之慈。譬鹿回顧者。大論。譬三獸在獵圍。求出不同。聲聞如獐。驚怖跳出。都不顧群。緣覺如鹿。雖顧盼群。怖不停待。菩薩如大香象。雖遭刀箭。擁群共出。

△二若不下。求願滿。

若不得如此定慧。何由速出。殷勤求法。若得願滿。坦然快樂。

△三次明下。菩薩二。初表行法。

次明六度菩薩。菩薩有慈悲。不斷惑。在生死利物。名女。行六度方便智慧。名男。女人法應生子。慈悲法應受生死。化物化於前人。善心開發。即是生子義。前人生五度者。是生女。前人生智慧。是生男。

〔記〕方便智慧。或第六度分地世智。或辯六度邪正之智。或是事中伏惑之智。此皆方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215

觀音義疏記

1216

便也。此等猶是能生男女。所被之機。必修六度。乃以五一而爲所生之男女也。

△二若定下。求願滿。

若定慧義不成。則菩薩行不立。故求觀音。而獲願滿。

△二通教二。初表法。

次通。菩薩既斷煩惱。則有智斷緣諦理之慧。爲男。慈悲扶餘習。入三界。名女。何以故。如男法不生。表智慧決斷。斷於煩惱。不生三界。而今還生者。乃是慈扶餘習。故得更生。稱之爲女。

〔記〕小同三藏。唯論菩薩。凡亦同前。唯於真位。以智爲男。以慈爲女。

△二求願下。願滿。

求願觀音。蒙此願滿。

△三別教二。初明男女生相。

次明別教。十信菩薩。修福德莊嚴五波羅蜜。爲女。從一地二地智慧莊嚴。爲男。三十心。名男女交處聖胎。初地中道正智開發。名爲男生。無緣慈心發。名爲女生。此兩要在初地。方得開發。亦名男女雙生。若不如此。即墮二乘生

死兩邊之過。生此男女者。生大歡喜。故稱歡喜地。

【記】此教外凡。爲破見思。所修正助作意。趣空望中。猶名有爲有漏五度福嚴。故稱爲女。而知地上無作智嚴。在今心性。乃緣此性。通伏無明。名之爲男。雖緣無作。爲偏修空。尚違中理。故男女相遙。若入內凡。見思破處。心趣假中。順於本性。名男女交。至回向位。正修中觀。名懷聖胎。證初地時。即遮而照。慈智合發。名爲雙生。得念不退。無兩邊過。副本期故。地名歡喜。

△二慈悲下。明男女有能所生。

慈悲被物。物荷恩故。稱爲大慈大悲。大慈大悲。能成佛道。生出般若。是諸佛之祖母。故稱爲大女。十力無畏等。眾生不知。故不名爲大也。

【記】初地慈智男女。既是眞因。任運能生上地男女。上地復生極果男女。是故諸佛皆以初地爲祖父母。仍辯慈智得名所以。慈悲稱大者。以拔苦與樂。物荷深恩。故稱爲大。十力無畏。既唯自證。物莫能知。故不稱大。

△四圓教二。初表法。

次圓教。以無緣慈悲。種三十二相業。亦名爲女。此女端正有相。以中道智慧

爲男。此男質直福德。十信。六根清淨。名爲處胎。初住慈智。男女雙生。若得此男女。不畏愛見大悲。順道法愛。亦不畏無慧方便縛。無方便慧縛。

【記】此教頓修始心。即用性德慈悲。以爲男女。方稱經文雙具德業。慈無偏緣。故名端正。慈即佛相。故名有相。女德備矣。智離邊邪。故名質直。智含萬善。故名福德。男德備矣。似位無明。不覆而覆。名曰處胎。初住慈智。不顯而顯。名爲雙生。眞慈出假。愛見莫拘。眞智趣果。無似愛滯。亦不畏者。同體權實。二皆無縛。

△二方便下。願滿。

方便與慧俱解者。即男女具足。二求願滿也。

△四變易。

變易兩番可解。

【記】言兩番者。方便實報。同名變易。乃以二土名爲兩番。若實報人。斷證雖分四十一品。皆是破於障果無明。唯求究竟慈智男女。故於此土論一番益。其方便土人。根雖利鈍。法分漸頓。而皆大乘俱求佛智。此土唯望實報爲益。唯求分眞慈智男女。是故論益亦只一番。

△二復次下。作三差料簡三。初明人天定散二。初明有善禪之德。

復次從五戒十善。齊第六天已來。皆無禪定。番番悉是散心慧法狂男子也。但慧無定。四禪有支林一心。名爲男女。福慧備也。

記空居四天。因亦修定。以散心強。故但名男。例此四空以定強故。合云唯女。四禪諸支。既對定慧。即名男女。俱時而得。故曰一心。

△二從三下。斥無動出之功。

從三界定慧男女。男無破惑之功。女無生出無漏之力。此無用之男女。

記三界功德。雖名定慧。而皆愛味。或雜邪見。都屬有漏。是故男女無動出用。

△二從二下。明藏通智斷二。初明有無漏之德。

從二乘通教等。慧有斷惑之用。則是幹事之男女。有發生無漏紹繼之德也。

△二從二下。明無中道之失。

從二乘通教所有定慧。不能破無明。見佛性。雖男而女。定則不能懷於中道之子。猶如石女。雖女而男。故大經云。二乘之人。定多慧少。不見佛性。通教菩薩之人。慧多定少。亦不見佛性。自此之前。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29

觀音義疏記

130

記大經既以見佛性者。名爲丈夫。故不見性。皆名女人。無漏諸定。不能發生中道之智。故如石女。二乘偏空。名爲定多。菩薩偏假。名爲慧多。此之定慧。俱不能見寂照平等三德之性。迦葉菩薩涅槃之前。豈是外道名邪見者。蓋未出一邊。望中名邪。

△三唯有下。明別圓地住。

唯有別教登地。眞明慧發。無緣慈成。此乃名爲眞正男女。圓教初住。見中道時。定慧具足。男女相滿。方稱經文男則福德。女則端正。

記修因雖異。證道是同。斯乃性德緣了。顯爲果中定慧。

△二故知下。斥他局。

故知借事表法。何得作媒嫁解觀音耶。

△第三勸持二。初科經。

第三從是故眾生去。是勸受持也。即爲三。一勸持。二格量。三結。

是故眾生。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△二勸持下。釋義三。初勸持。

勸持者。上說觀音得名因緣。其力廣大。既不辯形質相對。正述名論德。若欲歸崇。宜奉持名號。故舉持名爲勸也。

△二格量一。初科。

二格量爲四。一格量本。二問。三答。四正格量。

無盡意。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。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。臥具醫藥。

△二格量下。釋四。初格量本。

格量本者。舉三多。六十二億。舉福田多。盡形壽。舉時節多。四事具足。舉種子多。舊但三意。今持名字多。凡舉四多。爲格量本也。

經舉六十二億恒河沙不多不少者。佛頂首楞嚴云。此三千大千世界。現住世間諸法王子。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。修法垂範。教化衆生。隨順衆生。方便智慧。各各不同。既是現住娑婆菩薩。是故特舉爲格量本。

於汝意云何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功德多不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31

觀音義疏記

132

△二問。

次問。

無盡意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△三答。

答如文。

佛言。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乃至一時禮拜供養。是人福。正等無異。於百千萬億劫。不可窮盡。

△四正格量一。初約教釋二。初約佛眼略示二。初以少格多。

次正格量者。還舉四少。以格四多也。功德正等。持名少。田少。時少。種子少。

△二問起答釋二。初以人情問。

問。何意以少敵多。

△二答佛下。約佛眼答。

答。佛眼稱量。不增不減。四多重倍。功德正齊。如此格量。秋毫無謬。

【佛眼所照。稱法界量。四多法界不增。四少法界不減。故云功德正齊。

△二問何下。對他解廣釋二。初問。

問。何意等。

【雖示佛眼稱量不謬。其意難明。故須問起。先引古釋。方彰今義。

△二舊解下。答二。初敘舊解非五。初引物論等。

舊解有五。一云其福實殊。引物論等。此解乃是虛談觀音。遂無實德可貴也。

【其福實殊者。謂六十二億之福。實勝觀音。但是方便引物論等。此解最謬。破意可知。

△二二三云下。田有高下。

二云。田有高下。薄瘠所致。如供養百初果。不如一二果。乃至無學。此亦非歎德之意。乃是以下比高。法應優劣爾。

【對劣顯勝。不見觀音證理之德。何名爲歎。

△三心有濃淡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33

觀音義疏記

134

三心有濃淡。故令福不等。

△四時解不解。

四時得解不得解。此二釋皆是前人心力致福。何關觀音德高也。

【意謂觀音雖少。稱名之時。解心現前。六十雖多。供養之時。解心不發。是故多少得福乃等。此之二釋。皆在持供心之優劣。歎德遠矣。

△五有緣無緣。

五有緣無緣者。如供毀路人。罪福淺。供毀父母。罪福深也。

【父母有生育之緣。故供之福深。毀之罪重。路人無緣故淺。文雖不斥。理亦全疏。豈可觀音但與衆生有緣而已。

△二今明下。明今義是二。初明今立義二。初約實際釋。

今明一多。性不可得。無有二相。一則非一。多則非多。同入如實際。正等無異。

【一多人法。皆無性相。二空既顯。一實斯彰。存則假實暫分。亡則一多齊致。存亡不二。方名正等。

△二一中下。以經偈釋。

一中解無量。故說六十二億。無量中解一。故說觀音。展轉生非。實者則是。一無一實。一從無量生故。多無多實。多從一生故。其理正均。故言不異。智者無所畏者。照其事理既明。不生疑畏。故言正等也。

【記舉華嚴偈。釋今經意。良由一與無量。俱同實際。故互能圓解也。以實際之多。生觀音之一。故非是一。以實際之一。生河沙之多。故非是多。既其一多無決定性。故互生非實也。照其事理者。事謂一多之相。理謂融即之體。慎勿以多爲事。以一爲理。

△二法華下。引本論證。

法華論云。畢竟決定知法故。法即法性真如法身。是故六十二億佛名。與觀音名。功德無差別也。

【記論以持六十二億河沙佛名爲校量者。古云論誤。蓋不解論意也。今具引論文。并荆溪解釋。方曉其義。論云。受持觀音名。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名。彼福平等者。有二種義。一信力故。二畢竟知故。信力復二。一者求我如觀音。畢竟信故。二生恭敬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35

觀音義疏記

136

心。如彼功德。我亦得故。二畢竟知者。決定知法界故。法界者。名爲法性。初地菩薩。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。平等身者。謂真如法身。是故受持觀音。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。功德無差。荆溪云。以此驗知。須依圓釋。何者。於二義中。信力約事。畢竟約理。事理相資。方成所念。如信力二中。既云求我如觀音。即指化身。又云觀音功德。我亦得之。乃指報身。願齊報應。方乃成念。但念果德者。何必識理。故次義云。知法界等。次引證位。即是初地。且引分證。令人識之。故知若念觀音三身。須卻以念佛校之。若以念法身論之。縱引十方諸佛。其功亦等。何但六十二耶。所以論文雖似舉經。乃是增句釋義。亦如方便初加難解難知。欲說大法。乃增三句而爲申釋。今六十二億菩薩。加以佛釋。

△二又約下。約觀釋。

又約觀解者。二觀發中道。二觀實不等。而言等者。以中道等故。故言爲等。如乞人等彼難勝如來。故言等也。

【記雖三種觀俱受修名。而中是性。是故得云二觀發中。二觀實不等者。破立不等也。雖乃不等。而二皆是中道之德。二與中道。畢竟不異。中道既等。二豈不等。是故言

空。三皆是空。假則皆假。中則皆中。乞人難勝。其實不等。亦以此二同一法性。是故等也。

無盡意。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

△三結成。

三結成。一時稱名。福不可盡。大品云。一華散空。乃至畢苦。其福不盡。如文。

記此但通云受持名號。以正格中言一時。故復引大品一華供佛。以類一時持觀音名。其善流入法性海。故如海無盡。言至畢苦者。二死盡也。蓋言成佛。散華之福。猶尚不盡。

△大章第二問答二。初標章述意二。初標章。

第二問答。從無盡意白佛言。云何遊娑婆下。

△二前問下。述意二。初述前科。

前問何緣得名。佛答眾生三業顯機爲境。法身靈智冥應。境智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37

觀音義疏記

138

此義已竟。

記稱名常念及以禮拜。三業現前。故曰顯機。菩薩以此爲所觀境。法身靈智。即始本二覺分合之眞身也。望於衆生。即能觀智。乃以此智冥應拔苦。即此境智而爲因緣。亦名感應。以此因緣名觀世音。蒙說已領。

△二今問下。示今意。

今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。佛答以普門示現。三業顯應。應眾生冥機等十義。

記乃明觀音意業鑿機。身業現相。口業說法。既令衆生知覺見聞。故云顯應。而且不說衆生三業修行之相。此由宿善冥伏在懷。乃能致感。故曰冥機。通釋十雙。即當法慈福應珠顯權跡緣斷十隻之義。

△二分科釋經二。初分科。

一問。二答。問即爲三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觀世音菩薩。云何遊此娑婆世界。云何而爲衆生說法。方便之力。其事云何。

△二二云下。釋經二。初問二。初示三業文。

一云何遊。是問身業。云何說。是問口業。方便。是問意業。

【記】方便問意者。非是道前取理方便。正當證後驗機方便。

△二此是下。明三業德二。初二利通釋三業二。初標列三義。

此是聖人三業無謀。而遍應一切。亦名三不失。三輪不思議化也。亦名三不護。

△二三不下。解釋三義三。初釋三不護二。初法。

三不護者。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。實不作意計校籌量。次第經營。方施此應。既無分別。亦無前後。任運成就。

【記】作意等十字。是其護義。實不兩字。彰於任運。然須不共三惑之護。即能三業任運度生。

△二譬如下。喻。

譬如明鏡。隨對即現。一時等應。故言三業不護也。

△二三無下。釋三無失。

三無失者。眾生根機不同。深淺有異。觀音雖不作念逗機。逗機無失。契當前人冥會事理。故言不護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39

觀音義疏記

140

【記】不護顯於思義寂絕。無失彰其逗會稱宜。得三悉益。即會事也。得第一義。即冥理也。

△三三輪下。釋三輪二。初遍示三輪。

三輪不思議化者。若示為佛身。亦示佛心佛口。乃至示執金剛神身。亦示金剛心口。

【記】三業應機。旋轉自在。能為眾生摧破三障。故名為輪。

△二雖普下。釋不思議化二。初約義釋相。

雖普現色身。屈曲利物。於法身智慧。無所損減。

【記】心體離念。即是法身本性智慧。今雖垂應。委悉被機。而能稱本離於思念。故於法身。無所損減。

△二淨名下。引經證釋。

淨名云。善能分別諸法相。於第一義而不動。不動而動。此乃不思議化故也。

【記】分別諸法。證於垂化。於義不動。證不思議。即理而事。名不動而動。

△二問意下。別明示意二。初問。

問。意業云何可示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聖意無能測者。若欲示之。乃至昆蟲亦能得知也。

【記】若隨自意。無能測者。若隨他意。昆蟲亦知。又無機者不測。有緣者令知。

△二佛答下。答二。初分經。

佛答爲三。一別答。二總答。三勸供養。

△二初別下。釋義三。初別答二。初懸示經意三。初明諸身皆答二業二。初明相二。初以三答三。

初別答。還答三問。應以之言。是答其方便之力。意業問也。何以故。意地觀機。見其所宜。宜示何身。宜說何法。隨而化之。故知應以。是答意也。現身。是答身業。說法。是答口業。故知具答三問也。

△二又但下。約二答三二。初現身具三。

又但作二答。兼得於三。論其現身。不止色陰而已。必具五陰。即兼答意也。口亦依身。即兼答口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41

觀音義疏記

142

△二若說下。說法具三。

若說法者。不止如樹木無心。欲知智在說。巧運四悉檀方便。即兼口以答意也。

【記】不如樹木。風吹作聲。口兼身業。其義易明。故不言也。

△二三釋下。結示。

二釋俱明答三問也。

△二從別下。以諸身束對十界二。初約義示。

從別答中。凡現三十三身。十九說法。束爲十界身。

【記】若據身說。理合齊等。但約經中。結說文少。故云十九。如八部四衆。但結一說耳。

△二而文下。足闕文二。初明菩薩二。初敘他四解。

而文闕二界者。或指上品云菩薩身。或翻者脫落。或依古本正法華文。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。何須更現。

△二若三下。今取古本。

若三解皆有難。今所不用。今依古本。爲明菩薩義故。然菩薩一界。或權或實。

種種應化。義不可闕。故釋菩薩界也。

【記】若指上品。今品那闕。若云脫落。餘何不脫。若言觀音即是菩薩。不須更現。妙音菩薩何故更現。故云三解皆有難也。若依古本。即今品文。菩薩一界。爲化義廣。最不可闕。

△二又無下。明地獄二。初敘三釋。

又無地獄界身者。或指上品。或言苦重不可度。或言其形破壞。人見驚畏。故不現。

【記】若指上品。亦可爲例。其次二釋。人之局情耳。

△二今明下。明今有義二。初依總答明有。

今明別釋雖無。總答中有。文云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何得言無耶。

【記】總文既云現種種形。豈可無於地獄形耶。

△二又請下。據二經明有。

又請觀音云。或遊戲地獄。大悲代受苦。或言止代受苦。不論說法。若依方等婆藪教化。即有說法。釋論云。菩薩化地獄。多作佛身。獄卒見不敢遮。以此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43

觀音義疏記

144

而推。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。若爾。十法界身。則爲具足。

【記】請觀音經。遊戲五道文。先明地獄。方等陀羅尼經。說婆藪大權。示爲商主。堅執邪見。殺羊祀天。生陷地獄。於地獄中。說法教化九十億罪人。來至佛會。皆令得道。那言代苦。不論說法。況復論云。多作佛身。豈不說法。

△三今通下。約諸身對機四句二。初釋相二。初通示四句。

今通約十身。四句料簡。自有一界身度一界。自有十界身度十界。自有一界身度十界。自有十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經云。衆生應以佛身得度。即現佛身。爲獨現佛。爲兼餘身同度彼生。又爲一界獨感於佛。爲兼餘界同感於佛。諸身乃至執金剛神。能應共獨。能感共獨。不可偏執。故今通就十法界應。對十界機。一多相對。立以四句。方見經文感應之相。

△二別對三相三。不唯感應多少。成於四句。人法因果。亦有多少。故須更立兩重四句。初機應四句二。初若妙下。釋四句四。初一界度一界。

若妙覺法身。應實報土。爲舍那佛。受化之人。純諸菩薩。皆求佛道。更無異身。此一界度一界也。若方便有餘土。五人同生。皆求大乘。上文云。而於彼

土求佛智慧。於此土爲佛。亦是一界度一界也。若同居土。寂滅道場。初成佛。先開頓說。稟教之徒。皆有見思煩惱之人。而是圓機。同感佛身。亦得是一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三】即下三土。以現佛身必遍三處。蓋等覺下至于凡夫。皆能感佛。故須三土以明其應。初實報。能度所度。純一佛界。二方便土。就本而說。故曰五人。生彼土已。沒其異稱。以皆求佛。是故感應亦純一界。三同居土。且明寂場圓機法佛。不論形類及兼別機。是故亦當第一句也。

△二若寂下。一界度多界。

若寂滅道場。稟教之徒。諸界不同。或人。或天龍神鬼等。又根性圓別兩異。雖諸界不同。同見一佛身而爲說法者。即是一界度多界也。

【更】更以寂場對於次句。不唯形異。亦乃根殊。能感雖多。能應唯一。問。何不二酥對於次句。那將初乳配兩句耶。答。本論佛界度於多界。二酥之佛。勝劣相合。鈍見劣身。尙是偏空。體非佛界。故以寂場一中道佛。度於圓別佛菩薩界及五道形。方名一界度多界句。

△三若有下。多界度一界。

若有一界之機。但見一界身現。則不得度。則示種種之身。眷屬圍繞。共逗一緣。是多多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諸時諸會。三乘八部。翼從世尊。共化一機。或諸大權共成化事。或佛自遍現而度一機。若有一人應以十界身而得度者。觀音即現十身而爲說法。

△四若佛下。多界度多界。

若佛身菩薩身。遍作十法界身。遍入諸道。各令得見。同其形像而爲說法。此是多界度多界。

【文中。且約作十界身。遍入諸道。而爲此句。若委論者。或有多機同在一處。應以十身而得度者。亦隨彼現也。

△二用此下。歷五味。

用此四句。歷五味五時現身皆如此。

【若就根性爲能感機。就所證體而爲能應。則乳唯得一界度二界。醍醐唯得一界度一界。若就形相爲感應者。則味味中各有四句。既云應以何身得度。知正約形爲感應

也。學者應知。約土約味別對句者。欲易解故。若見一多四句相已。一切時處應自在作。

△二復次下。人法四句。

復次約說法多少者。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聞諸法門。則多法爲一人說。如淨名云。爲聲聞說四諦。爲緣覺說十二因緣。乃至爲梵王說勝慧。爲帝釋說無常。一人用一法爲一人說。若如通教說般若。三乘人同稟。此則一法爲多人說也。若是一切無礙人。一道出生死。開佛知見。此則多法爲多人說。

記上之四句。以人對人。今之四句。以法對人。此由經云而爲說法。故須更論人法四句。初句云。善財從百一十者。所歷之城也。知識。即五十三人也。雖帶人辯。意在所說法異。二三兩句可見。第四句云。一道出生死。而言多法者。蓋於法法開佛知見。以開十界十如。皆是實相。即不思議之多法。此四能被多少之法。雖引諸經。皆顯觀音能應之德。

△三復次下。因果四句。

復次因果相對明多少者。五戒十善。因少果亦少。聲聞五停心煖頂等入二涅槃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47

觀音義疏記

148

此因多果少。支佛見華飛葉落即得道。此因少果多。諸菩薩萬行成就。萬德果圓。因多果亦多。

記上二四句對機說法。法須修證。從因至果。自若不然。他何所效。如轉四諦。滅我已證。道我已修。故諸身說。一一皆有因果始終。方能被物。故四句中。戒善麤略。感報亦然。故因果俱少。聲聞因中。凡分內外。聖有見修。正助行法。遍於三藏。而只證得二種涅槃。故因多果少。獨覺不稟三學行法。但觀凋變。頓成果已。能具種種神通化事。故因少果多。菩薩修因。時長行廣。及成佛果二智萬德。故因果俱多。此等皆是悉檀示現。修因證果。大略如是。

△二觀音下。結示二。初結歸聖能。

觀音明了眾生根之所趣。或示現身多少。或說法多少。或修因多少。或證果多少。逗彼機宜。必無有差。

△二有人下。敘他斥局。

有人云。現因身。說果法。現果身。說因法。現一身。說多法。現多身。說一法。或現身而無說。此比十法界機狹。

【記】雖因果迭論。一多互說。不能顯於權實體相。今以十界三重四句。望彼之義。塵嶽相殊。

△二舊釋下。科釋經文二。初科經二。初舊科二。初分三枝末。舊釋三十三身為三。初三乘人。二四眾。三八部。各有枝末。以人天為聖末。以其是受道器故。童男童女為四眾末。可成四眾故。執金剛為八部末。同有大身故。

△二若爾下。釋疑問答。

若爾。執金剛力大。何意為末。答。此最在後。為掩跡故也。

△二今明下。今科。

今明三十三身。文為八番。一聖身。二天身。三人身。四四眾身。五婦女身。六童男女身。七八部身。八金剛身。明其次第。出自人意爾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若有國土眾生。應以佛身得度者。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。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。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。應以聲聞身得度者。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49

觀音義疏記

150

△二二明下。釋義八。初聖身四。初佛身二。初垂應相狀二。初約身簡定二。初定應化。

一明聖人。先明佛者。為是應佛。為是化佛。但聖人逗物。具有二義。若一時歛有為化。應同始終名應。若尋此文。明於應義也。

【記】化則變化。歛然而有。歛爾而無。蓋是暫時益物相也。應則應答。同物始終。如極樂人民。壽不可數。佛同無量。此土壽促。佛同八十。有降生日。有人滅時。即八相佛也。若尋等者。據列三乘八部四眾至金剛神。宛是一期化物之相。知非歛爾也。

△二問何下。揀真應二。初問。

問。何不以真佛為眾生說法。而以應耶。

【記】因向文云。妙覺法身。應於三土。說法被機。既本是真佛。何用垂應方說法耶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佛身多種。若應化非真佛。亦非說法人。真佛者。據妙覺法身。究竟極地毘盧遮那。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。不可說示。云何能解。如妙音所作。文殊不知。況下地凡夫。為示真身耶。如為牛羊彈琴。不如作蚊虻之聲。

【記】雖云多種。豈出四身法報應化。法身則遠而難示。應化則近而易狎。報身則亦遠亦近。智同法身。像屬勝應。般若讚云。應化非眞等者。此以眞法而奪應化。是則無相之相。方名眞佛。無說之說。方名說法。據妙覺法身等者。此據住上品寂光。方是眞佛。上地菩薩。亦莫能睹。以等覺還皆住果報。並依業識見佛。若望妙覺。俱是勝應。故云眞佛淵遠。如妙音等者。問。妙音東來。先現八萬四千衆寶蓮華。文殊見已。而問於佛。據此亦是不識應相。那忽引證不知眞身。答。斯乃見跡不識其本。即是不知眞身也。故下問云。是菩薩種何善本。修何功德。行何三昧。即眞法也。

△二若從下。就土分別三。初實報二。初示應相。

若從妙覺。應爲實報。圓滿相好。光明無量。同四十一地實報土眾生。爲說一實諦正眞之法而教化之。如此之應。非餘界所堪也。

【記】圓滿相好者。如華嚴如來相海品。及隨好光明品。說十蓮華藏世界微塵數相。一皆以妙相莊嚴。說一實諦者。若約教道。實報猶有別教根緣。亦說無量四諦。今約實論也。

△二三機宜。

何以故。此等諸地。已分入地位。不可以餘界身應。亦不得以餘佛身應。如此應者。唯應彼土。非餘土所堪也。

【記】四十一地。皆與妙覺分同體用。故不可以九界之身。并劣應應之。

△二復次下。有餘二。初論有無二。初大小有無。

復次變易土明應佛者。小乘經云。三界外無生。大乘五種意生身。方生方便土。此即三界外受生。生變易土也。

【記】方便實報二土。俱受變易生死。偏名此者。上土分破。此中全在。從強受稱也。小乘不說常住佛性。見思若盡。果報永亡。大乘談常。故三界外更立三土。無明全破。則居寂光。分破實報。全在有餘。五種意生身。即全在者也。楞伽但明三種意生身。今家約義。開爲五種。且三種者。一入三昧樂意成身。此擬二乘入空意也。二覺法自性意成身。此擬通教菩薩出假意也。三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。此擬別教菩薩修中意也。若開爲五者。於三昧開兩教二乘。於覺法開別教十行。或作七種。兩教二乘。各開爲二。不云別教十住者。義同二乘入空故也。若論九人生方便土。更取別教十住。及取圓教十信。攝入三種意生身中。以未斷無明。未生實報。通言意者。以未發眞。皆是

作意。成之與生。並從果說。此依妙玄并輔行。撮略而辯。

△二釋論下。經論定判。

釋論云。法性身菩薩生三界外。既有生寧無應佛。法華云。我於餘國作佛。更有異名。即是此義也。

△二此應下。明機應二。初明但示兩應。

此應佛即有兩相。一示勝應身。圓滿相海。如前實報之應。二示劣應。令見者劣於前。但爲二佛。更不示爲種種諸身。

【記】初示勝應者。問。前實報身。而云此應非餘土堪。至此那云圓滿相海。如前實報。答。彼應真機。與應分合。此應似機。與應未合。此猶作意。彼則任真。能見既殊。所見寧一。但爲此機無明已伏。或少分除。故用報相。引令人真。云如前者。稍似實報。非謂全同。二示劣應者。問。此土一佛。示於勝劣兩種相貌。與同居土尊特丈六合身之相。同異如何。答。方便兩應。但說次第及不次第二種大乘。五種意生。其土稟教雖有利鈍。既皆稟大學佛智慧。俱知佛身是大覺性。能修中觀伏無明者。見相則勝。若在二觀未伏無明。見相則劣。相雖勝劣。只一尊特。故非合身。若同居土說通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53

觀音義疏記

154

教時。鈍但見空。故感丈六。利見不空。故感尊特。大小二機。於一佛身。見解有異。故名丈六尊特合身。此純大見。故不名合。

△二何故下。明唯被二機二。初總示。

何故爾。五種意生利鈍之別。赴此根性。故示二身。但說次第不次第兩種大乘。故不須餘身餘法化也。

△二若圓下。別示。

若圓人無明未破及已分破。別人於回向中及分破無明者。此人生於彼土則利。別人未修未伏。及通教斷惑者。三藏中斷惑者。生彼皆鈍也。

【記】言圓人無明未破者。即七信已上。言分破者。仁王般若說。十地惑有三十品。既於一地自有三品。是知圓聖四十二位。皆有三品。初住三品。即第十信三心用觀而對破之。初心用觀對於上品。破則中心。中心用觀對於中品。破則後心。後心用觀對於下品。此品若破。方名初住。生實報土。今云分破。猶生方便。即第十信中後心也。如等覺人住於後心。經歷多劫。方破下品。證入妙覺。別九向位。十向初心。俱名未破。第十迴向。中後二心。名爲分破。此圓別人俱修中觀。伏破無明。雖生方便。其

根既利。感佛勝身。說圓頓法。別第七住至十行位。及通菩薩。偏觀於假。藏通二乘。偏在於空。此等生在方便有餘。雖已知常求佛智慧。尚滯二邊。並未觀伏無明之惑。其根既鈍。但感劣身。說漸次法。

△三凡聖同居土。或稱淨穢同居土。謂淨土穢土。各有凡聖而同居之。釋此爲二。初釋相二。初通明二土二根二。初明所感二相三。初二土淨穢。

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。土有二種。一淨。二穢。如富樓那土。西方等土。其中眾生。具三毒見思。無三惡名。果報嚴淨。此名淨土。如此娑婆。三惡四趣。荊棘丘墟。是名穢土。若淨若穢。皆是凡聖同居土也。

【論淨穢。有橫有豎。若以分段對於變易爲淨穢者。則約通惑盡不盡說。即豎論也。如釋論云。出三界外有淨國土。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若於分段自說淨穢。則約五濁輕重相對。即橫論也。今以極樂及善淨國。對於堪忍。是橫非豎。故使淨土有見思毒。無惡道名。毒非苦因。則見與煩惱二濁輕也。果報嚴淨。劫命輕也。衆生居此。有何鄙稱。彌陀願行攝之故輕。非是斷惑方生其中。以世慈善五逆。稱佛亦能生故。娑婆穢相。目擊可知。此是橫論淨穢二土。而此二土。皆有凡聖。凡如前說。聖有二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55

觀音義疏記

156

種。謂應來聖。有修得聖。二土皆然。

△二兩根利鈍。

二土眾生。各有二種。根利濁重。根鈍濁輕。根利濁輕。根鈍濁重。

【濁重之土。論悟道根。自有利鈍。濁輕土。根亦有利鈍。以土對根。故成四句。

△三五濁輕重。

濁重者。若娑婆眾生。身形醜惡。矬短卑小。命止八十。或復中天。煩惱熾盛。諸見心強。時節麤險。是爲五濁重也。淨土不爾。是爲五濁輕也。

【身形至卑小。即衆生濁。時節麤險。即劫濁。餘三名顯。淨土不爾者。如大本疏問云。既言五濁。何者是五清。答。準例邪正三毒。邪是五濁。正是五清。他方淨土無邪三毒。則五障輕也。

△二何故下。明能感二行。

何故爾。不多修福德。生重濁土。多修福德。生於輕土。

【言福德者。即三種福也。如觀無量壽佛經云。一者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歸。具足衆戒。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。深信因果。讀

誦大乘。勸進行者。此三種業。三世諸佛淨土正因。彼疏云。初業共凡夫。第二共二乘。第三是大乘不共之業。彼經云。欲生極樂國者。當修三福。故今云。多修福德。不多修福。爲二土行。就此福而論也。

△二若穢下。別示穢土二根二。初示乘戒四句二。初立句相。

若穢土眾生。有戒乘俱緩。有乘急戒緩。有乘緩戒急。有戒乘俱急。

【戒論十戒。唯取不缺。不破。不穿。不雜。此之四種。前三事戒。後一事定。皆人天因。不取隨道。無著。智所讚。自在。隨定。具足。以此六種。雖名爲戒。體是三觀。自屬於乘。乘論五乘。不取人天。以其二種。雖名爲乘。不動不出。體是漏善事戒所攝。唯取三乘。以聲聞等該於四教。是入理智雖分深淺。皆能動出煩惱生死。故得名乘。今以四戒而對三乘。論於緩急。以成四句。

△二戒急下。判所感。

戒急受人天身。乘急有感聖之機。

【乘戒約過去。機感約現在。

△二機有下。明大小二根二。初通明大小感佛。

機有二種。一大。二小。小機則示三藏佛身說法。大機應以舍那佛身說法。是故降神母胎。即示兩相。

【不問事戒有持有毀。但論習學理乘大小。是故文中置戒明乘。故涅槃云。其戒緩者。未名爲緩。於乘緩者。方名爲緩。以戒緩者。唯失人天。若其乘緩。無解脫路。乘分大小。昔爲偏眞修觀行者。今作小機。唯感劣應佛之形聲。昔爲中道修觀行者。今作大機。能感勝應佛之形聲。然降神等者。如來昔於大通佛所。覆講法華。與無量衆生作一乘因。中間退大。染著五塵。佛恐墮苦。遂以小乘而救拔之。或用衍三而引導之。如是大小種種成熟。堪於今世悟入佛乘。是故如來爲此一事出現於世。然其機發。復少差別。故於一代而分五時。有機堪能直入於實。有機但能迂入於實。雖此二類。熟在一時。故於華嚴頓談圓別。被二種機。此機從始即見勝相。若於中間習小深者。雖於今世入一佛乘。而小先熟。故爲此機示現劣身。初說三藏諸味調熟。來至法華。方開佛慧。此機於始唯見劣身。故降母胎。即示兩相。問。華嚴頓後。方施小化。譬如窮子急追不至。徐語方來。前頓後漸。其義善成。今那忽云降神母胎。即示兩相。答。諸文所論。初頓次漸。蓋是化儀施設之語。今此所說。大小雙應。終歸一乘。方

盡鑑機始末之事。如方便品。思無大機。念欲息化。諸佛勸諭。方施小乘。次文卻云。無量劫來。讚涅槃法。生死永盡。我常是說。是故思機然後施小。此等之說。皆是儀式。不可據此以難。今文預鑒群機。原始要終度物之意也。

△二頓機下。別示大小得益二。初大機益相。

頓機所感。即見舍那菩薩。與百千圍繞。處胎說法。十方眾生。皆在胎中。出胎。光明遍滿寂滅道場。成盧舍那佛。轉一實諦。無量四諦等法輪。譬如日出。高山前照。即聞頓教。見佛性得度也。故涅槃云。雪山有草。名曰忍辱。牛若食者。即得醍醐。此之謂也。

記一類眾生。大種先熟。即感勝應。入胎。住胎。出胎。成佛。其相皆勝。轉一實諦。即華嚴部。頓說圓教。既兼別教。故云無量。彼經預敘一代始終。故立譬云。猶如日出。先照高山。次照幽谷。後照平地。今家義開平地爲三。對於涅槃五種牛味。高山大機。能感頓教日光前照。即有次第及不次第見佛性也。若涅槃中。譬從牛出乳。次第五味。則對一代五時教味。次第相生。今明頓機能見佛性。是故兼用食草之譬。乃以雪山譬舍那佛。忍草譬十二部經。牛食譬大機修觀。即得醍醐譬見佛性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159

觀音義疏記

160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△二若小下。小機益相四。初酪益二。初明小機應。

若小機之人。感佛正念入母胎。出生王宮。六年苦行。樹下坐草。成老比丘佛。於鹿野苑轉生滅四諦法輪。拘鄰五人。初得甘露。悟小乘道。

記即是小種先熟之者。初感劣應。始從入胎。至於成佛。其相皆劣。拘鄰。或鄰兒。或僑陳如。此五人首也。其四人者。即阿鞞。跋提。摩訶男。拘利。太子初於鹿苑證四諦理。名得甘露。此乃佛曰次照幽谷。

△二既非下。對大甄簡二。初進對法華簡悟。

既非醍醐。未名得度。故云但離虛妄。名爲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

記初教得道。雖曰甘露。既非第五醍醐之味。豈得度於二種生死。故未名得度。故云等者。引此經也。但用一門。解脫虛妄見思之縛。其實未得一切境界。解脫塵沙無明惑累。其至靈山。方證斯脫。

△二未堪下。退就華嚴辯機二。初於大名乳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61

觀音義疏記

162

未堪大教。如聾如啞。於其無益。於大教中。止有冥熏之力。取譬如乳。

記此中乃以證小之後。遇天不聞。以驗在凡。機不受大。以聾啞文。在經後分。其時仍長。義當方等般若之時。亦可通在鹿苑之前。是故迦葉卻敘小機蒙大。擬時迷悶躓地。以後顯前。機未堪大。其意宛然。雖有冥益。其如見愛熾然現行。故機在華嚴。全生如乳。

△二聞方下。於小名酪。

聞方便說三界斷見思時。爾時轉乳名酪。

記急追付財。稱怨大喚。徐語除糞。歡喜隨來。乃施方便說三界苦。以畏苦故。斷見思集。既革凡成聖。名轉乳爲酪。

△二次聞下。生酥。

次聞方等四種四諦。用大彈小。恥權慕實。起殷重心。名爲生酥。

記四教俱演。橫攝衆機。小聞彈訶。漸能慕大。密得通益。鈍根菩薩。益同二乘。調此等機。得生酥味。應知約教明五味者。不取濃淡。但語相生。以其頓乳即醍醐故。若約機者。有濃淡義。然就三乘極鈍者說。爲此一類。於彼華嚴。全無顯益。如腥血

乳。說三藏時。此機成酪。次第漸濃。至於極味。

△三次聞下。熟酥。

次聞般若三種四諦轉教。其心稍純。名爲熟酥。

【記】不談三藏。具示衍三。利根之人。入圓者衆。聲聞至此。被加轉教。既於真空具談萬行。故令鈍根冥得別益。約調漸機。名熟酥味。

△四次聞下。醍醐二。初法華二。初明三乘皆得成佛。

次聞法華捨三方便。但說一實佛之知見。聲聞疑除受記作佛。菩薩迷去。增道損生。爾時名爲醍醐。菩薩之人。處處得去。鈍者亦同二乘。二乘之人。始自於此得見佛性。

【記】捨前三教方便四諦。但說一實無上之道。復開三教方便之門。皆是一乘真實之相。乃是此經待絕二妙。談茲妙故。方令二乘焦穀更生。三教菩薩權疑永息。是故無一不成佛者。

△二故云下。證一代俱入醍醐。

故云。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證前大機人。初得醍醐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63

觀音義疏記

164

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我今亦令得聞此經。入如來慧。即證小機始於法華。得入醍醐也。

【記】若大機先熟。華嚴初見即入佛慧。若小機先熟。即須漸引。今聞開廢。方得佛慧。初得今得。皆是佛慧。俱譬醍醐。但彼兼別。至此純圓。

△二若復下。涅槃。

若復有鈍根。於法華不悟。更於般若調熟。至于涅槃說勝三修。即明常住。得見佛性。乃是醍醐。

【記】開顯之意。法華具彰。執權之機。大陣已破。更須涅槃收其餘黨。故法華後。復談般若。調熟其心。令於涅槃得醍醐味。是故彼經就般若部後分。結撮五味次第。云從摩訶般若。出大涅槃。說勝三修者。彼經明三種三修。一邪。二劣。三勝。邪即世間邪師所教常樂我也。劣即依佛半教。破於邪執。謂無常無樂無我也。勝即依佛勝教。破於劣修。謂常樂我也。法身常恒。無有變易。遊諸覺華。歡娛受樂。具八自在。無能遏絕。如是修者。入祕密藏。名勝三修。

△二是爲下。結例三。初結佛身。

是爲同居穢國。示現佛身。說圓漸法。

△二或示下。例餘身。

或示種種身。說圓漸法四句。此開五味義。

記佛身既能說五時教。若示餘身。亦於五時引諸實行。隨味而轉。復須論於示現多身度於一人。或一度多。或一度一。或多度多。約人既爾。人法因果。多少相對。各成四句。故初懸敘。立三四句。方盡身說感應之相。

△三穢國下。例淨土。

穢國既爾。淨國亦然。既有利鈍兩機。寧不頓漸二說。以明應身及說法也。

記如安樂世界。菩薩無數。聲聞亦然。良以法有頓漸。是故人分大小。具如九品。生彼土後。入大小位。皆由聞法。驗知應彼淨土度生。須論漸頓二種身說。

△二此中下。本觀慈悲。

此中應明別圓本觀所起慈悲。今遍法界起應。例前思之云云。

記如上所明三土垂形。五時化物。穢指釋迦。淨約彌陀。二佛化事。教文備彰。以顯觀音示現佛身。與此不異。分真究竟。體用同故。果用若此。豈無本因。故今卻尋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65

觀音義疏記

166

本觀誓願。是修別圓觀行之時。起慈悲誓。期遍法界現身說法。度諸衆生。今住寂光。本誓所熏。能遍三土形聲利益。例前赴難本誓文中。已備說也。

△三問經下。簡土名體二。初辯土名二。初問。

問。經但言遊於娑婆。不言實報方便等國。

記娑婆之名。翻爲堪忍。於同居中尙不通淨。那得具約三土釋耶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總答中云。遊諸國土。諸是不一。豈止獨娑婆耶。又如大本文云。若能深觀見我在耆闍崛山。共聲聞菩薩僧。此即娑婆而是方便也。又云。即見我純諸菩薩。無聲聞緣覺者。即此是實報也。故約二土明義無咎。

記菩薩舉一以爲問端。如來稱法周遍爲答。故云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橫互十方。豎徹三土。故言諸也。皆是觀音應身遊處。此約如來答過於問。據文釋也。若更約義。其相宛然。何者。經示方便及實報土。不離娑婆。故云。若聞長壽深心信解。則爲見佛常在耆闍崛山。共大菩薩諸聲聞衆。圍繞說法。既云常在耆山。則劫火洞然。此土安隱。復以菩薩共諸聲聞而爲聽衆。豈非娑婆即方便土。復云。又見娑婆世界。其地

琉璃。乃至樓觀皆悉寶成。其菩薩衆咸處其中。既云又見。即非前處。唯有菩薩。不共聲聞。即純菩薩而爲僧也。驗知娑婆即是實報。此文皆是四信妙觀。即於堪忍而見二土。觀音深智遊於娑婆。豈容獨應同居穢耶。

△二問二下。明土體二。初問。

問。二土同稱爲法性。云何異。

記大論云。出三界外有淨土。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。受法性身。非分段生。即方便土也。大品云。法身佛。爲法性身菩薩說法。其聽法衆。非生死人。但云菩薩。不共二乘。即實報土也。二土不同。皆稱法性。云何分別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真諦中道。此則大異。

記小乘灰斷。無界外生。論云出界。復云受身。此據大說。大乘法性。體本常住。即是一切色心之源。何者。小謂色心因見思有。故因縛斷。其果永忘。大說色心因惑生滅。不因惑有。體是法性。見思若盡。無明全在。則當真諦法性色心方便生滅。無明分破。本性分顯。義當中道法性色心實報生滅。無明究盡。則復本性常住色心。離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67

觀音義疏記

168

生死相。常寂光也。今明方便及實報土。法性名同。約斷惑論。真中大異。

△二次明下。菩薩二。初明應相二。初輔佛不同。

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。或上地下地三藏通別圓等。輔佛不同。若佛於實報作佛。觀音即爲實報菩薩形。或作方便土菩薩形。或作同居土菩薩形。赴利鈍兩緣。

記橫論四教。豎則三土。同居四教各有教主。各有菩薩輔翊化機。方便二教。實報一圓。各須菩薩輔佛逗緣。

△二赴利下。赴緣有異。

赴利緣者。即如華嚴中。法慧金剛藏等。赴鈍緣者。或如彌勒等。若佛轉五味法門。法門興廢。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。若權若實。廣利眾生。

記大略而分。頓部根利。漸教根鈍。若委論者。頓中別鈍。漸中圓利。所說之法。隨機廢興。輔佛菩薩亦隨改轉。不可文備。宜準教思。

△二此中下。明本觀。佛章略述。

此中亦應明別圓本觀機應。

△三支佛。

次明應以支佛者。如文殊二萬億劫。作支佛化眾生。現身說法。

【記】若論獨覺。既不值佛稟教。何能說法。欲化眾生。但現神變。今云說法。乃論佛世稟因緣教者也。此明權示。亦引其類。隨味而轉同聲聞也。

△四次明下。聲聞二。初明所現。

次明應以聲聞身者。或作三藏。或作通教聲聞。或作隨五味轉聲聞。

△二內祕下。明能現。前列所現。全同實行。今明能現。知是大權。此中有四。初能現意。

內祕外現。莊嚴四枯四榮。引導眾生。

【記】外示權跡。意在莊嚴涅槃雙樹。言雙樹者。四方各雙。東方一雙。一枯一榮。南西北方亦復如是。東方枯榮。表常無常。南樂無樂。西我無我。北淨不淨。如來於中。北首而臥。入般涅槃。則表雙非常無常等。經文略舉因中六人。即是身子。目連。空生。那律。迦葉。阿難。及果一人。即如來是。此皆善能莊嚴雙樹。斯蓋如來與身子等。久證三德。欲令眾生得入祕藏雙非常等真四德故。初於三藏。主伴相與同諸實行。殷勤修證無常無樂無我無淨。成四枯也。次於二酥。褒圓折偏。恥小慕大。說菩薩法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69

觀音義疏記

170

引諸眾生。破於無常。修學常等。成四榮也。至法華會。及今涅槃。引諸眾生。皆同證入非枯非榮中道四德大般涅槃。經示主伴一代化功。今已成就。乃於雙樹中間涅槃而表顯之。故云六人及以如來能嚴雙樹。觀音示現聲聞之身。其意如是。

△二次引下。能現人。

次引華嚴中。諸菩薩比丘入法界所見住不思議法門者。成此義也。

【記】善財所見諸善知識。如海雲比丘。善住比丘。現聲聞身。說別圓法。二乘機扣。即說藏通。既住不思議法門。何所不說。此合今文人法四句。

△三次引大下。能現法。

次引大經四種。觀十二因緣。觀別圓本地慈悲。不取不捨。今作四種聖人普應一切。

【記】上總約法。彰能現人。今此的示現小之術。故引大經四種之智。觀十二緣得四乘果。觀音若修別觀。則次第用四智觀緣。若修圓觀。則一心用四因緣智。而於一一皆起誓願。度諸眾生。不取四相。不捨四法。不取故非有。不捨故非空。雙遮二邊。即無緣誓。雙照生法。即四慈悲。今行願成。故遍法界現四形聲。普應一切。今於四中。

的取下智爲能現法。

△四問下。寄料簡二。初問。

問。佛云何度佛。

因前分別以十界身。應十界機。一多交互。雖成四句。而終有佛度於佛界。故有今問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等覺菩薩。作佛身度初地佛。何意不得。如人亦能度人云云。

記答中。等覺度初地者。約別教義也。以圓六即。佛義太寬。別教登地。佛界義顯。何者。別教三賢。用於三乘所修觀法。入地證中。迴超九界。始本分合。體用同佛故。然是分證。惑必厚薄。智論淺深。是故上位現化他佛。度於下位自行之佛。取譬人中師度弟子。須知能度之佛。或現八相。或坐華王。所度之佛。必作因身。以佛威儀。非稟法相。故四教佛。皆無師智。又今一往。且云等覺度於初地。若本下跡高。可云初地度於等覺。以示佛跡是妙覺身。乃由極果加被故也。

應以梵王身得度者。即現梵王身而爲說法。應以帝釋身得度者。即現帝釋身而爲說法。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。即現自在天身而爲說法。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。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爲說法。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。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爲說法。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。即現毘沙門身而爲說法。

△三三明下。天身六。初梵王二。初釋名相。

二明梵身者。梵即色天主。名爲尸棄。此云頂髻。瓔珞明四禪皆有王。此言梵者。應是初禪頂。猶有覺觀諸法。得爲千界之主也。

△二觀音下。明本觀。

觀音修白色三昧。不取不捨。不取故不隨禪生。不捨故應爲梵王。說出欲論。四句現身。以權引實。

記此天依正。多是白色。觀音因時觀於白色。即空假中。住白法界。即是此有真常我性。名王三昧。不取不捨者。不取此禪有相。謂見思也。不取此禪空相。塵沙也。不取此禪亦有亦無相。非有非無相。無明也。則不隨三惑。生於此禪三土也。以不捨故。即能應爲凡夫梵王。同居也。復能應爲方便梵王。即阿含云。已證三果。將入方

便土也。復能應爲實報梵王。即仁王云。證七地故。說出欲論。亦三惑欲也。四句現身。即是感應。一多相對以成四句。以權引實。引三土實行人也。具如佛章。下去諸身。皆應例此。

△二帝釋。

應以帝釋身者。此地居天主也。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。釋迦言能。提桓只是提婆。提婆即是天。因陀羅名主。能作天主。菩薩修難伏三昧。不取不捨。說種種勝論。四句現身。以權引實。

△三自在。

自在天。是欲界頂。具云婆舍跋提。此云他化自在。假他所作。以成己樂。即是魔王也。淨名云。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。住赤色三昧。不取不捨。應爲魔王。令諸魔界。即是佛界。四句現身。以權引實。

△四自在。

大自在。即色界頂。魔醯首羅也。樓炭稱爲阿迦尼吒。華嚴稱爲色究竟。或有人以爲第六天。而諸經論。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。釋論云。過淨居天。有十住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73

觀音義疏記

174

菩薩。號大自在。大千界主。十住經云。大自在天。光明勝一切眾生。涅槃獻供。大自在天最勝。故非第六天。釋論云。魔醯首羅。此稱大自在。騎白牛。八臂三眼。是諸天將。未知此是同名。爲即指王爲將。

△五天大將軍。

天大將軍者。如金光明。即以散脂爲大將。大經云。八健提。天中力士。釋論稱魔醯首羅如前。又稱鳩摩伽。此云童子。騎孔雀。擎雞持鐸。捉赤旛。韋紐。此稱遍聞。四臂。捉貝持論。騎金翅鳥。皆是諸天大將。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等。四句相對。

記闕釋毘沙門。以可見故。

應以小王身得度者。即現小王身而爲說法。應以長者身得度者。即現長者身而爲說法。應以居士身得度者。即現居士身而爲說法。應以宰官身得度者。即現宰官身而爲說法。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。即現婆羅門身而爲說法。

△三小王下。人身五。初小王。

小王身者。或云。天王爲大。人王爲小。就人王中。四種轉輪王。自有大小。如非四輪王者。名粟散王。自有小大。中國名大。附庸名小。展轉相望。今言小者。小尚爲之。何況其大耶。此亦有四句。何獨爲福業。受報入同居土。具足化他。共修功德。慈心利物。是爲王也。

△二長者。

長者身者。應釋十長人之德。內合法門。

【十長人之德。如大本疏第五云。世間長者。備十種德。一姓貴。二位高。三大富。四威猛。五智深。六年耆。七行淨。八禮備。九上歎。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。左貂右插之家。位則輔弼丞相。鹽梅阿衡。富則銅陵金谷。豐饒侈靡。威則嚴霜隆重。不肅而成。智則胸如武庫。權奇超拔。年則蒼蒼稜稜。物儀所伏。行則白珪無玷。所行如言。禮則節度庠序。世所式瞻。上則一人所敬。下則四海所歸。內合如來十種功德。及觀心十德。具彰彼疏。

△三居士。

居士者。多積賄貨。居業豐盈。以此爲名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75

觀音義疏記

176

△四宰官。

宰官者。宰主義。官是功能義。謂三台以功能。能輔政於主。故云宰官。郡縣亦稱爲宰官。宰政民下也。

△五婆羅門。

婆羅門者。稱爲淨行。劫初種族。山野自閑。人以稱之也。一一身皆有四句本觀。

應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身得度者。即現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身而爲說法。

△四次列下。四衆。

次列四衆。釋如舊。

【比丘者。或言有翻。或言無翻。有翻者。此云除饑。衆生在因。無法自資。得果多所饑乏。出家戒行。是良福田。能生物善。除因果之饑乏也。無翻者。名含三義。一破惡。二怖魔。三乞士云云。比丘尼者。比丘同前。尼者。此翻女也。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。此云近事女。以受歸戒。堪近事出家二衆。又在家二衆。或翻爲

清信士。清信女。

應以長者。居士。宰官。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。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。

△五婦女。

次婦女者。不明小王婦女者。王家禁固。不得遊散。化物為難。故不作。若如妙音。即云於王後宮。變為女像也。

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。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。

△六童真。

童男女者。取妙莊嚴二子釋之。華嚴童子算砂嬉戲也。

應以天。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脩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身得度者。即皆現之而為說法。

△七八部八。初天。

七明八部者。上列大威德天。今更舉二十八天等。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77

觀音義疏記

178

△二龍。

龍有四種。一守天宮殿。持令不落。人間屋上作龍。像之爾。二興雲致雨。益人間者。三地龍。決江開瀆。四伏藏。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肇師但出三。不出天龍。

△三夜叉。

夜叉。此云捷疾。此有三處。海島。空中。天上。展轉相持。不得食人。佛初成道及說法。傳唱至天。

△四乾闥婆。

乾闥婆。此云香陰。帝釋樂神。在須彌南金剛窟住。天欲作樂。其心動。什師云。在寶山中住。身有異相。即上奏樂也。

△五阿修羅。

阿脩羅千頭二千手。萬頭二萬手。或三頭六手。此云無酒。一持不飲酒戒。男醜女端。在眾相山中住。或言居海底。風輪持水如雲。居其下。上文云。居在大海邊。有大力。口訶日月。日月為之失光。掌搏須彌。須彌為之跛蹠。入海

齊腰。見天飲甘露。而四天下採華。置大海中釀。海中眾生業力持。進失甘露。退不成酒。即斷酒。故云無酒神。不飲酒。故得大力也。

△六迦樓羅。

迦樓羅者。此云金翅。翅頭金色。因以名之。此鳥與龍約。汝繞須彌令斷。我搏海見泥。我不如。輸子爲汝給使。汝不如。輸子與我噉。天力持須彌不可斷。故龍輸子。卵生食卵龍。不能食三生。濕生食二。胎生食三。化生食四。

△七緊那羅。

緊那羅者。天帝絲竹樂神。小不如乾闥婆。形似人而頭有角。亦呼爲疑神。亦爲人非人。今不取人非人釋緊那羅。此乃是結八部數爾。

△八摩睺羅伽。

摩睺者。什師云。是地龍。肇師云。是大蟒腹行也。八部皆能變本形。在座聽法也。

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。即現執金剛神而爲說法。

△八金剛一一。初釋相。

金剛非八部數。手執此寶。護持佛法。或言在欲色天中。教化諸天。即大權神也。經云。是吾之兄。

△二問答一一。初問。

問。上界身可化下。下界身云何化上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菩薩所爲。應以得度。乃應之爾。如王聞蟻鬥。

無盡意。是觀世音菩薩。成就如是功德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度脫衆生。

△第二總答二。初牒章示文意二。初牒章。

第二從成就如是功德者。是總答也。

△二三示文。

此則結別開總。成就如是功德。是結別也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是總答也。

△二諸名下。依文明義廣二。初依文釋二。初明垂應遍三土。

諸名不一。橫則遍周十方。豎則冠通三土。隨機變現。何止三十三身。託化逐緣。豈局在娑婆世界。

【記】就同居。說十方土異。約上二土。則無異域。故同居對方便。一異分之。方便對實報。融不融別。實報對寂光。相無相簡。若同居中。衆生種類。塵沙莫喻。觀音悉能示其三業而度脫之。經文所列三十三身。蓋略示也。欲彰周遍。故總示云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度脫衆生也。

△二以種下。據總文示三廣。

以種種形。總明示現身廣。遊諸國土。總明所化處廣。度脫衆生。總明得益廣。

【記】不明三廣。但依別答。則成限局觀音應化矣。

△二言雖下。結義廣。

言雖略上。義極廣前。故稱爲總答也。

△三善財下。按義顯他狹二。初明文廣義狹。

善財入法界文雖廣。義未必該十法界。

△二斥違義立宗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81

觀音義疏記

182

他人見文廣。判爲圓宗。見法華文略。判爲不真宗。若尋此意。無不真之義也。

【記】若尋今意。一菩薩身。能現十界。復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度脫衆生。三廣義彰。不可思議。經文明示普門示現。佛意令知本性發明。就何文義。云夢幻不真。乃是固然貶挫妙典。故知此師但見文略。不究理圓。故作斯判矣。

△第三勸供養二。初標章立意二。初標章。

三從是故汝等去。是勸供養也。

△二佛答下。立意二。初明始終相稱二。初示今立章二。初前後皆三二。初敘前三。

佛答前問。先總後別。末勸受持。而衆生仰荷冥益。但可持名秉字而已。故前開三段。始終開合。於義相稱。

△二佛答後下。示今三。

佛答後問。前別後總。末勸供養。衆生既荷顯益。見色聞聲。故勸供養。此則開合始終相稱。

△二而總下。明總別互舉。

而總別前後者。互舉爾。

△二有人下。斥他傷義。

有人以總答爲歎德。此分文傷義。

記前三後三。始終開合各得相稱。若以總答爲歎德者。則令後三。義不相稱。佛以總答。廣前別答。若廢總答。則令三廣義意不顯。故云傷義。

△二問後下。問答釋疑二。初番二。初疑前無奉旨。

問。後勸供養。受旨奉瓔珞。前勸持名。何得無耶。

△二答默念成機二。初明默念。

答。默然持名。故不彰文。供養事顯。須脫瓔珞也。

記前勸持名。唯令心念。是故受旨但當冥默。後勸供養。必假外物。以表內懷。是故解瓔而爲法施。

△二又欲下。互成機。

又欲成冥顯義。前是顯機。更持名默念。即成冥機。後是冥機。復更供養。即成顯機。合二義具足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83

觀音義疏記

184

記前陳三業。已是顯機。奉旨默念。更成冥感。今但宿善。即是冥機。奉旨解瓔。即成顯感。前後互現。各有深致。

△二番二。初問以機難應。

問。亦應更成二應耶。

△二答以機顯應。

答。二機既具。必知有應。故不更說。

△二初勸下。依文釋義二。初分文。

初勸供養。二奉旨。初又二。

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

△二先稱下。釋義二。初勸供養二。初稱美。

先稱美功德。如文。

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於怖畏急難之中。能施無畏。是故此娑婆世界。皆號之爲施無畏者。

△二出供下。出意。

二出供養之意。意者正由能施眾生無畏。從德受名。眾生於畏得脫。爲作此名。德既無量。名亦應多。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記若佛頂首楞嚴經明十四種無畏功德。即以救七難。赴二求。免三毒等。爲施無畏。今品既在第二問答之後明施無畏。似用現身說法爲施無畏。若據文云。於怖畏急難之中。能施無畏。亦可總該前番問答。是則真應二身。俱爲能施。冥顯二益。皆得無畏。

△二奉旨一。初科。

奉旨供養中爲六。一奉命。二不受。三重奉。四佛勸。五受。六結其德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。即解頸衆寶珠瓔珞。價值百千兩金。而以與之。作是言。仁者。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

△二經文下。釋六。初奉命二。初釋解瓔二。初事釋二。初評衆寶文。

經文不定。或眾寶瓔珞。或珠。或眾寶珠。此翻譯減長爾。眾寶珠者。眾寶間珠。共爲嚴飾也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85

觀音義疏記

186

△二若依下。釋百千價二。初問。

若依瓔珞經。從初住銅寶瓔珞。乃至等覺摩尼瓔珞。今無盡意位高。那忽止值百千兩金。

記經以事瓔。表於行瓔。諸地功德莊嚴法身。既有階差。故以世寶貴賤爲表。今無盡意入位既高。瓔珞合用無價之寶。豈可止值十萬兩金。

△二答。

答。此略言百姓萬民爾。實不啻堪此也。

記言百千者。略舉多種。如云百姓。豈局一百。萬民亦然。約位辯瓔。必無價也。

△二若就下。觀解。

若就觀解者。將事表理。何得一向事解耶。頸者。表中道一實之理。以眾多無著法門。莊嚴實相。如瓔珞在頸。解者。表菩薩爲常捨行。故一切願行功德。乃至佛智菩提涅槃。亦不住不著。無依無倚。故言解也。大集云。戒定慧陀羅尼以爲瓔珞。莊嚴法身也。百千。是十萬。此表一地有萬功德。即十萬也。

記所言百千。乃以事數。表於理觀。豈專約事定其多少。頸是所嚴。故表中道。此

性德也。全性起修。故能嚴行皆無著也。此行稱性。如瓔珞在頸。而言解者。菩薩雖有上求下化一切功德。未始不與常捨相應。欲示衆生常捨行故。乃解瓔珞而爲施也。大集蓋明行瓔嚴理。一地成萬者。了達一心十界百法。百界千法。千界萬法。此之萬法。性本具足。全性起修。轉名萬德。即三學上八度。三昧總持。神通智慧。四等四攝。三念八脫。十力無畏。十地悉能分證。萬德即成十萬。故知言數不專事也。

△二法施下。釋法施二。初舊取重法施。

法施者。舊云如法施。重法施。求法施。學法施。皆名法施。無盡意重法故施也。

因重聖法。故行財施。是則財法分爲兩派。理豈然乎。

△二今明如法施。

今明如法施也。正以財通於法。名財即是法財。即因緣生法。即空。即假。即中。三諦一心。一切具足。於法平等。於財亦等。如此施者。即是法施。

法是三諦圓常理性。今體財即性。諸法趣財。是趣不過。財尙叵得。云何當有趣與非趣。故財與法無二無別。財外無法。法外無財。豈唯財爾。施及受者。皆空假中無非法界。如是乃名以法界心。對法境界。起法界施。於法下。引淨名經。以一瓔珞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87

觀音義疏記

188

分作二分。一分施與最下乞人。一分奉於難勝如來。而作是言。若施主等心。施一最下乞人。猶如如來福田之相。無所分別。等于大悲。不求果報。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彼疏釋云。此即觀所施田。入平等法界。無有二相。成無緣悲。具足一切佛法。不求緣修之報。即是具足法施之會。如此明文。諸師何得但約說法。以明法施。疏文彼經居士觀於悲田。法界等佛。今無盡意對於敬田。既稱法施。豈不等彼一切衆生耶。

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。

△二不肯下。不受二。初事釋。

不肯受者。事解。無盡意奉命供養。我未奉命。那忽輒受。亦是事須遜讓。

△二觀解。

觀解者。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。故無所受。

不受三昧。即畢竟空。一心三觀。破無不遍。以即空故不受於有。以即假故不受於空。以即中故不受二邊。照空假故不受中道。如是不受。在一心中。方離次第及以但空。以五不受義遍衍門。應當料簡。

無盡意。復白觀世音菩薩言。仁者愍我等故。受此瓔珞。

△三重白下。重奉。

重白愍我者。或可請上愍下。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。或可我為四眾。故施。仁愍四眾故受。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【三義解愍。前二自行。後一利他。此猶事釋。以無等者。復約理觀求觀音受。何者。圓論不受。則於諸法無所遺故。畢竟不受。即畢竟受。故云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。當愍此無盡意菩薩。及四眾。天。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脩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故。受是瓔珞。

△四佛勸。

佛勸愍者。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。正以菩薩為物故施。為物故受。

即時觀世音菩薩。愍諸四眾。及於天龍人非人等。受其瓔珞。分作二分。一分奉釋迦牟尼佛。一分奉多寶佛塔。

△五受施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89

觀音義疏記

190

二分者。表事理二因。奉二佛者。將二因趣二果也。理圓即法佛。事圓即報佛。二佛表二果也。

【觀音本地。唯佛能知。今現因身。須求極果。故雖受施。回奉敬田。以一瓔珞作二分者。表於一行。必具二因。理則正因。事則緣了。事理不二。名曰妙因。能成二身不思議果。法無增減。而能出纏。性即修故。報有斷證。然匪功成。修即性故。若其然者。方曰事理之因。趣於法報之果。不論應身者。因人趣果。合表二身。法報若成。應用自發。

△六結德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。遊於娑婆世界。

△文後重頌。什公不譯。諸師皆謂梵本中有。荊溪云。此亦未測什公深意。續高僧傳云。偈是闍那崛多所譯。智者出時。此偈未行。故無所解。荊溪亦於輔行記中。引還著於本人之文。故知具釋。理亦無妨。近有天竺寺式法師。分節其文。對於長行二種問答。宛如符契。今依彼科。略消此偈。偈有二十六行。分三。初一行雙頌二問

二。初一句歎德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。以偈問曰。

世尊妙相具。

【記】世尊具相。誠由萬德之所莊嚴。是故歎相即是美德。

△次我今下。三句雙問二。初一句含上二問。

我今重問波。

【記】長行先問得名因緣。次問三業遊化之相。今既重頌。豈闕後問。故知句中問彼兩字。兼含次問也。

△二佛子下。兩句別頌初問。文甚顯著。

佛子何因緣。名為觀世音。

△二具足下。二十二行雙頌二答二。初二句經家敘。

具足妙相尊。偈答無盡意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191

觀音義疏記

192

【記】緝綴之語。合當直說。今爲偈者。或集經者乘便頌之。或是幅多以偈翻之。貫散無在。

△二汝聽下。正頌佛答二。初一行半。加頌總歎願行。

汝聽觀音行。善應諸方所。弘誓深如海。歷劫不思議。侍多千億佛。發大清淨願。

【記】汝聽二字。敕令審諦。觀音行者。一心三智。觀彼類音。令無量苦一時解脫。即是已成利他行也。不動真心。垂形三土。方名善應。處處現往。故曰諸方。此二句。總歎所剋真應二身。次則總論能成行願。初明始心四弘願廣。復示行行經劫難量。以誓深故。長時不退。以時長故。值佛唯多。隨佛作爲。方名侍佛修諸佛行也。一一佛所。皆發淨願。後心別願也。若不爾者。安得真智遍拔衆苦。安能應身普度一切。

△二我爲下。別頌二答二。初頌初答觀音得名二。初一行頌總答。

我爲汝略說。聞名及見身。心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。

【記】舉要言之。故云略說。聞名故稱。口業機也。見身故禮。身業機也。心念正當意業機也。上明冥應。今云見身。二應具也。亦可見於妙智之身。不虧冥應。長行總答。

機但稱名。而別答中。機具三業。至今重頌。總中三業。別但心念。綺文互現。頌之巧也。

△二假使下。頌別答二。初十二行。頌七難十二。初一行。頌第一火難。

假使與害意。推落大火坑。念波觀音力。火坑變成池。

☐如前疏釋。下去諸難。皆可例知。問。上長行中。求離三毒。常念觀音。疏云。常念乃是正念。體達煩惱。即是實際。無能無所。今偈那云。念彼觀音。彼此既分。豈忘能所。答。圓妙之教。不可情求。文似相違。義歸一揆。即於無差而說差故。豈有差別異無差耶。今文言彼。義當兩向。若就佛說觀音爲彼。即是師弟而分彼此。若就衆生念彼觀音。此乃感應而分彼此。師弟感應。妙教詮之。皆是法界。一一圓融。衆生乃感心中彼佛。諸佛還應心內彼生。此教行人。或遭苦難念彼觀音。豈謂能念異所念耶。以知皆是法界故也。達彼觀音即念而具。既知即念。有何能所。故彼此雖分。能所俱絕。是故偈文雖云念彼。與上正念。全不相違。問。求脫苦難。心念觀音。一切機緣。俱能感聖。今釋念彼。那但約圓。豈果報等機。全不能感。答。王三昧力。

救一一難。皆論十番。始離惡報。終入寂光。十界衆機。誰不蒙益。疏釋前答。此義備彰。頌開七難而爲十二。各合具明十番感應。但以部意正在醍醐。是故長行佛示意機。唯令常念。常念必須絕於破立。今聞重頌念彼觀音。必合疑云。前令絕所。今教念彼。豈不相違。故須約圓釋此伏難。彼此即念。能所豈存。學者應知觀音應物。雖無所遣。今宗示人。唯在妙觀。是故前疏釋乎意機。全廢餘塗。一向圓解。至今重頌念彼觀音。豈可異前。自從淺解。違大師意。勸今學人。若說若行。勿離圓觀。一苦一樂。常念觀音。既成妙機。何爽圓應。一實事益。念念常霑。

△二或漂下。一行。頌第二水難。

或漂流巨海。龍魚諸鬼難。念波觀音力。波浪不能沒。

△三或在下。一行。加頌墮須彌峰。

或在須彌峰。爲人所推墮。念波觀音力。如日虛空住。

△四或被下。一行。加頌墮金剛山。

或被惡人逐。墮落金剛山。念波觀音力。不能損一毛。

△五或值下。一行。超頌怨賊難。

或值怨賊繞。各執刀加害。念波觀音力。咸即起慈心。

△六或遭下。一行。頌刀杖難。

或遭王難苦。臨刑欲壽終。念波觀音力。刀尋段段壞。

△七或囚下。頌幽執難。

或囚禁枷鎖。手足被杻械。念波觀音力。釋然得解脫。

△八咒詛下。加頌咒詛難。

咒詛諸毒藥。所欲害身者。念波觀音力。還著於本人。

【記】還著本人者。凡咒毒藥。乃用鬼法。欲害於人。前人邪念。方受其害。若能正念。還著本人。如譬喻經中。有清信士。初持五戒。後時衰老。多有廢忘。爾時山中有渴梵志。從其乞飲。田家事忙。不暇看之。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。召得殺鬼。敕曰。彼辱我。往殺之。山中有羅漢知。往詣田家。語言。汝今夜早然燈。勤三自歸。

口誦守口身莫犯傷。慈念衆生。可得安穩。主人如教。通曉念佛誦戒。鬼至曉。求其微尤。無能得害。鬼神之法。人令其殺。即便欲殺。但彼有不可殺之德。法當卻殺其使鬼者。其鬼乃恚。欲害梵志。羅漢蔽之。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。梵志得活。輔行引之云。正是觀音經中。還著於本人之文。

△九或遇下。追頌羅刹難。

或遇惡羅刹。毒龍諸鬼等。念波觀音力。時悉不敢害。

△十若惡下。加頌惡獸難。

若惡獸圍繞。利牙爪可怖。念波觀音力。疾走無邊方。

△十一虺蛇下。加頌蛇蠍難。

虺蛇及蝮蝎。氣毒煙火然。念波觀音力。尋聲自迴去。

△十二雲雷下。加頌雷雨難。

雲雷鼓掣電。降電澍大雨。念波觀音力。應時得消散。

記足前七難。而爲十二。皆須具約報業煩惱六道。四教一一釋之。若論所表。不出六種。須彌金剛。亦是地種。雷雨屬水。獸蛇咒詛。同是有情。皆表識種。菩薩因中。於此六種修別圓觀。今住六種如實之際。故遍法界救諸苦難。皆令得住六種本際。斯是觀音證惡法性。於惡自在。方能任運遍赴諸難。以要言之。一切依正。皆是觀音妙身妙心。一切衆生。於聖色心而自爲難。求救三業。亦即觀音。是故機成即時而應。當以此義念念觀之。何患不同觀音利物。

△二衆生下。一行。總頌三毒二求。

衆生被困厄。無量苦逼身。觀音妙智力。能救世間苦。

記一切衆生。多於界內貪瞋邪見。及以界外三毒之惑。外則無於報得男女。內則乏於定慧男女。致招二種生死困厄。是故名爲無量苦逼。若其能以正助爲機。即感眞身妙智之力。救於二種世間之苦。疏解長行。三毒二求。義該一切。對今重頌。更無所遺。

△二具足下。頌次答普門示現二。初正頌示現二。初一行。超頌總答。

具足神通力。廣修智方便。十方諸國土。無刹不現身。

記長行先別後總。以總結別。今頌先總後別。開總出別。前後互顯矣。長行總答云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度脫衆生。今頌卻論能應之由。由神通力及智方便也。若匪千如全體之用。不名具足神通力也。通雖性具。復由廣修妙智方便。照性發通。故得普門示現自在。十方無外。三土非他。不離一心。遍應諸刹。

△二種種下。追頌別答。上長行中。別列諸身。身皆三業。今頌別示三業。業皆遍周。重頌之巧也。文三。初一行。別頌身業普應。

種種諸惡趣。地獄鬼畜生。生老病死苦。以漸悉令滅。

記合明十界。但示三塗。以下況上也。又種種惡趣。通指九界。九界望佛。皆名爲惡。次別舉三塗。極惡故也。九界二死。皆有四相。漸令除滅。歸於常寂。

△二眞觀下。頌意業普觀二。初一行。明本觀慈悲。

眞觀清淨觀。廣大智慧觀。悲觀及慈觀。常願常瞻仰。

記有五觀字。皆去聲呼。具明三觀及以慈悲。眞觀。空也。清淨觀。假也。假從空

得。無見思染。故名清淨。又空唯自淨。假令他淨。故名清淨。又不思議假。三觀具足。離三惑染。故名清淨。廣大智慧觀。中也。雙遮雙照。無偏無待。即平等大慧也。此之三觀。或次第修。或不次修。無不皆以慈悲合運。而其慈悲皆稱觀者。其意有二。一者慈悲是觀。如四無量心。名四種禪。禪即觀也。觀音乃以無緣慈悲。觀察衆生。名慈悲觀。二者慈悲之法。必用三觀。良以三觀能成衆行。用三觀拔苦。故名悲觀。用三觀與樂。故名慈觀。故上文云。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豈非悲心用於三觀。雖有二解。體是一也。菩薩從初至于鄰極。三觀慈悲。未始離念。故令衆生常願修此。常仰茲觀。疏解長行。冥顯二應。因中含本觀慈悲。後譯重頌。果有其文。信智者言。冥符佛意。

△二無垢下。一行。明智光遍照。

無垢清淨光。慧日破諸暗。能伏災風火。普明照世間。

【記】三觀慈悲。因中立誓也。智光遍照。果上益物鑿機也。無垢淨光。照窮正性。察其本末。若其不破三惑諸暗。二死風火。何能普益二世間機。火災至初禪。喻同居生

死。風災至三禪。喻實報生死。水災至二禪。喻方便生死。舉二不言水者。中可例知。

△三悲體下。一行。頌口業普說二。初二句。頌二輪化本。

悲體戒雷震。慈意妙大雲。

【記】說雖在口。必假身意爲授法本。初句者。爲法現形。本期救苦。故說法身名爲悲體。此身先用戒德警人。如天震雷。物無不肅。次句者。菩薩以慈而爲心意。無緣而被。名之爲妙。物無不覆。譬若大雲。二輪既施。然可授法。

△二澍甘露下。二句。正頌口輪說法。

澍甘露法雨。滅除煩惱焰。

【記】甘露者。智者云。諸天不死之神藥也。所宣至理。解必無生。若匪無生。焉能不死。本性常法。非說那知。於慈雲中。澍大法雨。衆生受者。三惑焰滅。以茲三普爲入道門。故當別頌普門義也。

△二諍訟下。加頌顯機。

諍訟經官處。怖畏軍陣中。念波觀音力。衆怨悉退散。

記長行顯應以被冥機。疏以施瓔彰顯機義。今逢重頌有顯機文。益見天台冥契聖旨。事係訟庭。身臨戰陣。心憂刑罰。命慮兵殘。今昔冤仇。此時合會。一心致感。衆難皆祛。亦可例前疏釋七難。通於三障。即諍訟等。義該諸有。及以三乘。思之可見。

△三妙音下。三行。雙頌二勸二。初頌勸受持二。初一行。明智境深妙。以勸常念。

妙音觀世音。梵音海潮音。勝波世間音。是故須常念。

記初三句中有五音字。皆是衆生稱唱言音。以由菩薩妙智觀故。皆成妙境。三智照故。音成三境。雙遮空有。即成妙音。雙照空有。即成世音。世即二世間也。不別而別。此二音字。中智境也。梵是四等。慈悲喜捨四觀照之。即成俗諦。故名梵音。稱俗照機。若熟若脫。時節不差。名海潮音。此二音字。假智境也。畢竟空智。出九界情。照衆生音。超二世相。是故名爲勝世間音。此一音字。空智境也。言雖次第。觀在一心。智外無音。音外無智。境智冥一。思慮頓忘。是故須常念者。正勸持念也。此之類音。雖是衆生口業所發。大聖二智。照成三諦。即是三身。故勸行者念此三身。

言常念者。如疏解云。即是正念。非破非立。無能無所。三諦俱照。三觀俱亡。不次不偏。名常名止。若其然者。名爲妙機。

△二念念下。一行。明感應難測。以勸勿疑。

念念勿生疑。觀世音淨聖。於苦惱死厄。能爲作依怙。

記上先舉境智。次勸常念。今先勸勿疑。次陳感應。左右互顯耳。言念念者。相續繫念也。念即觀音深妙智境。雖達常住。未免遷流。即於遷流。照常境智。是則念念不離觀音。如大師示衆偈云。實心繫實境。實緣次第生。實實迭相注。自然入實理。言實緣者。剎那念也。次第而起。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。唯慎生疑。疑咒若生。理境斯障。故明聖德。以勸息疑。縱久修不成。求之未應。須知淨聖冥資不虛。於二死中。如父如母。可依可怙。念念持護。感應必彰。然疑有三。所謂疑人疑法疑自。今但舉人。其二可息。勸令常念。復誠生疑。疑去念成。勸持意足。

△二具一下。一行。頌勸供養。

具一切功德。慈眼視衆生。福聚海無量。是故應頂禮。

【記】先舉功德。方勸頂禮。初句。總示一切功德。次二句。別彰慈眼及以福聚。慈爲善本。福收萬行。結示普門。勸修供養。禮既屬身。身必具口。非意不行。頂禮已成。三業供養。

爾時持地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前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有衆生。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。普門示現神通力者。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

△第三歎聞品功德二。初持地歎功德二。初釋聞上二益。

第三從持地說去。歎聞品功德也。文云聞是觀世音者。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。普門品者。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。

【記】經云持地者。寶雲經云。菩薩有十法。名持地三昧。如世間地。一者廣大。二衆生依。三無好惡。四受大雨。五生草木。六種子所依。七生衆寶。八生衆藥。九風不動。十師子吼亦不能驚。菩薩亦爾。經一一合。荊溪引彼釋今持地。結云。以八教判。方應今經。

△二此中下。釋自在之義。

此中明自在業者。若是凡夫之業。爲愛所潤。有漏因緣。不得自在。觀音爲調伏十法界。示此三業。慈悲力潤。隨感受生。不爲煩惱所累。故言自在業。爲中道第一義諦所攝。於二諦中得自在。

【記】業有多種。大約論三。一有漏業。爲見思所潤。受分段土生。二無漏業。三非漏非無漏業。同爲無明所潤。受變易土生。此約自行受生以說。若利他者。皆以慈悲潤彼彼業。同他受生。三藏菩薩。衆生緣慈。潤有漏業。同居業生。通教菩薩。法緣慈。潤有漏業習。於同居土神通受生。法身菩薩。無緣慈。潤不思議業。三土應生。今觀世音等覺後心。無緣慈悲。潤於中道自在之業。故云中諦攝也。應十界感。十方淨穢方便實報。同彼機類。現身說法。故云於二諦得自在也。即普門示現神通力矣。聞者能得觀行真似微妙功德。故云不少。

佛說是普門品時。衆中八萬四千衆生。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△二無等下。聞品獲利益二。初約四悉釋無等等。疏有四節。結云。四悉以明發心。初釋四。初世界。

無等等者。二乘雖出三界。猶有上法。非是無等。佛是極地。故言無等。發求佛心。故言無等等。等於佛也。

記二乘有上。是可等法。佛智無上。是無等法。初發大心。等於無等。即無等中而論於等。只是等於佛智故也。大小體別名世界也。

△二又約下。爲人。

又約心。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。若發實相心。即是等八萬四千法門也。

記乃以人數。用表法門。剎那剎那。莫不具足八萬四千淨穢之法。此一一法。無非實相。若緣諸法作念而修。塵劫不等。性中八萬。若即實相無緣發心。剎那能等八萬四千究竟之法。發實相心。是生理善。即爲人也。

△三亦是下。對治。

亦是八萬四千波羅蜜。亦是八萬四千塵勞門爲如來種。

記八萬四千。始終無改。迷即塵勞。悟即彼岸。說波羅蜜。翻彼塵勞。即對治也。

△四故經下。第一義。

故經云。發心畢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前心難。今發初心。等於後心。初心難發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205

觀音義疏記

206

故言是無等。等於後心。名無等等。

記前心難者。初破無明。實爲難事。大經所讚。正在分眞。是故頂禮初發心。即發心住也。此位能具四十一位眞應功德。此心超勝。已不可等。此不可等。等於妙覺。既是眞發。即第一義。

△二此即下。結。

此即四悉檀意明發心也。

記上之四釋。初四等果。二三等理。果理不二。豈有階差。然約諸文。三慧四悉。多就位辯。故須四釋。不別而別。約位而明。五品聞慧。即超二乘。不二觀成。凡心等佛。小果有上。大果無等。小大差別。故當世界。初信至七位。當思慧。既羸垢先除。發實相似解。照乎性德八萬法門。即生理善。故屬爲人。八信至十位。當修慧。內外塵沙。不除自遣。能以性中八萬功德。對破逆修八萬塵勞。自他惡破。故屬對治。初發心住。三慧功成。性三圓發。四十二位互具雖等。較其難易。初入功深。此位始得眞心開發。名第一義。

△二發心下。約三即顯眞發。

發心有三。一名字發。即五品弟子。二相似發。是六根清淨。三分真發。即初住已上。此發心是真發心也。

【記】名字發者。於能詮名。豁然開發三種菩提願行之心。對違順境。此心彌熾。圓伏三惑。名觀行成。若名字即。縱能勤修八法成乘。以未開悟。不名為發。今發觀行稱名字者。蓋此五品非真非似。但是信解詮妙名字。於妙三諦。決無疑滯。能伏無明。不為境動。是故稱為名字發也。相似發者。因觀加功。故三菩提倍前發開。似於本性。六根互用。稍類分真。如鑰比金。猶火先暖。故名相似發菩提心。真心發者。一發一切發。發一切方便。發一切觀照。發一切真性。此三菩提圓融通達。不前不後。亦不一時。分證三德。分同果佛。故華嚴云。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成就慧身。不由他悟。微妙淨法身。湛然應一切。始從初住。終至等覺。皆有此發。位位轉深。前之二發。相顯故來。經文結益。正在真發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207

觀音義疏記

208

釋普門品重頌

宋天竺寺沙門遵式述

△第二重頌。是隋煬大業中。智者滅後。笈多所譯。

方入大部。故疏闕釋。靈感傳天人語南山云。什師八地菩薩。譯法華闕觀音重頌。既涉冥報。信有此文。今扶上二番問答。隨文略釋固難盡理。講者但令不失上文。大途梗概。何必騁異。此頌二十六行為二。初一偈雙問二章。次二十五偈雙答二問。初問中一句歎德。三句正問。
世尊妙相具。

一句之內名體合。歎世尊名也。所以略舉尊號。則知上九並為三世中尊歎之要也。具相質也。相妙而具。妙是歎辭。具謂三十二滿足。又可妙即是好。以八十種好嚴其相。令妙好也。復次名實俱歎法身。名是妙名。相為妙相。上文云。具相三十二。以八十種好。用莊嚴法身。即此意也。具此相好者。即具二嚴能答我問。故舉而歎也。我今重問波。佛子何因緣。名為觀世音。

正問中初句兼於二問。文云重問。即重問上二段之事。孰謂不然。次二句別問觀音。

欲佛先答。初章就近更徵故也。亦可三句併問初章。自招後答。既有真身冥益。豈無應像顯赴耶。故許說中雙許二番。謂聞名及見身是也。

△第二答中作三意。初二偈總答二章。次十九偈。別答二章。三四偈勸持名供養。總答中初一偈正答。次一偈依本觀慈悲。

具足妙相尊。偈答無盡意。汝聽觀音行。善應諸方所。弘誓深如海。歷劫不思議。侍多千億佛。發大清淨願。

汝聽觀音行是總答前章。觀音即境智因緣得名。善應諸方所是總答後段普門示現。並用上總意消之。次一偈卻尋本觀慈誓。顯今智斷十番利益。本依別圓無量無作四諦。起於願行。由誓境深廣故。弘誓如海。弘即廣也。歷劫顯時。久遠一一劫中。侍多千億。顯值復多。一一佛所復發別願。如四十八等。一一願合法界故。復云大也。歷劫約豎。侍多約橫。一一豎中有橫。一一橫中有所歷之時。廣說云云。將此總中本誓。歷下別答一一難及。普門後廣作可知。

△第二別答復二。初一偈是雙許說二章。
我為汝略說。聞名及見身。心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。

聞名是許前章。見身是許後章。向誠聽今許說。言略說者。即別答也。總答多含。即文略而意廣。別答陳列。且約人界果報邊。明七難等。普門且約三十三身等。即文廣而意略。今取意略信是許別答也。聞名。聞觀世音境智名也。上文約四種聞釋成三慧。義觀兩全可解。見身即普門示現。顯應三業也。心念不空者。明二段應益也。心念屬意。不云身口者。此從冥顯二機攝。二章語使。何者。初章顯機。若身若口俱須域意故。意能總攝也。故上釋持名云。口為誦持。心為秉持。為理不失。雖非口持。覺觀是口行。通屬口業機攝。例如小彌陀執持名號一心不亂。亦不妨口機。下文皆云念彼觀音力。例同此釋。後段冥機約心為便。可解。不空者。縱使稱名都無顯驗。冥益不虛。

△第二十八偈正答。又二。初十三偈頌初章。次五。

偈頌後章。初又二。初十二偈明口業機應。次一行略頌身意二種機應。上文七難表六大種。而云假令。多舉諸難亦是表此。今偈加推墮二山惡獸蛇蠍。此四皆識種攝。毒藥從人及蟲鬼識種攝。從塵體地種攝。雨雹水種攝。又合羅刹鬼難。加六成十二難。初一偈火難。

假使興害意。推落大火坑。念波觀音力。火坑變成池。

上文例作三科釋。貼文事證觀解。於觀中初廣約十番。遭苦稱名成機致感。次約別圓二種本住法門及慈悲誓願。顯前十界圓益。今但略作貼文一釋。餘可準上。不復備敘。講者應具示其意。使義觀不壅有益來者。言大火坑者。上直云大火。此加之以坑。大而更深。意顯聖力火無淺小。皆能成難。況乎大坑。設使劫火從地獄至初禪。如此大坑滿中紅焰。菩薩亦能或以吹滅。或以口噙。或復手遮令其不燒。或作涼池。

△次一偈水難。

或漂流巨海。龍魚諸鬼難。念波觀音力。波浪不能沒。

上得淺處。即能免難。若加龍鬼。淺亦可畏故。值死緣多重。於上文彌彰聖應爾。

△次一偈墮須彌難。

或在須彌峰。為人所推墮。念波觀音力。如日虛空住。

如日住空。顯聖力難思。然但是假設。何人能到復被推等。設有此事聖無不為。頂生人王能上妙高。因貪帝位還降人間。若能稱名必有免理。

△四一偈墮金山難。

釋普門品重頌

211

觀音義疏記

212

或被惡人逐。墮落金剛山。念波觀音力。不能損一毛。

△五一偈怨賊難。

或值怨賊繞。各執刀加害。念波觀音力。咸即起慈心。

△六一偈王難。

或遭王難苦。臨刑欲壽終。念波觀音力。刀尋段段壞。

△七一偈枷鎖難。

或囚禁枷鎖。手足被杻械。念波觀音力。釋然得解脫。

△八一偈毒藥難。

咒詛諸毒藥。所欲害身者。念波觀音力。還著於本人。

大慈等愛。理合均除。而還著本人者。被害稱名。機成須救。能害無機。惡心自剋。非聖使然。又毒藥有鬼。須得著人。若不殺他必須自害。問。若惡心自剋怨賊。何故但令起慈。答。賊害事顯。但令起慈即彰聖力。毒藥陰謀反害方驗。然賊亦有自害。如東林老僧為賊所斬。賊反以劍自刺心入背出。群黨奔迸。又毒藥未必例皆還著。有作折攝二用釋者。若二俱有機則可然。若能害者無冥顯二機折亦徒施。

△九一偈羅刹鬼難。

或遇惡羅刹。毒龍諸鬼等。念波觀音力。時悉不敢害。

然兼毒龍。前有魚龍及鬼。此重言者。龍鬼通水陸。前但在水也。上文四種龍等云云。

△十一偈惡獸難。

若惡獸圍繞。利牙爪可怖。念波觀音力。疾走無邊方。

△十一一偈蛇蠍難。

蚘蛇及蝮蝎。氣毒煙火然。念波觀音力。尋聲自迴去。

△十二一偈雨雹難。

雲雷鼓掣電。降雹澍大雨。念波觀音力。應時得消散。

欲益觀行者。應巧約惡業煩惱。作蛇虎等法門釋之。使順道理。若準請觀音疏。作三義明消伏力用。謂約事約行約理。對此中果報煩惱及所住法門會之。亦應可解。口業機應竟。

△第二一偈總頌身意。二種機應。

釋普門品重頌

213

觀音義疏記

214

衆生被困厄。無量苦逼身。觀音妙智力。能救世間苦。

三毒猛盛心不自在。名之困厄。四類同棲各說所苦。鵠說姪爲最苦。蛇說曠爲最苦云云。女無子苦如上說。或分二句對意對身。細作可了。若作觀解十番爲三毒所困。及約界外作順逆法門應釋。應用上文意消三毒義。身業無子無修因男女。乃至無圓頓男女。尋上文消之。若心念身禮二業成機。斷除三毒根滿足二莊嚴。永拔十界三土世間之苦。故云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。亦應更明別圓本觀慈悲云云。

△第二五偈別答普門示現。此中文狹望上別文。

此仍成總。又爲三。初二偈頌普現。次一偈頌本觀。三一偈結成聖者。三業初又二。初一偈直頌普現。二一偈別舉所化三種法界。

具足神通力。廣修智方便。十方諸國土。無刹不現身。種種諸惡趣。地獄鬼畜生。生老病死苦。以漸悉令滅。

上文列聖身至金剛神。闕地獄界。此中舉劣況勝。成互出耳。一一身說。約四句如前。又上文約三土爲所應。此十方當約三土釋十方云云。

△次二偈本觀。又二。初偈行願。次偈觀成普益初。

又三二句辯觀一句慈誓。一句誠歸向。

真觀清淨觀。廣大智慧觀。悲觀及慈觀。常願常瞻仰。

真觀了空成一切智。清淨觀出假。處有無染成道種智。廣大智慧即中道觀。遍於諸法名廣。勝出二邊名大。中道體即智慧觀。此體故名智慧觀。問。何以智慧名中體耶。答。順此經意。此經以寂照合法身為體。感應為宗。得作此說。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不可一異。悲觀等者。誓願通稱為觀。緣諦發故。如止觀十法通名為觀。

△次偈辯益又二。

無垢清淨光。慧日破諸暗。能伏災風火。普明照世間。

上二句明智光。次二句慈光。破暗照世云云。

△三一偈結成聖者三業顯應。

悲體戒雷震。慈意妙大雲。澍甘露法雨。滅除煩惱焰。

戒雷對身業。慈雲對意業。澍雨對口業。戒檢七支身業為便。戒淨能拔三惡之苦。故名悲體。身輪現通駭動群情。復如雷震。內心愛念名慈。普覆一切如雲。無謀而應。逗會不差。復名為妙。意業也。口輪演實相之法。為甘露雨。三草二木平等蒙潤。三

釋普門品重頌

215

觀音義疏記

216

惑熱惱為之清涼。廣釋三無緣三不護等如上文。一一應跡一一說法。皆須明別圓菩薩所住法門。方有事用。釋普門一番竟。

△第三四偈勸持供養。又為二。初二行一句勸持。

二二行三句勸供養。初又二。初一行重舉前口業機應。以為勸由。
諍訟經官處。怖畏軍陣中。念波觀音力。眾怨悉退散。

由前口業居初。舉一攝二。所以特舉。官訟軍陣者。水火難稀。鬼虎事寡。運衰方值。諍訟事。眾世之諍本。財色田宅日用有之。勸持則要也。刀杖幽執有過方遭。軍陣王役事非由己。又拊力相持白刃森目。刀杖案籍賒死之難。賊奪有財非如師旅。斯亦勸之要也。

△次一行一句正勸。又二。初三句約權實格量次

二句結勸。

妙音觀世音。梵音海潮音。勝波世間音。

先舉菩薩實證實益為格量本。勝彼九界權乘慈智故。云勝世間音。祇音塵一法以實智佛眼觀之。即實諦妙音。權智法眼觀之。即俗諦世音。此實證也。緣中道修慈名為

梵音。此慈能與機會名海潮音。譬不失度。此實益也。與夫九界生法二慈作意應物。豈復爲類。故云勝彼格量明矣。

△二句結勸。

是故須常念。念念勿生疑。

初勸常念有事理二行云云。若事理行成。自見菩薩色法二身故。一句復止疑勸也。

△次一行三句勸供養。初一句歎。觀世音淨聖。

菩薩清淨三業。從正命生故云淨聖。言共堪受供養也。正命是聖法。人稟此法名人爲聖故。云觀音淨聖。次別舉德以爲勸由。

△於苦惱下二句。頌上施無畏德。

於苦惱死厄。能爲作依怙。

苦惱死厄怖畏處也。作依怙無畏力也。如幼子恃怙父母。更何所畏。即指前現權實身說爲父母。護三乘子免二死厄。

△具一切下三句舉福田勸。

釋普門品重頌

217

觀音義疏記

218

具一切功德。慈眼視衆生。福聚海無量。是故應頂禮。

具一切功德舉菩薩報身敬田。慈眼視衆生舉應身恩田。福聚海無量總歎二田。高出如山之謂聚。深廣無際之謂海。亦是二田所依歎法身也。頂禮正勸以三業供養也。身儀事顯故。特舉之必具三業。上文脫瓔珞。望今乃互舉耳。又此勸事普一切。皆得供養。百金之瓔孰人可辨。又能嚴尙貴所嚴。豈復輕耶。觀心者。身業勤則增長福德供養。應身口業勤則說般若供養。報身意業勤則會理供養法身云云。釋偈竟

釋普門品重頌終

宋慈雲尊者疏別行重頌附大部入藏。而南方教苑不傳。幾二百年矣。至元甲午。爲教門入京。於燕城弘法寺。得之東歸。猶至寶然不敢自秘。遂鈔諸梓以惠來學。大德壬寅夏五。興元住山苾芻性澄謹題